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92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8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總統府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及第 4 目第 1 節「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三、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凍結「諮詢研究業務」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四、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凍結「運輸設備費」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五、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六、國史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預算凍結 100 萬元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1 ～ 80 ）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部分；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部分……（ 81 ～ 22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225 ～ 226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50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5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玉珍　吳志揚　鄭運鵬　洪慈庸　段宜康　尤美女　周春米　管碧玲
鍾孔炤　何志偉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呂玉玲　江啟臣　何欣純　林德福　羅明才　鄭天財 Sra．Kacaw　黃國昌
委員列席 7 人

請假委員：沈智慧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政務次長　陳明堂
法律事務司司長　鍾瑞蘭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　王添盛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長　林邦樑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戴群芳
司法院民事廳廳長　李國增
總統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郭宏榮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參議　徐吉志
國家安全會議第一組組長　楊秀惠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　鄭惠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主任秘書　邱立文
經濟部水利署主任秘書　黃宏莆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國家賠償法第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賠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李俊俋等 16 人擬具「國家賠償法刪除第十三條條文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陳賴素美等 20 人擬具「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志揚、洪慈庸、段宜康、鄭運鵬、管碧玲、周春米、尤美女、鄭天財、鍾孔炤、黃國昌提出質詢；委員林德福、何志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 億 2,437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 億 2,437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161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三、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07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07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1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 億 0,366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 億 0,366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25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至 25 人，其中 1 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及董事由法務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一、分會之主任委員。二、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三、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業務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四、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查該協會第 6 至 8 屆董事會之人數，除第 7 屆為 23 人外，餘皆為 25 人。

上開捐助及組織章程最近一次經法務部核備修正日期為 107 年 1 月 11 日。惟《財團法人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公布後 6 個月（即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第 48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 7 至 15 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 15 人。即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總人數已逾《財團法人法》上限且尚未依《財團法人法》經主管機關核准。

鑑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近兩年董事會出席情形不佳，爰要求法務部協調衡酌該協

會董事最適配置，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周春米　　尤美女

五、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七、第三案至第七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提案條文均已宣讀完畢）

八、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總統府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及第 4 目第 1 節「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凍結「諮詢研究業務」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凍結「運輸設備費」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

二、國史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文物管理與

編纂」預算凍結 100 萬元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本日排定之議程為：一、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總統府主管預算凍結項目 1 案。三、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家安全會議主管預算凍結項目等共 3 案。四、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史館主管預算凍結項目 1 案。

首先說明審查會委員針對今天議程所列討論事項一，有關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有任何增刪預算之提案、決議或附帶決議，均請於上午 11 時前，以書面列明項目及數額，提交主席台受理，以便預先彙整，作為協商處理之依據，逾時不予受理。

現在進行報告。請一併報告 10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解凍案，每一位發言時間請儘量控制在 5 分鐘之內。

首先請總統府陳秘書長報告。

陳秘書長菊：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總統府 109 年度預算跟 108 年度預算解凍案的審查會議，由本人率領總統府各單位一級主管向各位委員報告。首先就 109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的重點，還有整個預算編列的情形作以下口頭簡要的說明。

總統府是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的幕僚機關，承總統之命令辦理行使職權相關的事項，主要的工作計畫重點有舉辦國家重要慶典、接待貴賓，、未來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活動、辦理總統公布法律、提名及重要文武官員任免之幕僚工作、辦理國政規劃諮詢業務、維護國家元首副元首的警衛安全、履行資通安全管理法的法遵義務，強化整個資訊安全系統的建置跟維護、管理維護整個建築的古蹟、規劃新聞發布跟聯繫、辦理人民陳情案件、卸任總統及副總統禮遇、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總統府 109 年度歲入編列 296 萬 3,000 元，較 108 年度增加 5 萬 9,000 元，主要增列場地租金收入等。歲出部分編列 10 億 1,093 萬 8,000 元。各項工作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資料。總統府在 109 年度歲出預算秉持零基預算的精神跟撙節原則，核實編列 10 億 1,093 萬 8,000 元，較 108 年度的預算增加 3,747 萬 1,000 元。主要增列的項目，第一個是新增加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經費 3,533 萬 6,000 元，編列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就職國宴、慶祝活動、製發總統玉照及鐫刻總統副總統名章等所需經費。第二個部分，我們增列資通安全防護強化等專案經費 1,127 萬 5,000 元，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政府機關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畫」，本府是屬於 A 級（重要核心機關），為有效防禦網路攻擊，強化本府同仁使用各項資訊設備的安全及個資保護，我們增列相關資安防護經費，提升資安防護能量。

接下來向各位委員報告，本府 108 年度預算的解凍案是 1,200 萬元，去年審查本府 108 年度的預算案，通過決議凍結「一般行政」1,100 萬元、「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100 萬元，需要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後始得動支。本府已經在 108 年 2 月 27 日將書面報告函送貴院，該凍結案所提事項之本府辦理情形，已於書面資料中詳細說明，敬請委員參閱，並惠予支持、同意解除凍結預算，讓本府之政務在年末之前能夠順利完成。以上簡單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請國安會李秘書長報告。

李秘書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國家安全會議 108 年各項工作，在貴院各位委員的支持與指導下，均能如期、如質完成，在此特別先向各位委員表達謝意。本會議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組織法賦予之法定職掌，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並據此擬定各項工作計畫及編列預算，以下謹就本會議 109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及工作重點提出報告。

壹、109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概況

一、歲入：編列變賣報廢財產等收入 8 萬 3 千元。

二、歲出：編列 1 億 9,664 萬 4 千元，概況如下：

(一)一般行政：其中人事費 1 億 4,793 萬 2 千元，行政工作維持費 2,662 萬 8 千元，合計 1 億 7,456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67 萬 2 千元，係依實際運作所需核實編列。

(二)諮詢研究業務：編列 2,158 萬 4 千元，與上年度同。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無需求，上年度預算 467 萬 4 千元全數減列。

(四)第一預備金：編列 50 萬元。

貳、109 年度工作重點

一、密注臺海周邊情勢、擴大國際交流合作、強化國軍戰力、促進國防產業發展：

印太區域情勢發展對維護臺海安全特別重要，中共解放軍加速軍事改革，持續增強海、空、火箭軍及戰略支援部隊軍力。近年來解放軍多次藉由海、空軍執行跨區、跨島鏈「反介入/拒止（A2/AD）」遠航演訓與南海巡弋任務，延伸兵力投射能力與戰略打擊範圍，對我國構成嚴重威脅。基此，本會議將持續密注臺海周邊情勢、擴大與理念相近國家的交流、並促進相關國防自主及精進後備戰力，協調國防部邀集相關行政部門、學者專家等各界人士提供意見，確保國家安全。

二、結合理念相近國家，追求自由民主永續：

面對境外勢力的威脅與滲透，我國堅持自由、民主、永續的普世價值，結合理念相近國家，共同維護印太區域穩定與繁榮。

做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政府積極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同時秉持互惠互助的精神，分享臺灣發展的經驗與成果，深化我與友盟國家情誼。本會議將持續掌握並預判國際情勢，研擬政策建議，提供總統決策參考。

三、掌握兩岸情勢發展與變化，持續維護和平穩定：

本會議因應今年以來的兩岸關係情勢變化，密切與主管機關保持聯繫，在國家利益整體考量下，採取適切的應對作為建議；另一方面，遵循總統所提「因應及反制『一國兩制臺灣方案』指導綱領」，強化國安作為；並結合國際友我力量，共同捍衛民主價值、確保臺灣主體性及維護國家安全。此外，持續秉持總統兩岸政策理念，依據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法律相關規定，堅定持續維護臺海和平及兩岸關係穩定發展。

四、掌握非傳統安全威脅之預警訊息及情勢發展，協助行政部門應處：

就天然災害、恐怖攻擊、網路攻擊、人畜傳染疾病等非傳統安全之預警訊息及相關情勢發展，加強相關單位之應變處置機制與能量盤點能力，並協助行政部門情報整合及研判，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關鍵基礎設施之持續運作。

五、推動國安層級資安戰略，落實執行「資安即國安」發展策略：

網際空間資安威脅與日俱增，本會議在總統「資安即國安」戰略指導下，積極建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在資安團隊、政府各部門及民間企業的參與下協力合作，推動並落實國防資安自主研發，擴大國際資安交流合作，建立安全、可靠的資安環境，以維護我國領域內網際空間、實體空間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之安全。

六、因應美中貿易變局，穩定經濟發展：

為因應美中貿易衝突及國際經貿環境變遷，持續協調權責單位協助臺商回臺投資，以促進臺灣產業全面轉型升級，強化全球多元布局，調整臺灣在區域發展及全球供應鏈的角色；同時藉由提振國內投資，強化內需動能，以挹注經濟成長，創造就業機會，最終使經濟成長的利益，讓全民有感及共享。

參、結語

本會議懍於責任重大，將恪遵憲政體制及組織職掌，努力不懈，期盼在貴院支持下，達成 109 年計畫目標，以維護國家安全與增進全民福祉。另有關 108 年預算解凍案，敬請各位委員准予解凍，以利 108 年預算執行。以上，報告完畢，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多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請國史館陳館長報告。

陳館長儀深：主席、各位委員。國史館 108 年各項工作，在大院委員的支持與指導下均能順利完成，在此先向各位委員表達感謝。以下就本館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9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編列重點作簡要報告。

壹、108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8 年 1 月至 10 月）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預算分配累計數為 208 萬 3 千元，累計實收數計 211 萬元，佔預算分配累計數 101.31%，已如期如數繳交國庫。其中包括賠償收入 1 千元，使用規費收入 54 萬 2 千元，財產孳息收入 65 萬 7 千元，廢舊物資售價 7 萬 8 千元及雜項收入 83 萬 2 千元等。

二、歲出部分：

108 年度法定預算數為 2 億 44 萬 4 千元，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 1 億 6,798 萬 2 千元，累計執行數為 1 億 3,994 萬 6 千元，佔累計分配數的 83.31%。

貳、109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一、落實「開放政府」目標，持續上網公開檔案史料與總統副總統文物，並新增本館歷年出版品數位化：

持續辦理檔案史料與總統副總統文物之徵集、典藏、管理與推廣應用，並新增歷年出版品數位化及開放上網閱覽。107 年以前完成數位化檔案史料皆已清查完竣，並主動將法令或契約未限制公開之數位檔案上網公開。109 年將持續辦理 108 年完成數位化之檔案史料之上網公開作業；

至於每年自總統府移轉入館之總統副總統數位照片及講稿，完成整理後即開放上網。

二、編輯出版國史重要檔案史料彙編、發行學術期刊及專著、建置總統副總統資料庫及辦理學術活動等：

本年度預定編輯出版臺灣政治案件與二二八事件等檔案史料彙編；發行國史館館刊與原住民族史專題等圖書；編纂及研究國史暨總統副總統檔案文物史料並建置資料庫；辦理學術活動推廣史學研究以促進學術交流，將本館之典藏與各項研究成果，發揮最大之社會文化價值。

、109 年度單位預算歲入、歲出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館 109 年度歲入預算計編列 206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48 萬 6 千元，減少 42 萬 6 千元，包括：

(一)資料使用費：影印及圖檔資料使用費等收入，編列 48 萬元。

(二)權利金：委託銷售出版史籍及電子書之權利金收入，編列 67 萬元。

(三)租金收入：郵局租金收入，編列 26 萬元。

(四)廢舊物資售價：出售廢舊冷氣機、電腦、印表機、影印機及鐵櫃桌椅等收入，編列 5 萬元。

(五)其他雜項收入：史籍書刊販售等收入，編列 60 萬元。

二、歲出部分：

本館 109 年度歲出單位預算，計編列 1 億 8,708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 億 44 萬 4 千元，減少 1,336 萬 4 千元。茲將各項計畫經費編列概況，簡要報告如後：

(一)一般行政：本計畫係經常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計編列 1 億 6,627 萬 9 千元，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較，主要核實減列人事費、發電機設備、辦公室內部空間調整及典藏庫房屋頂防水工程等經費 1,895 萬 4 千元。

(二)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本計畫包括辦理文物史料採集及審鑑、典藏管理維護、推廣應用活動工作；總統副總統文物及檔案史料整編、典藏、應用與圖書室維運等所需費用，共計編列 1,887 萬 1 千元，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較，主要增列建置總統資料庫系統等經費 400 萬元。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 1 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 159 萬元。

(四)第一預備金：本項目經費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同，計編列 34 萬元。

肆、結　語

本館各項計畫均經審慎評估，依施政優先順序，本精實撙節原則編列，並以「開放政府」為目標，持續主動公開史料檔案，期以提升政府史料資源之有效開放利用，以發揮預算最大效能，達成施政目標。

敬請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指教與支持。

以下就本館 108 年度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首先謹向各位委員長期對於本館各項施政及業務推動的指導及支持，表達誠摯的敬意與感謝。

依據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歲出部分第 1 款總統府主管第 3 項

新增決議 1 項：「國史館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編列 1,492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本館前於 108 年 2 月 19 日陳報大院「國史館及所屬臺灣文獻館業務及組織調整規劃」專案報告，嗣因機關首長交接，儀深 108 年 7 月 10 日到任，立即深入瞭解業務調整及組織變革問題，廣納各界意見，並研議相關規劃方案，謹就上開決議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國史館就組織業務調整規劃之想法

一、國史館修史任務已轉型為記錄國家社會發展的歷史　　強調多元史觀並非「官修正史」

民主時代，國家形成的歷史以不同形式與內容呈現，強調多元史觀並存，促進相互理解與尊重，國史館推動史料檔案開放，記錄國家意識形塑過程，記錄以臺灣為範圍的民主國家發展歷程，與封建時代所謂的「官修正史」大不相同。

以國史館自 1957 年迄今 1,071 種出版品為例，2000 年以後的出版品占出版總數 53%，從 2000 年以後歷任首長在修纂出版品成果已無官方修史，而是記錄國家社會發展及各階層人民的歷史。簡要說明如下：

(一)張炎憲館長（2000-2008 年）：2000 年臺灣出現首次政黨輪替，在張前館長帶領下，擺脫「官修正史」思維，以(1)加強國史館與外界聯繫，貼近臺灣社會脈動；(2)強化與學術界的互動交流；(3)參與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以國際標準與規格加速檔案的整理與公開，提供臺灣史與民國史研究的一手史料檔案。如：出版《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雷震案史料彙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戰後臺灣勞工運動史料彙編》、《臺灣原住民運動史料彙編》及各類社會運動等。首創元首口述訪談《李登輝總統訪談錄》，出版元首筆記手稿《見證臺灣—蔣經國總統與我》，完整記錄總統任職期間國政發展脈絡。

(二)林滿紅館長（2008-2010 年）：林前館長致力推動總統副總統文物展籌備與開展，將歷史研究結合社會教育，推動全民寫史，設置國史研究獎助，出版優質博碩士論文，推出數位加值產品，包括歷史主題的桌上遊戲、異人的足跡系列Ⅱ DVD（如藍欽、必麒麟、富田直亮）等，皆成為高中及大專院校歷史教育的補充教材。

(三)呂芳上館長（2011-2016 年）：呂前館長將國史館定位為兼具學術研究與檔案文物管理的政府機關，兼顧民國史、抗戰史及臺灣本地歷史脈絡在形塑戰後台灣歷史所發揮的作用。從中華民國建國百年角度出發，以新體例、新史觀撰述的大事記、國史紀要、史畫及中華民國近六十年發展史等慶祝建國百年。

(四)吳密察館長（2016-2019 年）：吳前館長就任後，強化本館作為檔案典藏機關的功能，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制及開放政府政策，致力優化檔案內容描述及改善檔案查詢系統介面，並將歷年「國家數位典藏計畫」的成果，加速開放網路線上瀏覽。

儀深 2019 年 7 月 10 日上任後，為配合國家的轉型正義工程，除繼續進行二二八事件檔案之數位化，亦著手規劃在本（2019）年底前出版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檔案彙編（陳文成案及蔣海溶案），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及檔案局攜手合作「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出版計畫」；共同推動「政治檔案條例」要求的研究、出版等教育推廣工作。

國史館出版品紀錄的是國家與國民意識形塑的歷史，而非封建時代的官修國史，國史館與各政府機關充分合作，持續為充實相關歷史論述而努力。

二、國史館與檔案管理局可充分協調合作　發揮互補效果

2001 年為因應《檔案法》之立法，《國史館組織條例》配合修正，刪除有關檔案「徵集」之規定，僅就現有檔案進行管理應用，並開放資料，提供各界研究，成果豐碩。

檔案管理局於 2002 年因應《檔案法》而設立，為全國檔案行政主管機關，在研議制定《檔案法》期間，曾有是否將本館改制為「國家檔案局」之討論，嗣因考量本館實為學術研究機關且仍有其他任務，以及檔案管理係屬行政權範疇，宜由行政院另設檔案局，當年的結論仍維持分設之狀態。

「國史館」名稱之英譯為「Academia historica」，本館設立之初即具有學術性質，並經常舉辦各種學術研討會，例如「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學術研討會（2003）、「抗戰勝利七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2015）、「檔案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2017），今（2019）年 12 月 21、22 日將舉辦「臺灣歷史上的選舉」大型學術討論會。《國史館館刊》，亦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HCI），獲國際重要學術機構收藏（例如美國哈佛大學、普林斯頓大學、韓國國會圖書館、荷蘭萊頓大學漢學研究院及日本京都大學圖書館等），是國內外研究 1949 年之後「中華民國在臺灣」的歷史論述重要參酌期刊。

國史館因具有學術、研究性質與檔案局負責檔案管理維護之任務與功能不同，各有所司，如有部分檔案業務重疊，應可透過行政協調或修法方式，釐清彼此分工模式，發揮互補效果，讓整個國家的史料檔案管理、資料開放與轉型正義充分落實。

三、國史館為《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法定主管機關，記錄總統任職期間國政及民主憲政發展歷程

為典藏維護總統、副總統文物，立法院於 2004 年制定《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以國史館為主管機關，「文物」係指總統、副總統從事各項活動所產生而不屬於檔案性質之各種文物。總統府負責總統、副總統文物前端的彙送作業，國史館執行後端的典藏及應用。自該條例實施以來，本館從總統府移交之總統、副總統文物已逾 100 萬件，在管理典藏制度上已法制化。

國史館多次派員參訪美國總統圖書館，並出版《走過權力的巔峰—美國總統圖書館暨博物館參訪錄》一書，作為總統、副總統文物之管理規劃參考。美國有關總統圖書館運作的法律依據，主要包括：1974 年《總統紀錄與文物保存維護法》、1978 年《總統文書法》、1986 年《總統圖書館法》、2008 年《總統歷史文書保存法》等，係以訂立特別法來執行總統文物管理業務。

參照美國立法例，我國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相關法律規範仍有待充實，本館已聘請中研院法律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協助本館規劃、完備相關法律規範，更落實《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所賦予之法定權責。

《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所規定之文物的典藏，係指總統、副總統從事各項活動所產生而不屬於檔案性質之各種文物，若交由行政院所屬行政機關（檔案局）管理，尚需釐清府院運作體制之疑義。考量本館組織及業務調整之規劃，與府院體制相關，涉及政府組織改造之層面

甚廣，宜廣泛蒐集各方意見，凝聚社會共識，長遠規劃。

四、賦予國史館新使命　積極落實轉型正義

民主時代國史館兼具「開放資料」與「轉型正義」雙重使命，儀深上任後，以對戰後臺灣政治史以及二二八事件、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專業研究，積極推動相關業務，期能將國家的檔案管理及歷史研究提升到新的階段。儀深規劃國史館未來的發展方向，認為 1949 年中華民國的中央政府遷至臺灣後，即與作為一個生活共同體的臺灣重合相疊，具有明確的政治主權邊界。不僅「中華民國在臺灣」歷史論述亟待充實，還有因臺灣地域社會及生活共同體而產生的「中華民國臺灣化」的課題。呈現、記錄國家體制、統治權力、國民統合意識如何臺灣化、國家化的繼承與積累過程，國史館有其傳承與不可替代的使命。檔案法通過後，國史館不再徵集檔案，但檔案數量浩瀚無窮，為達成上開使命，仍需要透過研究整理闡述，並做出版推廣。轉型正義所涉及的包括二二八事件受難者、白色恐怖及政治受難前輩的歷史，都是國史的重要成分，必須積極面對，不能視而不見。因此，國史館是落實轉型正義重要的一環。

貳、結語

自 2000 年首次政黨輪替開始，國史館即追隨民主化的腳步，積極推動轉型，編纂歷任總統、副總統專書及口述訪談歷史，整體性系統性的出版戰後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案件、戰後民主運動及各種社會運動等系列叢書，關注原住民、勞工、環保、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及政治案件等議題，呈現國家意識形成過程，深化臺灣民主發展的成果。

綜上所述，本館業務調整案，涉及層面甚廣，尚待廣納各方意見，凝聚社會共識並作長遠周延規劃，現階段則仍須使本館業務能持續穩健推動。以上報告，懇請大院各位委員指教並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張館長報告。

張館長鴻銘：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奉邀列席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09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本館 108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承各位委員支持，均能如期、如質完成，非常感謝。本館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掌理文物、文獻史料的蒐集、整理、典藏、數位化、研究、出版及推廣；臺灣史事研究；及辦理學術研討會等事項。本館依據法定職掌，配合年度工作計畫，並本撙節開支原則，覈實編列 109 年度預算。茲將本館 108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的預算執行情形，及 109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報告如後，敬請支持指教。

壹、108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8 年 1 月至 10 月）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

預算分配累計數為 81 萬 9 千元，累計實收數計有 81 萬 7 千元，佔預算分配累計數 99.81%，已如期如數繳交國庫。其中包括規費收入 18 萬 3 千元，財產收入 7 萬 7 千元，其他收入 55 萬 7 千元。

二、歲出：

108 年度法定預算數為 9,734 萬 9 千元，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 8,166 萬 9 千元

，累計實付數為 7,634 萬 9 千元，佔預算累計分配數 93.49%。本館 108 年度已過期間各項計畫，大致均能按照預定進度確實執行。

貳、109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一、持續進行館藏文物之整理建檔及數位化作業，以提昇應用服務品質：

本館館藏的臺灣文物，包含古文書、碑碣拓本及民俗文物，是珍貴的臺灣文化資產，歷年來已積極進行該類文物之整理、編目建檔、數位化及典藏等工作。109 年仍賡續進行尚未完成文物之詮釋資料著錄、數位化及權利盤點工作，俾開放各界使用，達成文化資源開放共享及加值運用之效益。

二、加速館藏檔案編目、出版、數位化、保存修護及資訊系統改善等作業，以優化閱覽應用效能：

本館典藏日治及戰後時期檔案，包含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及縣市政府等。為提供各界便捷研究及閱覽應用，賡續進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件層級、臺灣省政府及縣市政府等檔案之整理編目建檔。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衛生處及農林廳等檔案目錄出版。進行臺灣省政府警務處等檔案數位化，及臺灣總督府檔案保存修護等。同時，配合數位科技時代，提升改善檔案查詢管理系統及硬體設備，以友善的使用者介面，提供快速查詢、便捷閱覽，強化檔案管理效率，優化檔案應用服務效能。

三、賡續進行臺灣原住民族史研究、客家專題研究；辦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及臺灣史研習營，以深化及推廣臺灣史研究：

本館與國史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合作，於 109 年度辦理 5 項臺灣原住民族史、4 項客家專題研究；並辦理原住民族及客家的專題演講。此外，辦理「第 11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及臺灣史研習營，以行銷推廣臺灣史研究，俾國人重視臺灣歷史文化的保存。

參、109 年度單位預算歲入、歲出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館 109 年度歲入預算計編列 149 萬 6 千元，包括：

(一)資料使用費：影印及複製圖像檔案等收入，編列 7 萬 3 千元。

(二)場地設施使用費：特展室等場地使用收入，編列 1 萬元。

(三)服務費：辦理臺灣史研習營等報名費收入，編列 19 萬元。

(四)租金收入：販賣部及販賣機場地等租金收入，編列 9 萬 3 千元。

(五)廢舊物資售價：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編列 3 萬元。

(六)其他雜項收入：出售史籍書刊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編列 110 萬元。

二、歲出部分：

本館 109 年度歲出預算，依據核定額度編列 9,734 萬 9 千元，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同。茲將本館各項計畫經費編列概況，簡要報告如後：

(一)一般行政：本計畫係經常性行政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計編列 6,706 萬元，佔歲出總額 68.89%，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較，減列人事費、文物大樓二樓空調箱及文獻大樓電梯升降機

組設備汰換等經費 493 萬 8 千元。

（二）文獻業務：本計畫包括民俗文物管理應用、文獻管理應用、文獻研究編纂及文物、文獻、史蹟三棟大樓營運，計編列 2,869 萬 9 千元，佔歲出總額 29.48%，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相較，增列建置文物大樓檔案庫房消防設備、史蹟大樓圖書庫房防火門等經費 334 萬 8 千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本計畫係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 1 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計編列 159 萬元，佔歲出總額 1.63%。

（有關本館 109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資料，請委員參閱書面資料）

肆、結語

本館園區腹地廣闊，建物頗為壯觀，典藏許多珍貴的常民文物及文獻史料，例如：日治及戰後時期檔案及民俗文物等，是推廣與研究臺灣歷史文化的瑰寶。鑒於國家財政日益嚴峻，本館一直秉持撙節開支原則，在有限預算下，加強蒐集古文書、鼓勵民間捐贈文物，充實館藏；並將檔案、古文書、碑碣拓本與民俗文物等，逐步進行整理、編目建檔及數位化等工作。在此，對於各位委員過去的愛護與關懷，以及長年的支持，謹致上最誠摯的感謝之意，為了本館持續穩定發展，尚祈各位委員繼續對本館各項計畫預算鼎力支持，以期館務順利推展。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各機關首長已經報告完畢，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有聆聽李秘書長的口頭報告，目前針對總統大選有兩個需要穩定的方向，一個是臺海兩岸的情勢，一個是中美貿易引起的經濟發展情勢。請問李秘書長，國安會因應近期的狀況，目前開會的頻次有沒有增加？現在最大的重點在哪裡？

主席：請國安會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劉委員提出的兩個問題。從年初 1 月 2 日習近平發表「告臺灣同胞書」之後，對岸的動作可以說是頻繁，不管是各項相關的統戰工作，甚至軍事演訓工作都在增強，另外，當然外交打壓等各方面大家都看到了，因此國安會開會的次數的確比過去更為頻繁。

劉委員世芳：有增加到兩倍、三倍以上嗎？

李秘書長大維：我把這個數字找出來，像今年 1 月到 9 月底，光是總統主持正式的國家安全會議有 1 次，國家高層會議有 1 次，另外還有非正式的會議可以說是無數次，由祕書長主持的國安首長會議已經有 65 次，由幕僚工作，就是副祕書長跟諮詢委員主持的就有 171 次。拿 106 年來講，國安首長會議只有 22 次，我們現在已經到 65 次，所以增加了幾乎三倍。

劉委員世芳：三倍左右。

李秘書長大維：可見情勢的確非常嚴峻，但是我們也有信心，我相信今天國軍相對於解放軍的實力，我們有把握捍衛國家的領土、主權，保護人民的福祉與安全。至於美國跟中國間的貿易還是

持續進行的戰爭，這個貿易戰爭是不是能夠如報章所報導的，在 1 月份結束，我想即使 1 月份兩國的元首見面，可能還是一個暫時性的協議，只是階段性的。

我們的應對方面，當然短期來講，事實上，大家也看到許多臺商很低調的回流，尤其是高科技廠商回流的家數非常多，目前已經有超過 6,000 億美金的投資回到臺灣，按照經濟部的統計，到年底應該有 8,000 億美金，現在創造的就業機會已經超過 5 萬個。最近大家看到臺灣股票的指數上揚都是一些重要的指標。同時我們對美的貿易順差可以說是巨幅增長。關於這些問題，總統好幾次都交代國安會好好的研究。

劉委員世芳：國安策略裡面，我認為有關人才流動的部分要特別謹慎。

李秘書長大維：是。

劉委員世芳：最近對岸的習近平主席提出惠臺措施，包括希望臺商繼續留在這個地方，聽起來好像是屬於經濟性的流動，但是事實上，臺灣培養的非常高優質的人才，包括年輕人才，會不會在不同的統戰手段下流向中國大陸，而且一過去幾乎都不回來？事實上，譬如臺海兩岸的情勢，我們自己在國防的準備工作，或是有關非恐怖的、資安的策略等等，我相信我們建構了相當好的安全網絡，但是在中美貿易的部分，再加上中國大陸也需要解決問題，在全世界少子化的狀況下，會把我們優秀的人才吸過去，這部分恐怕在未來的討論裡面要特別謹慎。

李秘書長大維：謝謝。

劉委員世芳：習近平最近提出惠臺二十六條，因應這二十六條的措施我們應該有處理到，但是還沒有對外公布完整的因應措施，請李秘書長說明比較大略的、整體性的措施讓國人瞭解，好嗎？

李秘書長大維：從去年 2 月 28 日，所謂的惠臺三十一項措施實行到現在，事實上，依我看到的統計，數字並沒有如北京當局期待的那麼高。人才的問題說老實話，我們最主要擔心的是高科技有經驗的人才為大陸竊取，同樣的問題就像中美貿易大戰，強制技術轉移、利用網路空間竊取智慧財產權都有類似的狀況，這些東西對我們來講，倒是比較重要的重點。

劉委員世芳：您特別提到高科技或其他重要的人才怎麼維繫，讓他們為臺灣所用，站在李秘書長的角度，您是老臣謀國。

李秘書長大維：謝謝。

劉委員世芳：不是說你老，而是資深。

我認為這部分還是要多列進去裡面，而不是只有資金的流動，或是統戰上的一個因素。你只有提到高科技，但是我看到還有年輕人才的流動，這部分恐怕還是一樣要留意人才的流動，尤其是年輕人才流動的部分，可能要列為未來國安討論的重點，好嗎？

李秘書長大維：謝謝劉委員。至於年輕人才的流動，事實上，我們看到的並不如當初憂慮的那麼嚴重。講老實話，年輕人都已經很習慣在臺灣自由民主的環境，許多人去對面以後，隔一段時間都相繼很低調的回來了。有影響，的確有些人去大陸就學、就業、創業，但是成功的比例並沒有對方期待的那樣高。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就方才的議題再向李秘書長傳達一些資訊，就學的部分先不談，我們先談高科技資訊人才被挖角的問題。立法院這兩年來都在審查營業秘密法，其中一部分是關於營業秘密被商業間諜行為外流的狀況，在偵查階段檢察官要有辦法以國家公權力協助保持營業秘密，否則就會變成愈偵查就洩露得愈多，對臺灣就是一種流失。

然而，我們在人才流失和專業技術流失上，也不是只有科技業，還包括農業、漁業以及其他。秘書長既然已關心到這個議題，就請您要求各機關搜尋一下媒體界和業界，瞭解園區外面便利商店的咖啡廳，是不是有人常長期租用一張桌子利用散彈打鳥的方式在找人，有時候和對方喊個三、五年的約，到了中國之後，第一年是高薪，但到了第二年不解約就把人趕走了，也就是利用各種方式將人驅離，最後對方領不到錢，回到臺灣卻要面對竊取營業秘密的嚴重司法問題，因此就要把這一點當成教案。

學生的部分其實比較難說明，有時候是家長的選擇，有時候是學生個人的想法，但是營業秘密其實牽涉到個人的職業生涯，也牽涉到司法的後續，因此這一點應該可以多多提醒，在此也提醒秘書長。

接下來看總統府的預算，總統府的預算不到 9 億元，在各機關中算是資源很少的。總統府的業務權力很大，但資源很少，所以每一項都具有指標性的政治意義，每個動作都不是資源上的分配，而是政治上的宣示，在座的幾位秘書長和政務首長都非常辛苦。就我對這次預算的觀察，由於政治意涵非常重，在預算的編列上對大小事務是務實溫暖，具有陳秘書長個人的特色，大家都覺得秘書長是個溫暖也很實在的人，事無大小都照顧得很好，但卻也有一點點洩漏天機的狀況，在此提醒一下總統府，看看能不能建立未來每 4 年一次總統選舉的慣例。

雖然總統府的業務絕對不是選舉，而且也絕對不能在業務上或公務上介入選舉，但是大家也的確都關心 2020 年總統的選舉，所以在編列預算的時候都會非常注意。我要向陳秘書長報告的是，您在 2004 年也擔任過公職，在陳水扁和呂秀蓮進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的時候，都沒有針對他們兩位編列卸任的禮遇。到了 2012 年，馬英九前總統尋求連任，而蕭萬長副總統基於健康的因素並未尋求連任，所以只編列了蕭萬長副總統的卸任禮遇，而沒有馬英九總統的。今年的預算其實在 5 月前就要編列，8 月底以前就要提出，但今年和 2012 年的狀況一樣，蔡英文總統尋求連任，但陳建仁副總統在 3 月時就公開表示不會主動爭取連任的機會，於是編列卸任禮遇的預算數就和 2012 年一樣，也就是有編列陳建仁副總統的卸任禮遇而蔡英文總統的沒有。

其實就制度上而言，兩位都可以編列，但在民情上，尋求連任的總統其實是沒有編列的，因此我建議總統府是不是可以思考未來遇到每 4 年 1 次，或每 8 年 1 次總統、副總統選舉，要編列卸任元首和副元首的禮遇時，就將它列為國家重要的機密事項？畢竟未來隨時都有變數，看到 2012 年和現在，當時的馬英九前總統，和現任的蔡英文總統其實都還沒宣布副手人選，而國家大事也不是只有臺灣國內的事務而已，其實國際都在關心，也隨時都可能會有變化。

卸任元首、副元首的禮遇雖然都是法定的，金額也不高，但若從 6 月開始算的話就是 7 個月，大概具有五百多萬元的規模，因此如果將它視為國家的機密事項，就不須將它列在預算書上

，以免大家多多少少會有一點政治聯想。在此建議陳秘書長，雖然今年的部分已經來不及了，但未來在總統、副總統可連任的任期上，不管個人的意願有沒有表達過，我們都以不編列卸任禮遇的預算為慣例好嗎？這樣有道理嗎？

主席：請總統府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菊：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鄭委員的指教，我也覺得基於對每任總統、副總統的尊重，對於他們未來要不要表達是否續任的意願，以及禮遇經費的編列，最好就像鄭委員所指教的那樣，對方如果沒有連任，或不願意續任，動支第二預備金就是一種很好的方式。

今年當然是來不及，所編列的預算是基於陳副總統一再地表達聲明其階段性任務已告一段落，而我們也理解他不再續任的意願。不過，在依法行政上我認為我們可以做得更細緻，因此這個部分我非常同意鄭委員的意見，也希望未來不管由誰接任總統與副總統，總統府下個 4 年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應該要能這樣做，相信我們會記起來並加以改善。

鄭委員運鵬：好，謝謝秘書長的肯定。那些費用其實都不高，但是為尋求連任的現任總統編列卸任後的禮遇，就會讓人感覺怪怪的，即使當事人不介意，但社會會有不同的聯想。以整體來看，不論是總統、副總統，也不論他們個人如何表達意願，不編列對國家整體的運作並不會有差，政府也不會虧欠總統和副總統任何一毛錢，因此希望未來可以納入總統府的考量，以後就不必錙銖必較地在這邊看有沒有洩漏天機的問題。

講真的，編列上也真的是很務實，第二務實的是，我要肯定總統與副總統的就職經費，因為我們都認為蔡英文總統會繼續連任。看到歷年，不論是 4 年或 8 年的就職經費，就可以發現起伏非常大，只因缺少法制化。有些總統因為自己已經兩任滿了，諸如陳水扁前總統和馬英九前總統，甚至會為了下一任的總統而多編一點，但這些其實都沒有必要。這次的編列可說是自有總統選舉以來史上第三低的，我認為非常務實，這點也很好，表示總統府在秘書長的指揮下，的確覈實編列哪些是須要做的，而哪些是可以省下來的，這是個好的例子。

不過，我要再追加建議的是，總統和副總統的就職典禮，有關交接的事項其實是可以將它法制化的，因此可以考慮將這個部分法制下來，如有什麼特別的慶典，就編列部分的彈性預算，反正大致上要做哪些事情其實都知道，只是我們查過法令，目前是沒有規範的，所以這部分也請總統府考慮。必須肯定的是，總統府的預算最高的是 2007 年提出的，高達將近 1 億元，而這次是第三低的，只有三千多萬元，我認為很實在，因此必須給予肯定。

另外一個很實在的，甚至是實在到可愛，也是我們審查預算時僅見的，那就是去年 10 月中油發生油品出現雜質的事件，中油提出送一換一，消費者可以合理地申請理賠，結果在所有機關中，竟然只有總統府和中油計較 95 無鉛汽油銅片測試超標的理賠，這一點真的很可愛，不曉得秘書長有沒有發現這筆 15 萬 8,000 元的預算？沒有其他機關真的拿發票要求中油理賠，甚至表示車子損壞了所以中油要賠，但你們真的很可愛，還編列了 15 萬 8,000 元。我提出這一點是為了肯定總統府對於每一項可能的支出和收入真的沒有偷吃步，表示你們很細心，也相信你們是溫暖地維護著總統府的相關人員，讓他們知道可以向中油申請理賠，由此就可以看出你們的施政風格，這點我也要向秘書長表達我的肯定，真的是既溫暖又務實，只是有些慣例，說不定可

以趁未來的這幾個月建立起來，好不好？

陳秘書長菊：好，謝謝。

主席：接著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國國臺辦在 10 月 4 日提出對臺 26 項措施，雖然他們稱之為「惠台 26 條」，但在這個時機點提出來，大家的疑慮還是非常深。表面上雖說是給臺灣企業和相關人民一些優惠，但大家仍有很大的疑慮，因此要請教總統府和國安會，不曉得你們的解讀和評估是什麼？首先請陳秘書長回答。

主席：請總統府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菊：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周委員，我們非常關心 10 月 4 日國臺辦的「惠台 26 條」，距離總統選戰幾乎只剩六十幾天，在這個時候提出當然要很柔軟，好像對臺灣非常優惠，但基本上我們覺得會在這個階段提出來，當然是意圖影響總統大選。

不過，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希望兩岸之間可以朝著正向與健康的方向發展，如果現在提出的方案明顯就是中國定調的一國兩制，很清楚，這對臺灣人民的實質利益就是有損害的。檢驗過去的經驗，這有時是利益有限，不會給臺灣人民帶來什麼實益，但卻具有號召形式，對臺灣當然多少會有影響。然而，更重要的是，臺灣人民在面對這樣的情況時，我們的政府不論是對臺灣的科技還是對臺灣的智慧財產權，抑或是對臺灣人才的培育，給予人才最好的發展機會等，雖然是由他們提出這樣的方案，但我們也不能因此就失去信心，我們的政府反而要提出更好的政策。

周委員春米：我們也要提出相對應的……

陳秘書長菊：也要讓大家覺得，留在臺灣這個自由民主的社會發展，會有更大的空間。

周委員春米：就是要讓大家安心和信賴。

陳秘書長菊：對。

周委員春米：接下來要請教李秘書長。今天的會議有個附件，你們在 9 月 23 日的「中國升高對臺威脅與介選之綜合評析」中做很多篇幅的分析，也分析得很精闢，只是在因應的部分有幾個方向要請教李秘書長。對於去年 1124 的大選，大家覺得假訊息和假消息已嚴重地影響到選舉，當然也不是在選舉前才有這些假訊息，而是從小英政府執政之後，這些假訊息就一直存在或滲透。因此請問李秘書長，就你們的掌控與分析，相較於去年，有關假訊息的質和量大概有什麼差別，或是有什麼樣的變化？

主席：請國安會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周委員的提問，老實說，這個問題是個比較新的威脅，而且該威脅還是隨時在變動的。我想，最主要就是因為社群媒體的出現，而社群媒體的出現也是一個新的趨勢，不只是臺灣，就連先進的國家也都面臨到相類似的威脅，至於如何應處，我也曾和友邦談過，他們也有同樣的困擾，因此要思考如何向提供這些訊息的社群媒體，諸如 FB、Twitter、YouTube 等公司打交道，畢竟其中還牽涉到言論自由原則，所以是個很棘手的問題。不過，要跟周委員報告的是，我們每個禮拜都在開會討論這個問題。

周委員春米：這部分的質和量是愈來愈多、愈來愈不一樣、愈來愈新而無法掌控嗎？

李秘書長大維：不能說是無法掌控，但這些威脅也的確對臺灣有相當的影響。

周委員春米：這確實很弔詭，因為假訊息存在於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的基礎上，它確實就是用我們的言論自由與民主自由，反過來倒打我們的民主自由和言論自由，讓大家不相信現在的言論或新聞，不曉得它到底是不是真實的，這對民主的基礎其實是一種很大的侵蝕，也是現代民主化之後要面臨的一項很大的危機。

最後我要再跟陳秘書長聊聊，促轉會已運轉快兩年，其中一項很大的工程就是平復司法的部分。秘書長之前的案件也在今年獲得撤銷，而我們對司法不法是採用立法的方式去撤銷，並沒有透過司法的方式作出無罪判決。而促轉條例其實也只處理到司法的不法，沒有處理到行政的不法，很多受難前輩和家屬也只能接受透過立法的模式還他們清白，但在相關的精神上，由於整個生命、青春、家庭所受到的損害非常大，所以有一些前輩及其家屬會希望政府（國家）在法制上或司法上平復了這些不法後，是不是也應該有更進一步的賠償？當然，這必須考慮國家的財政和相關的執行方法。我知道秘書長長期見證了整個威權時代，同時又身為受難者，如今您也見證了整個民進黨政府在這方面的努力，因此在這方面後續的工程上，秘書長認為我們的政府還可以再做什麼事？

陳秘書長菊：謝謝周委員，第一、我對這個問題的關心，不只因為我曾經因軍法審判而坐牢，而是在這個過程中，我看到過去不管是司法、軍法，在一個黑暗時代，即戒嚴的年代對人權的剝削等等。當然，我覺得美麗島事件在整體所有案件中有得到比較多的關注，但事實上臺灣類似這樣大小的政治案件太多了，很多人在這個過程中默默被犧牲，我認為現在的總統府和國安系統國安會，即李秘書長他們非常努力，現在總統府交出的政治的檔案大概有 1,994 件左右，但是目前重要的是，這些政治檔案，有些在過去是被列為永久機密，在這部分有很多事實的真相沒辦法公開，但是現在以我們的努力，包括政治檔案法通過以後，要求所有的檔案在半年之內都應該解密，除非被上級機關。即國安會認定基於國家安全或其他因素才不得解密，至於國安局對這個部分要不要解密，以促轉會來講，都在進行中。我所了解的是應該讓所有的政治檔案全部公開解密才能夠真相大白，有真相才會有正義和是非，所以我覺得對於過去受苦受難的一些人，不管來得及或來不及，包括他們的下一代都一樣受到牽連，都應該給予適度的賠償，這是應該的。

周委員春米：因為目前的法制大概是 84 年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及 87 年通過共計有 3 個條例大概都處理完畢了，現在就是除了事實要完整明確，才有將來後續賠償或補償，所以秘書長也是肯認要在事實真相的檔案明確之後，我們還會再繼續來做這些相關的賠償、補償工作。

陳秘書長菊：當然希望立法院及大家能夠了解，在過去很多人受苦受難、無聲無息就這樣被犧牲。

周委員春米：對。

陳秘書長菊：我覺得應該給他們一個公平的補償。

周委員春米：謝謝秘書長。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暫代主席。

主席（周委員春米代）：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去年四月提出要廢止國史館組織條例的提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到現在還沒有討論這個案子，其原因是我一直在詢問總統府的態度，因為這是總統府所屬的機構，坦白說，我有點失望，因為總統府一直跟我說還在討論，討論到這一屆快要結束了。

蔡總統執政這 4 年，我有一些感受跟各位分享。我們很努力、很認真，我們也有成績，不過在某一些價值上面，我覺得我們的努力不夠，或者我們不夠勇敢，用「勇敢」這兩個字可能太過不成比例，因為處理國史館，不太需要什麼勇氣，只是比較麻煩，需要一些耐心、需要一些意志，坦白說，說不上勇敢，我把「勇敢」這兩字收回。如果從我們千頭萬緒的政務來說，這是一件小事情，但是從價值上來說，我認為這是一件不小的事情。

國史館之所以存在，過去我們質詢時也都講過，以前中國朝代都是官方修史，因為怕下一個朝代來修自己的史，就自己趕快把歷史修一修，「國史」這兩個字是過去朝代留下來的，但是到了現代民主的社會，歷史不應該由政府來寫，即便現在的陳儀深館長在他的報告中跟大家說他要來處理轉型正義，我認為這是另外一個奇怪的態度，那是另一種官方的史觀，也就是說，對於威權時代的反撲或對抗是另外一種史觀，那部分我們在轉型正義處理就好，如果今天國史館要處理轉型正義，在過去我們把促轉會放在總統府就好了，這是可以討論的，但是我不曉得為什麼總統府討論到現在卻沒有一個答案。

國史館現任主任秘書黎中光過去就擔任過國史館主秘，在陳儀深館長上任後，他又回到國史館，在他還沒有回來當主秘時，他在 2018 年 3 月 14 日有一篇 PO 文，說執政黨的立委提這個案子是裡應外合，然後說我們是被動員提案的委員、我們太外行，這其實都可以討論，我不是在這邊算帳，我從來不會因為被批評就算帳，更何況黎主秘當時尚未回任政府機關。關於我們是不是外行，或者我們是否被動員，我也不否認，這個案子是當時的吳密察館長來向我遊說的，我覺得他講得有道理，我們為什麼執政之後要繼續坐視一個封建時代留下來的機構在總統府？總統府也不過直接負責少許的政務，難道我們連這個都沒有辦法下決心去做，還要反覆討論？

然後，4 月 14 號黎中光主秘用他另外一個名字表示這是民進黨段宜康等人腦殘的提案，我不曉得這個案子為什麼是腦殘，除非現在故宮博物院院長吳密察也腦殘，否則他為何在擔任國史館館長時請我幫忙提這個案子？因為他覺得國史館不應該存在了，我覺得他有學者的良心，他自己當國史館館長卻要把國史館裁撤掉，這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我對他非常佩服，我覺得他講得有道理。

然而，現在國史館的館長說要去保存總統文物，總統的文物有什麼好保存的？總統的檔案應該保存，文件應該保存，但這是什麼時代了，還要去保存總統坐過的椅子、穿過的衣服、收到的禮物嗎？美國的總統卸任後，每一個總統的家鄉會設置博物館、圖書館，那是他們家鄉的人提供並把地及房子捐出來，甚至提供經費。他們留下來的文件應該被保存，為什麼文物應該被保存？放在倉庫裡面就好了。

這是一件小事，但是這件小事凸顯我們執政的價值其實並沒有堅持，凸顯我們執政的價值在

這件小事上打了很大一個折扣，凸顯我們總統府對這件事其實不太重視或者怕麻煩，因為你們要處理很多事情，內外交迫，但問題是這件事既然被提起了就應該被做，除非總統府可以告訴我，你們認為國史館應該是要存在的；而國史館的公務員反對，我覺得有道理，因為他們的工作環境會改變，對不對？他們在裡面工作幾十年習慣了，你要他去換一個機關，這對他來說是一個很大的變動，他要反對、不贊成，我覺得很有道理，因為那是他自己的感受。可是如果我們的總統或總統府的首長只在意你們所屬機構公務員的感受，就把我們應該要推動的價值打了折扣，我覺得這是怠惰、是錯誤，除非總統府可以告訴我，你們認為國史館應該要宣揚另外一個官方的史觀，我們就繼續讓國史館這個機構存在，總統來來去去、政黨輪替，每一個總統及政黨都利用這個機構繼續宣揚他們自己的史觀，我們就繼續保留一個政府的史觀；除非如此，否則我們就應該誠實面對，當我們自己所用的首長都覺得這個機構應該被裁撤時，我們的政府領袖其實沒有認真看待這件事情，既然公務員對我們的提案有意見，認為我們是裡應外合、是被動員、是腦殘，認為我們太外行，即便剩下的時間不多，我們就只好再排一次審查，好好來辯論，我們也希望屆時總統府的首長能夠一起出席來好好辯論這個案子，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你知道蔡總統在 105 年 8 月 1 日有向全國人民，特別是原住民族來道歉，你知道嗎？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總統府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菊：主席、各位委員。記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道歉文你不一定會記得，但是我要特別念一下蔡總統當天的道歉文，她說：「我們有相當進步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不過，這部法律，並沒有獲得政府機關的普遍重視。我們做得不夠快、不夠全面、不夠完善。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她說原住民族基本法非常進步，但是政府普遍不重視，我們現在就開始檢視到底道歉之後，我們的蔡總統、我們的行政院、我們的各部會有沒有重視？在這篇道歉文裡，首先她特別提到我們要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請立法院審議，到現在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都還在原民會，連送到行政院都沒有。

秘書長，你覺得這樣的進度或是道歉之後，竟然都沒有送到立法院，連送到行政院都沒有，你覺得道歉到底是不是假的？

陳秘書長菊：謝謝鄭委員，我要向鄭委員表達，我們對於臺灣原住民的很多權益，包括過去幾十年臺灣原住民受盡的壓迫都很清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秘書長，你上次也是這樣，這個議題去年 12 月 12 日我已經在這裡質詢過你。

陳秘書長菊：但是我想這部分，總統對於原住民族絕不是欺騙，我們交由原民會，也要求它必須加快腳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秘書長，已經三年多了。由我這個老公務員跟秘書長說明，我是三十年的公務員，在中央原民會擔任過六年多的常務副主委。原住民族基本法是我在擔任副主委時送出

來的，也是在我當副主委時由立法院三讀通過。通過之後，我很快督導我們原民會的同仁，就先把原住民族自治法送到立法院，再把原住民土地及海域法也送到立法院，當時都還是民進黨執政，尤其是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當時是蘇貞昌當院長，我特別拜託當時負責這個法案的政務委員，就是現在的政務委員兼工程會主委，他又回鍋回來了，他很認真，我拜託他，他花了三天，從早上到下午審查後就送到立法院，很可惜當時是屆期不連續，所以後來政黨輪替，馬政府時期也有送來，但也都送得很慢，也是屆期不連續，我們本來很期待、很高興，因為前面兩個政黨都有送法案過來。直到蔡總統來了，她說會加快腳步送到立法院，當時行政院秘書長即現在國發會的主委，105 年時她說在 12 月底會送到立法院，到現在都沒有，叫我們如何相信蔡總統的道歉？到底這是誰的責任？是行政院督導不力嗎？行政院有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結果總統府又有一個原轉會，由蔡總統親自主持，結果還是跳票。

接下來，蔡總統在道歉文中還提到今年的 11 月 1 日，也就是指 105 年的 11 月 1 日會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結果去年公告了，但蘇貞昌院長一上任，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就撤銷這個傳統領域的公告，好不容易公告了，結果卻撤銷，對我們原住民族而言，首先就是撤銷了傳統領域；另外，蔡總統也提到部落公法人的制度已經推動上路，這是 105 年 8 月 1 日說的話，到現在三年多了，部落公法人設置辦法還在中央原民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是我在上一屆立法院提出法案，由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條文，授權中央原民會訂定部落公法人設置辦法。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今天質詢的這個題目，去年的 12 月 12 日在這裡已經質詢過秘書長，到現在還是一樣沒有進度，這部分秘書長也不用講太多，你回去直接去了解，不要再透過你的幕僚，好不好？你直接去了解，可以嗎？

陳秘書長菊：謝謝鄭委員，這部分我會持續了解，我也會把委員今天質詢所關切的部分跟總統報告，對於原民會，我們有很多包括部落公法人的部分，是不是在整個原住民自治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條文都有，秘書長，這樣就是推拖了，讓蔡總統的承諾跳票了。

主席：我們請秘書長回去瞭解。

陳秘書長菊：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位秘書長好，尤其是我們最敬愛的陳秘書長。本席來自於高雄，陳秘書長對臺灣的人權、臺灣的民主化以及對高雄的貢獻，我們都放在心中，所以在質詢時心中的感覺特別不一樣，在此也特別向陳秘書長的貢獻表達我們的敬意。

主席：請總統府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菊：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管委員碧玲：李秘書長過去長期在外交界、在總統拓展我國的外交關係，以及外交與國安之間連結的部分，我們也都看到了您的貢獻。

關於今天的質詢，本席原來預備要處理的就是國史館。在陳秘書長接任總統府秘書長之後，呈總統之所託，對於國人非常重視以及在民主化過程當中威權與獨裁統治之下，人民心中揮之

不去的陰影的幾個重要大案，在陳秘書長的指導、指揮之下，以國史館所掌握的資訊當中，有關陳文成案完整的資訊即將要出版，這個是對國史館以及對陳秘書長應該要給予感謝跟肯定的地方。為什麼陳文成案會有非常豐富的卷證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會在總統府？這個是臺灣歷史發展上非常值得去探究的課題，當年作為一個總統，他想要調閱什麼樣的檔案、想要掌握什麼樣的資訊，為什麼當時總統會把陳文成案非常完整及豐富的資料調閱過來？這就是在國家發展歷史上的一個軌跡，如果將來我們要建立國史，這都是國史中很重要的一環。容或我們不修官史，但是以檔案局現有的能量，如果要來處理整個臺灣發展的百年歷史當中，以總統及總統府為核心的這一股歷史發展，除了相關的文物，我反而是逆向思考，應該要重新修法把檔案及文物結合為一體，由國史館來負責，這個是本席目前的看法及定位。為什麼呢？因為所謂的文物，還包括我們要收回的兩蔣—兩位蔣總統的日記資料，現在淪落到美國；還包括就是總統所有談話的文稿，如果這些與總統的思想、總統的作為或者是會議相關的資料。其實，我們把文物這兩個字太窄化了，事實上國史館所需要徵集、典藏的文物，不只是什麼人家送的禮物、不只是文物，應該要把檔案集中在一起才是一個更完整的資料庫，而這個資料庫不是由國史館來修官史，而是透過國史館專業的典藏，甚至於屬於歷史性的分類管理，透過這樣的制度讓國家的歷史可以更完整的建構起來。

本席今天本來是準備這個課題要來肯定陳秘書長，以及在您的指導之下，國史館即將要做的這件事，今天館長也來嘛，所以陳文成案的相關資料什麼時候會出版？有沒有預計要出版？這些陳秘書長都相當清楚，但是我要問館長，你替秘書長先把這些狀況告訴我們。

主席：請國史館陳館長說明。

陳館長儀深：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預計在今年 12 月可以出版陳文成的檔案。

管委員碧玲：這要謝謝秘書長，很感謝！就是很快地，在所有的決策過程當中這麼重大的案件，我們其實都非常痛心，過去發生這樣的事情。

陳秘書長菊：謝謝。我跟管委員說明，謝謝管委員對我們的肯定，但是我們必須承認有些部分我們做得不夠，包括剛剛段宜康委員對我們高度的期待，但是也對我們有若干的失望，認為我們在價值的堅持上不夠積極等等，我想這些我們都願意檢討。剛剛管委員也特別提到陳文成案，我也說過，過去很多政治檔案是被國家列為永久機密、不得解密，但是我想在轉型正義以及很多工作同仁的努力，包括國安會以及立法院等等，今年 7 月 24 日通過政治檔案條例，讓所有的政治檔案條例在半年之內都必須解密，除非提報到國安會或國安局認為它影響到國家的安全才不得解密。也因為如此，我相信很多檔案透過轉型正義，包括國安會及國安局的努力，漸漸把過去視為禁忌的這個部分，在一個民主的社會就是讓它透明、公開，讓事實真相大白。我想事實真相的大白，對於臺灣社會和諧絕對有正面幫助。對此，國史館及國安會對陳文成的檔案，還有若干被列為永久機密的檔案，我們現在都在努力中，我相信國安會或者相關同仁也了解到社會對我們的高度期待，大家都在關心，謝謝。

管委員碧玲：真相大白是我們非常大的期待。

陳秘書長菊：謝謝。

管委員碧玲：好在由秘書長的手中來處理這件事情，至少陳文成的部分，在 12 月就要出版了。請教館長，從國史館即將要出版的相關檔案資料裡面，我們看得出來陳文成先生的不幸，到底是他殺還是自殺，在我們未來要公布的檔案裡頭能不能真相大白？

陳館長儀深：有關於陳文成的檔案，在總統府方面以前也有一些專案，其實現在線上閱覽或是申請閱覽就可以看得到。

管委員碧玲：我的時間很有限，你就重點回答我的問題。

陳館長儀深：就判讀來講，因為還缺少國安局尚未解密的那一小部分，所以真正的全貌應該還是要等那部分的解密，但是我們國史館認為不需要一直等到統統拿到了，再來處理出版的問題。事實上我剛剛說可以分布在各個機關，包括外交部、監察院的一些陳文成檔案……

管委員碧玲：我要問是即將出版的資料，至少我們看不看得出來，到底陳文成先生是自殺還是他殺？

陳館長儀深：最珍貴的應該是 7 月 2 日那一天被偵訊超過 6 個小時，到底談了什麼？我們新出版的檔案裡面就將它譯成文字的記載，從那邊看出來的是一些情治單位詢問的那種心態以及陳文成的不安，但是對於自殺或他殺，因為還要看他的調查報告有關於屍體的狀況。我看到的印象是……

管委員碧玲：這部分會在出版的範圍嗎？

陳館長儀深：對。

管委員碧玲：那難道看不出來嗎？

陳館長儀深：我自己的研判是他殺，因為他那個狀況不可能是自殺，但是整體還是……

管委員碧玲：以即將要公布的資料研判，其實是判定得出來，他絕對不會是自殺？

陳館長儀深：還是要有檔案的解讀，如果有更核心的那部分，直接看到可能會更有把握。

管委員碧玲：我要肯定這個出版是因為這個出版，我們一看就知道所謂目前還永久解密的部分，合不合理？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更快地讓全案可以真相大白，而所缺的部分是什麼，我想我們看了未來的出版就會知道。

陳秘書長菊：依據政治檔案條例的規定，半年之內所有的檔案都必須公開，就是在明年 1 月 24 日之前全部要公開，除非未來國安局必須報給國安會，他們認為影響到國家安全才不得解密，所以這個部分我相信現在的國安會，相較於威權戒嚴時代的國安會，他們的思維應該是不同，所以我們對於這部分是寄予信心。

管委員碧玲：好，謝謝。

陳秘書長菊：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10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李秘書長，國安會非常重要，特別是在千變萬化的兩岸與世界情勢的發展，威脅特別大的當然就是兩岸的安全，國安會特別提到掌握非傳統安全威脅的預警，這部分在這個時代是非常重要的。現在任何產業都影響到國家安全，也可能牽動到整個世界的變化，特別是最近中美貿易的變局，臺灣在這一局裡面因應

的還不錯，所以經濟部給我們的數字，我們都很開心、很高興，就是回臺投資已經突破 6,000 億元。但是就我所知，這些真的能夠回來的資金絕大部分是來自香港或者從第三國，它本來就放在第三國或者香港，真正能夠從中國拿錢回臺灣的非常有限。也就是說，臺商到中國投資，虧錢的也很多，但是大概不太有人理會，也不太有人知道，而賺錢的臺商很開心，可是後來很多臺商發現賺的錢是看得到、摸不到，而且拿不回來。

現在中國又提出所謂的惠台，到底惠不惠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什麼叫做「惠台 26 條」？我認為政府有義務做到，就如同你們這裡提到所謂的安全威脅的預警，我認為這個預警做得還不夠，特別是國安會。這是國家的政策，在討論惠台 26 條時，我們不要只有講「2」（打壓）及「6」（抓牢）而已，我們真的要很具體的，應該要有數字及實例，其實我這裡有很多個案實例，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辦法一一說明，但是我們很清楚的知道，依現在中國檯面上的政策就明白的規定，若要從中國那裡匯錢出來，一年額度上限才 2 萬人民幣，這是檯面上合法的規定，你可以想像嗎？我們現在去銀行領超過 50 萬元，因為基於金融安全的理由要求民眾必須要填寫資料，也才填寫資料而已，我們人民都受不了唉唉叫、抱怨了，你能想像臺商要匯錢，一年額度上限只有 2 萬人民幣嗎？當然實際的數字遠超過這些，不過這些都是尋求其他管道才能夠出來，絕大部分就是出不來啊！你可能賺錢了，你可能還有工廠，甚至還有一些因為各種因素，像是人力的費用提高或管理的標準提高，沒辦法留在中國，想要到其他國家或想要回臺灣，可是他的工廠關了，但工廠賣不出去或者是賣了工廠，錢卻拿不回來，這種案例很多，幾乎每一個都是這樣。

我想要請教國安會，在這樣子的情況下，你們做了什麼預警，讓臺商可以了解這個狀況？既然已經去的臺商或已經拿不回來的案例這麼多，現在又推出一個「惠台 26 條」，會不會又有新的臺商就跳進去，然後又出不來？所以我想要請問你們有什麼具體的做法？

主席：請國安會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葉委員的問題跟指教，所謂的惠台 26 項是在禮拜二公布，事實上禮拜三早上總統就已經召集國安首長討論這個問題。我們的基本看法就如同在去年公布的所謂 31 條惠台措施是一樣，事實上它的效果是相當有限，因為講老實話，生意人比我們都要精明，他有錢賺才會去，否則的話他不會去，剛才葉委員講得很清楚，年輕人也是一樣的情形，但我們最擔心的是高科技人才被他們用所謂的高薪網羅過去，還有他們透過網路竊取智慧財產權，講坦白話，這個威脅遠遠大過於惠台 26 條。

葉委員宜津：非常嚴重。

李秘書長大維：我們一些核心的關鍵技術，尤其大家都知道臺灣的資訊與通信科技（ICT）產業是我們的主力，這一點正好是北京所需要，所以這一點是我們看得最緊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秘書長，你說的那又是另外一個部分。中國用高薪去收買我們的關鍵技術或者是各個行業掌握關鍵技術的人員，然後高薪聘請過去以後，竊取這些關鍵技術，甚至是管理。我們先不要說什麼電子產業或其他產業，光是管理方面也是如此，然後用完即丟，看起來很高薪，可是他可能只有用你 2 年，技術都到手以後就把你 fire 掉。這個是另外一個問題，這部分比較複雜

，因為涉及個人的部分就沒辦法，但是我剛剛問你的是整個政策面，中國的政策就是不讓你像自由國家可以匯兌資金，我這裡有一個例子，他傻傻的以為中國跟臺灣的標準一樣，結果他把工廠關了，到臺灣來買了一塊土地，他認為中國那裡的工廠賣了，就可以慢慢把錢匯回來臺灣這邊買，結果他下了訂金後，中國那邊的錢卻匯出不來，臺灣這邊也沒有辦法繳，最後被人家拍賣，現在連他的老宅及父母住的房子都被拍賣，他沒臉了只好再回去跟他周旋，這樣周旋了三、五年還沒有一個結果，兩個老人家只好到女兒那裡去，這種個案我就不在這裡討論，但類似這樣的匯兌問題，他們所賺的錢或者是他的資產沒辦法出來，這個狀態必須要廣為宣傳，讓這些臺商知道，讓他們提早因應，國安局有沒有這樣做？

李秘書長大維：以我的了解，臺商間都非常清楚。

葉委員宜津：我就怕，現在他們提出惠台 26 條以後，會不會有新的、不了解的臺商又跳進去，對此你們有什麼積極的作為？

李秘書長大維：以我的了解，現在還敢進去的臺商很少，反而是想要出來的更多，而且大部分是選擇比較低調的方式出來，就是剛才葉委員提的這些理由，所以到現在為止超過 6,000 億美金，到年底能夠超過 8,000 億美金，這樣的數字是最好的指標說明。

葉委員宜津：我還是希望你們可以更積極一點，就是要多宣傳，不要以為去那裡一定能賺錢，事實上虧錢的也很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算你有賺錢，也可能是回不來的，能夠真正經由合法管道出來的其實是非常侷限的，像這些情況都要讓臺商或是未來想要成為臺商的人能夠清楚知道。

李秘書長大維：是。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陳秘書長來立法院報告一些重要案件，大家已經期待很久了，難得今天能夠問到陳秘書長。不知秘書長有無看到今日的中國時報？該報提到，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去基隆地檢署參加反賄選誓師大會的時候講了一句話：不要讓狗屁倒灶、用技巧矇騙的人選上總統。法務部都會到各地查察賄選，所以在選舉之前他們都會辦反賄選的活動，像蔡碧仲次長這樣的發言有行政中立嗎？他的身分是法務部政務次長。

主席：請總統府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菊：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沒有看到，因為早上……

孔委員文吉：這是中國時報頭版的教導。

陳秘書長菊：我沒有聽到他的前文，當然委員這樣的解讀我可以了解，不過，我們認為所有的公務人員都必須行政中立。

孔委員文吉：一定要行政中立，特別他是法務部政務次長，然後又帶了檢察總長江惠民、廉政署副署長侯寬仁、調查局副局長林玲蘭等等，這些都是檢調警系統的首長或是副首長，身為一個政務次長可以講「不要讓狗屁倒灶、用技巧矇騙的人選上總統」這種話嗎？這是一個反賄選的宣傳活動，要讓民眾知道不能賄選，所以此舉是很失職的，應該要做到行政中立才對，最近很多

民進黨政務官也都陪蔡英文下鄉，秘書長也陪了好幾次。

陳秘書長菊：對。

孔委員文吉：你是如何拿捏你的行政中立？何時該陪、何時不該陪？

陳秘書長菊：總統下鄉到寺廟拜拜或者到教會拜訪，然後我陪總統去視察、聽取民意，這都是很正常的，我想總統的部分沒有所謂中立的問題，因為總統要傾聽人民的聲音……

孔委員文吉：你是如何決定的？比方說陪總統到高雄。

陳秘書長菊：如果是總統傾聽民意，跟各個不同階層的人對話等等，我認為都沒有行政中立的問題，但是如果總統去參加某位候選人的活動，我想總統沒有行政中立的問題，但是如果我要陪同，我就會請假。

孔委員文吉：你最近有無參加南部、高雄民進黨立委候選人舉辦的活動？

陳秘書長菊：如果是禮拜六、禮拜天，因為那是我的下班時間，而我有參加他們的競選活動，但是那都是在禮拜六、禮拜天，可是如果是上班的時間，我一定會請假。

孔委員文吉：最近經濟部沈榮津部長陪蔡英文總統參加什麼工商大會，還有農委會陳吉仲主委也是，一方面宣導政府照顧農民，還有選前大放利多，包括農具的補助、農民的保險等等，當然他們是在談他們負責的業務、政策，可是經濟部沈榮津部長跟農委會陳吉仲主委這兩位部會首長，我覺得有一點是在幫蔡英文總統護航、表達支持，對此，秘書長的看法為何？

陳秘書長菊：第一個，經濟部長和農委會主委向農民說明他們的政策，想辦法照顧農民，況照顧農民也是所有立委大家的期待，看看有什麼政策可以讓農民未來老的時候受到照顧，這原本都是好事……

孔委員文吉：但是蔡英文總統也都有去，所以變得有點公私不分。

陳秘書長菊：不會啦！我就說過，總統 24 小時都是在關心我們這個社會、關心各個階層不同的問題，如果總統參與農民、工商等活動，來表達他的……

孔委員文吉：我再問一個問題，自來水公司董事長魏明谷，他是縣長落選後改去擔任自來水公司董事長，他現在身兼蔡英文彰化縣競選總部的主委；另外一位是落選立委蔡煌瑯，他是臺灣車輛公司董事長，現在公開擔任蔡英文競選辦公室海外後援會的執行長，針對這個部分你怎麼解釋？這兩個都是落選的縣長、立委，現在分別擔任自來水公司董事長及經濟部下的臺灣車輛公司董事長，請問他們這樣是否有違反行政中立？

陳秘書長菊：這個部分我想跟孔委員表達的是，他們都是屬於政務的性質，不可動用行政資源，如果他沒有動用行政資源，在他們下班時間或者是用請假的方式來為他的政黨助選，我認為這並沒有違反行政中立，但是很明確的一點就是，他不可以因為自己是自來水公司董事長，進而動用其行政資源來幫忙特定的政黨，這是不允許的。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0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的是總統府的預算，所

以想要先請教總統府秘書長，剛才其實很多委員也提到，就是我們政治檔案解密的問題，固然剛剛國史館說他們會出版陳文成命案的書，但是我們都知道，不管是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或是美麗島事件等等，他們的檔案都不是只有一卷，而是一系列的，所以目前開放的是一部分，還有部分國安局目前尚未解密的政治檔案有 491 案，在這 491 案中，其實也包括大家非常關注的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美麗島等等的案子，各位都知道，我們的政治檔案法終於在今年 7 月通過了，誠如陳秘書長剛剛講的，政治檔案法第五條特別規定，在法案通過後 6 個月內要去清查、檢討，而且經檢討後，如果仍然列為永久機密的話，原核定機關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同意。所以國安局列為永久機密的有 491 卷，如果他們認為還是應列為永久機密的話，當然就應該要報請國安會同意，而我要提醒的是，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規定的永久保密，並不是只要跟國家安全有關，而是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才能夠列為國家永久機密，不是只要跟國家安全有關的就全部都列為永久機密，所以這裡讓人很困惑的是林宅血案或是陳文成命案，怎麼會跟所謂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有關？除非這個案子是國外情報人員幹的，否則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的規定，30 年之後解密，所以不可以為了所謂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或是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之不名譽行為，或是為拒絕、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檔案內容而不去解密。所以想請教國安會，當國安局要把這些列為永久機密，但是並不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的，是跟所謂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是有關的，則這個部分是否就應解密呢？

主席：請國安會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的確是有 491 卷還列為永久機密，依照政治檔案條例，他們要在明年 1 月 26 日之前審查完畢，如果他們認為還要列為永久機密的話，就要把這幾個卷送到國安會來，國安會按照規定在 6 個月之內，也就是明年 7 月 26 日之前，通知國安局是不是同意將其列為永久機密，換言之，如果經過國安會審查，認為沒有這個需要的話，這時就必須把它解密。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要提醒的是，所謂的永久保密，只限於國家機密保護法裡面規定的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的國家機密，而不是所有跟國家安全有關的都是，畢竟國家安全是一個太空泛的概念，所以我才要提醒你們，大家也知道這些案子是全國所關注的，雖然促轉會已經成立，而促轉會也非常努力的在做各種政治檔案的揭露，事實真相的發現，但是只要這些最指標性的案件一直沒有解密的話，我想社會對我們的轉型正義，還是會覺得只走了一半而已。

李秘書長大維：是。

尤委員美女：另外想要請教陳秘書長，就是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部分，固然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立其實是民間團體從 1999 年到現在整整 20 年的努力，一直到今年的 10 月，終於露出曙光，即我們的委員會開始審查監察院所送進來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法案，而該委員會是設在監察院下的，可是這裡牽涉到的就是，國家人權委員會要設在哪裡？過去之所以延宕這麼久，就是到底要設在總統府或是設在監察院，大家一直有不同的爭論。所以後來在 2017 年的時候，曾邀請國外專家到臺灣來評估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該設在哪裡，後來經國外專家評估後的結果，認為設

在總統府下還是不太符合所謂的巴黎原則，既然憲法的架構下已經有一個監察院，裡面的職權、配備等等，其實已具有某部分的功能，所以他們建議應該修改監察法、修改監察院組織，讓它能夠兼具一些功能。

因為監察院目前的職權，其實是消極的對違法、失職的公務員進行彈劾、糾正或糾舉，但是針對法律或是法令規章到底有無違反人權或是適用的結果有沒有侵害人權等等積極面的部分，事實上是監察院所未具備的。因此，他們建議，基於人權的保障，國家人權委員會某種程度是具有積極性功能的，所以應該在監察院中分出一塊去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可是現在委員間也有不同的意見，因為這牽涉到以前民進黨的立場是提到要廢監察院，可是現在又要把國家人權委員會設在監察院，變成又是擴權了，所以這部分就有各種不同的聲音。

在此我想了解的是，總統府對於國家人權委員會一案，因為該委員會相關的推動、起草事實上就是總統府的人權諮詢委員會在做，所以總統府對於這一塊應該有一些政策立場，是不是可以請陳秘書長再把這塊的立場講清楚，以便我們在立法協商的時候能夠有比較明確的準則？

主席：請總統府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菊：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尤委員的指教，首先要感謝尤委員對於國家人權委員會非常的用心，這對臺灣未來在人權保障上，意義非常重大。我想總統府的立場是非常樂見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在監察院，即設置在監察院對人權的保障等等是一項進步的發展，不過監察院跟立法委員，包括立法院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等等，對於相關的草案跟配套的部分，在 10 月 24 日就相關的草案及配套已經審查完畢，未來將交由黨團協商，當然這中間有三種不同的看法，包括監察院的主張、立法院立法委員的主張，還有我們的部分，而我們希望人權委員會設在監察院一案能夠在協商的過程中有一個非常圓滿的結果。總之，這對我們國家未來人權的保障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發展，我們希望在未來協商時，大家能在不同的版本之中取得共識。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民間團體已經推行了 20 年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如果我們這個會期沒有通過，那就只能歸零了，所以我們很期待能在這個會期、這屆任滿之前能夠通過，當然這裡還有一個關鍵點就是明年 10 月所有監察委員任期屆滿，現在一直擺不平的就是現任監察委員一直認為有所謂的 A 咖、B 咖的問題，認為把國家人權委員會設在監察院，則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委員變成是 A 咖，位階高於現任監察委員一等，事實上應該沒有所謂 A 咖、B 咖的問題，這只是職務的分工，總統是針對功能去做不同的任命，因為現行的監察使、監察委員，其實是對違法失職的公務員進行彈劾、糾正、糾舉，所以一個非常重要的點是，他要對現行法令以及整個公務體系，甚至行政法等等要非常的嫻熟，但是對於所謂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部分，其實是需要對整個國際人權公約的內涵、對於弱勢的關懷，以及對於所有人權議題等等非常有經驗、熟悉，事實上這兩塊是不一樣的專業，所以如果下屆總統在提名監察委員的時候，能夠就這兩塊，一個積極面的、一個消極面的，依照其功能及專業分別提出名單，即一個是消極的，針對違法失職公務員的彈劾，另外一塊是積極的，關於整個人權的促進，這樣的話，就不會有所謂的 A 咖、B 咖，而是剛好可以讓整個監察院的職權能夠完整，對於臺灣的人權發展也能夠更完整的往前發展，對此，陳秘書長的看法為何？

陳秘書長菊：基本上我同意尤委員的觀點，因為我過去曾從事人權方面的工作，時間也非常長，我也覺得人權這個領域某種程度也是一個專業，我們會把尤委員的意見向總統報告，未來在提名監察委員的時候，包括各類型人權的保障、各委員的功能、專業等等，他必須要做深刻的思考。總之，我會轉達。謝謝。

主席：李秘書長，剛才尤委員質詢有關於解密的問題，我覺得你們在處理上面都太過消極了，因為 4 月 21 日以前必須要檢討完畢，所以在 4 月 21 日以前檢討完就可以解密啊，不是到了 4 月 21 日才可以解密吧？

李秘書長大維：明年 1 月 26 日。

主席：對，1 月 26 日，我講錯了，1 月 26 日之前如果檢討完畢，可以解密就解密，難道不是嗎？不是到了那一天才全部一起解密啊！

李秘書長大維：因為這是國安局他們內部……

主席：不是，對不起哦，你們有 491 個案子，現在國安局要去檢討，對不對？如果你們現在不要求國安局開始檢討……

李秘書長大維：已經開始了。

主席：如果已經檢討，應該是逐案可以解密就應該解密了，不是等到那個時候啊！你看陳文成命案，剛才館長講得那麼清楚，他說看到資料後，他覺得這個不是自殺啊。因為促轉會在明年要對陳文成命案、林宅血案提出報告，如果說你們可以提早解密，這個報告說不定可以提早完成啊。

李秘書長大維：好，我馬上把段委員的意見告訴邱局長。

主席：不是告訴他，你們是他的上級啊，你們應該是要下令才對，491 個案子如果其中有一個案子可以解密，那就先解密，至於優先處理的一定是陳文成命案及林宅血案嘛，難道不是嗎？

陳秘書長菊：關於這一點，我跟段委員說明一下，政治檔案條例是規定只要有法律依據，所有的政治檔案在半年內，到明年 1 月 26 日一定要全部解密，如果有些檔案國安局認為不能解密，才必須報告國安會，所以基本上來講，他們在這半年內……

主席：是可以提早，在 1 月 24 日以前隨時都可以解密嘛！

陳秘書長菊：對，他們……

主席：所以這個要請兩位秘書長去共同要求，好不好？

陳秘書長菊：好，謝謝。

主席：不好意思，我占用了各位一點時間。

繼續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秘書長，您是臺灣主張民主人權的前輩，在這方面素有盛名，相當令人敬重。

主席：請總統府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菊：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陳委員玉珍：30 年前，您就曾經因為要爭取臺灣的民主自由，所以……

陳秘書長菊：40 年前。

陳委員玉珍：對，40 年前，今天大部分都在講 40 年前的事情，包括林宅血案及陳文成命案，我想那時候您應該是相當年輕，也相當有理想，所以很勇敢的站出來。40 年過去了，您覺得臺灣進步很大嗎？

陳秘書長菊：是。

陳委員玉珍：很大？

陳秘書長菊：對。

陳委員玉珍：我們就來看看最近發生的一些事情，我想受過中華文化教育的人應該都讀過一些古書，以前我們常說遇大人則藐之，您知道這個意思吧？以前您在爭取民主自由的時候，因為受到當權者的壓迫，所以您勇敢的站出來，如今新聞媒體是第四權，可以透過一個很好的方法來監督政府的施政及委員的問政，可是徐國勇部長日前在樓下的內政委員會竟然對記者說出「對部長講話客氣一點」，您支持這樣的做法嗎？

陳秘書長菊：第一，每一個時代都不一樣，我覺得臺灣在自由民主、言論自由的發展上，已經可以跟全世界進步的國家相比……

陳委員玉珍：以前壓迫的時代……

陳秘書長菊：壓迫的時代已經過去了。

陳委員玉珍：現在因為沒有壓迫，所以當權者就可以對第四權不客氣的講出這樣的話嗎？

陳秘書長菊：每一個政治人物都應該公開接受監督，當然徐國勇部長個人當時是處於什麼的情境、講這樣的話，我並不瞭解當時……

陳委員玉珍：記者訪問他，記者不知道說出什麼話，也許是激怒他了，但身為國家的部會首長，擁有很大的權力，我覺得這種說法有一點是變相在恐嚇記者，跟你當初遇到的情況其實是一樣的，只是當初的威權體制更嚴厲，你是很勇敢的站出來，現在新聞記者受到這樣的對待，說「你對部長講話大小聲、怎樣」，內政部是不是會對新聞媒體變相的做出不正當的干預行為？

陳秘書長菊：不會，我想現在政府……

陳委員玉珍：當初當權者也說不會對你做什麼……

陳秘書長菊：沒有，那時候是一定會，因為當時是處於戒嚴、威權的時代。

陳委員玉珍：現在不是戒嚴的時代，所以行政官員就可以這樣做？比如說最近……

陳秘書長菊：沒有，行政官員要行政中立。

陳委員玉珍：對，說得很好，要行政中立，但昨天蔡碧仲次長到基隆去參加查賄會議的時候，竟然公開的說出一些話語，不知道你有沒有聽到？基本上，他是在政策指導方向，好像要查賄單位辦藍不辦綠啊，直接……

陳秘書長菊：沒有這樣子。

陳委員玉珍：你沒有聽到嗎？這還符合行政中立的範疇嗎？

陳秘書長菊：不是，委員是這樣的解讀，但是我沒有聽到，也還沒有看報紙，不過我認為所有的公務人員都是應該保持文官中立。

陳委員玉珍：沒錯。

陳秘書長菊：文官中立都是我們追求的。

陳委員玉珍：請問秘書長，根據報載，您即將去擔任蔡英文總統競選總部的主委或總幹事……

陳秘書長菊：我沒有這樣……

陳委員玉珍：如果您去擔任之後，是不是就應該開始請假？

陳秘書長菊：沒有，因為我是政務人員……

陳委員玉珍：如果您去擔任那些職位時？

陳秘書長菊：我想我不會有要請假的問題。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你要行政中立啊！

陳秘書長菊：不是……

陳委員玉珍：別人就要行政中立，你自己就不用？

陳秘書長菊：政務人員必須在下班的時間，週末……

陳委員玉珍：你說你不請假，但上班期間你不會幫總統拉票，是這樣子嗎？

陳秘書長菊：不是，上班時間我是在上班當中……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在上班期間不會發表有關總統選舉的意見、評論？

陳秘書長菊：對，我在上班時有我的工作，但是我到目前為止沒有……

陳委員玉珍：因為要行政中立，我知道，我沒有說你有，我是說因為是在上班期間，所以你就不會發表有關總統選舉的任何意見？也不會幫總統……

陳秘書長菊：我如果參與競選活動一定是下班時間或週末、假日……

陳委員玉珍：上班時間您不會這樣做？

陳秘書長菊：是。

陳委員玉珍：好，你在這邊公開跟我們承諾了。

另外，你職司的秘書長工作就是我們俗稱的總統府大總管，是相當重要的職位，但前一陣子我看到紛紛擾擾、喧騰一時的總統府菸品走私案，也就是 1 萬 9 條的私菸案，您認為這個行為有違法嗎？在這個案子當中的走私香菸行為。

陳秘書長菊：關於走私香菸一案，社會各界都有很多的討論，這個問題……

陳委員玉珍：您認為這個行為有違法嗎？

陳秘書長菊：當然，這個問題雖然由來很久……

陳委員玉珍：我不管由來久不久，在現在這個階段，這一次發生問題……

陳秘書長菊：涉及刑責的問題。

陳委員玉珍：所以是有違法的？你認為這算是走私，所以你跟蔡英文總統的說法不一樣，他認為是超買耶。

陳秘書長菊：沒有。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看法不一，那沒關係。

陳秘書長菊：我們是一致的。

陳委員玉珍：一致？

陳秘書長菊：對。

陳委員玉珍：請問你認為這算是走私還是超買？

陳秘書長菊：我認為這是一個違法的行為。

陳委員玉珍：這是違法的行為？超買是違法行為嗎？

陳秘書長菊：當然，我認為只要不符合法律的規定就是違法的行為。

陳委員玉珍：那這個超買違不違法？民眾都不理解耶。

陳秘書長菊：我沒有聽到超買的事情。

陳委員玉珍：你沒有聽到？蔡英文總統講的話，你都沒有專心聽？

陳秘書長菊：沒有。

陳委員玉珍：那沒關係，但這一次發生走私香菸案是個事實嘛！

陳秘書長菊：是。

陳委員玉珍：這件事發生後，相關人員都有受到懲處？

陳秘書長菊：是。

陳委員玉珍：身為大總管的你，我們常說政府部門應該要功從下起、罰從上來，我怎麼沒有看到你有任何的動作呢？身為總統府最大的總管，發生事情的是你下面的這些單位……

陳秘書長菊：總統府有一個特種勤務條例……

陳委員玉珍：不歸你管嗎？

陳秘書長菊：沒有，總統府秘書長不在特勤中心的指揮……

陳委員玉珍：所以總統府裡面有很多人，但這是……

陳秘書長菊：是國安局。

陳委員玉珍：所以是國安局就對了，你的意思是我要去問國安局，這件事不歸你管？

陳秘書長菊：是。

陳委員玉珍：秘書長，我覺得很遺憾，因為我是真的相當敬佩你，不過現在你遇到事情的態度、任事的態度，都跟我看到的很多官員，我不敬佩的官員一樣，只要有事情就是隔壁、左邊、右邊……

陳秘書長菊：不是，只要該我承擔的……

陳委員玉珍：反正就跟你比較沒有關係啦。

陳秘書長菊：沒有。

陳委員玉珍：看起來是這個樣子。

陳秘書長菊：它不在我的職責範圍內。

陳委員玉珍：既然你說歸隔壁管，本席就來問隔壁的李秘書長，但你認為你不需要負起政治責任就對了？

陳秘書長菊：我的責任應該說，對於這個由來已久的……

陳委員玉珍：既沒有行政責任，也沒有政治責任？

陳秘書長菊：我認為我的……

陳委員玉珍：你寧願讓蔡英文總統站出來幫你擋子彈，可見蔡英文總統對你的敬佩也是如滔滔江海。

李秘書長，陳秘書長說這件事不歸他管，跟您比較有相關，是嗎？

主席：請國安會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國家安全會議依照組織法的規定，我們是總統的諮詢機構……

陳委員玉珍：諮詢機構，所以這件事情也不歸你管？

李秘書長大維：我們不是權力機構。

陳委員玉珍：所以這件事情既不歸他管也不歸你管？現在是兩不管，還有沒有第三不管？也不歸蔡英文管？

李秘書長大維：國安會並沒有執行的機關……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沒有能力管這件事情？

李秘書長大維：我沒有能力。

陳委員玉珍：你也沒有能力？但剛才陳秘書長說是你耶。

陳秘書長菊：我是說國安局。

陳委員玉珍：所以這件事情你現在是推給國安局就對了，好，三個單位。國安局長前一陣子表示陳同佳案是一個時機不宜的案子，可能也是很有政治意味的，不過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要問李秘書長幾個比較重要的問題。關於惠臺 26 條這件事情，總統府這邊的立場大概都是說這是中共的統戰行為，沒有疑問吧？這是我們這邊的立場，對吧？

李秘書長大維：是的。

陳委員玉珍：你們對蔡英文總統有沒有什麼比較具體的建議？我記得在我長大那個年代，大概是 70 年代，但我們現在對於大陸的作法讓我覺得好像又回到 70 年代，因為現在政府對於大陸的反應幾乎是三不政策—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

李秘書長大維：我想不應該這樣子講。

陳委員玉珍：你們對總統有沒有提出具體的建議？

李秘書長大維：真正的變其實是北京當局的變，並不是我們的變。

陳委員玉珍：北京變，你們不能跟著與時俱變嗎？今天我們面對的中共政權一直都是強大的，不管是經濟或軍事方面，這幾十年來，我們看到中共一直的強大，但我看到的中華民國就只會把頭埋在沙子裡頭，然後就說全部都是中共怎樣、怎樣、怎樣，我們不是要這樣子的政府耶。

李秘書長大維：不會的。

陳委員玉珍：我們要你們提供建議並不是說中共變，我們就說他很爛。

李秘書長大維：我是說他對外的態度是積極擴張，對我們臺灣是採取所謂的極限施壓。

陳委員玉珍：對，不止，而且是兩手策略，一手更硬，一手更軟，但我們有什麼對策呢？身為中華民的官員，我們有什麼對策呢？不是讓我看到你們就是販賣亡國感、欺騙年輕人啊！

李秘書長大維：不會的啦，這怎麼會亡國呢？

陳委員玉珍：不是你在販賣，是蔡總統在販賣亡國感。

李秘書長大維：沒有啦，我們對於臺灣的前途充滿了信心。

陳委員玉珍：身為國家安全會議的秘書長，對於這一次北京不停的提出這些統戰策略，他就是統戰，你們有什麼對策呢？

李秘書長大維：我們有對策，當然有對策。

陳委員玉珍：什麼對策？

李秘書長大維：幾乎就是委員剛才講的，我們……

陳委員玉珍：接不接觸？要不要跟中共接觸呢？

李秘書長大維：接不接觸不是我們單方面的問題，這是兩方面的問題。

陳委員玉珍：你們沒有辦法接觸，你們沒有能力跟他接觸，你們要不要跟他談判？你們不敢也不願意！

李秘書長大維：不是我們不敢。

陳委員玉珍：還說簽署和平協議會出賣臺灣的主權！

主席：兩位秘書長，關於陳委員的質詢，麻煩你們再去跟陳委員做說明，好不好？

李秘書長大維：好。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亡國感應該是從國民黨時期就開始了，因為當時每天在唱的校歌、國歌，內容都是風雨飄搖、什麼之類的，我不覺得亡國感是哪一個政黨的，而是一個防衛國家安全最基本的立場，以上我先報告一下。

今天我想要請教一下李秘書長，臺灣在這一場 2020 年的選舉中是否會有外國勢力影響的任何可能？

主席：請國安會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有的。

何委員志偉：請問一下他們有可能是利用哪一些方式來影響我們的選舉？

李秘書長大維：講老實話，這方面有傳統的，也有新型態的。傳統的部分就是所謂傳統介選的一些行為，我們也都看到很多，比如說邀請基層的樁腳去訪問，在這中間可能有一些金錢的行為，這是屬於傳統的。至於新型態的部分，當然就是透過網路、透過社群媒體，尤其在去年 11 月 24 日的九合一選舉當中，可以說是看到許許多多的例子。何委員也是屬於新世代的民意代表，你更清楚對於社群媒體的運用，的確是所有民主國家都非常頭疼的問題，因為這些東西牽涉到所謂言論自由的問題，所以對於這些 providers，提供平台的這些公司來說，他們也都非常謹慎，包括我們許多友邦的情治單位，他們也很頭痛，因為這些公司的合作程度並不高，常常都拿著言論自由做為一個大帽子，所以彼此之間如何跟這些平台業者打交道，我們有很多的經驗交換。

何委員志偉：坐在您身邊的陳菊秘書長，過去在如此封閉、甚至拿著槍桿子的狀況下，一樣讓民主茁壯了，但今天還是要講，我們有法治，我們有國家的運作模式可以來制衡，不過有幾個基本

問題還是要數據化，還是要去量化。請教一下，對岸的中宣部一年有多少預算？我們在網路上面非常難找到答案，只能夠找到一些零碎訊息跟預算，秘書長知道嗎？這個有沒有辦法掌握？

李秘書長大維：對岸對我們的統戰不只是中宣部，還有國安部，甚至於解放軍下面還有戰略支援部隊，事實上是透過多重的管道在對我們進行威脅。我想大家都很清楚，他們整個黨機器及所謂的國家機器，都是一個非常不透明的東西，所以他們對外公布的統計數字，說老實話，可信度有多少呢？恐怕也要打個問號。

何委員志偉：我們回溯到 10 年前，他們的中宣部有一個大外宣計畫，這個大外宣計畫砸下去的錢就超過 2,000 億臺幣，不過這是針對全球在運作的。我想請教一下，這一次 2020 年的總統大選，我們有沒有初步統計，我們收斂一下，它概括可能會是多少的預算上下？這個有掌握嗎？

李秘書長大維：數字部分我真的不知道，但是對於這些作為，我們應該如何因應，說老實話，我是每個禮拜都在……

何委員志偉：有掌握的大概是多少呢？

李秘書長大維：有掌握的東西，說老實話，我也不敢告訴你我確實掌握了多少，只是我們看到的……

何委員志偉：因為我們在坊間……

李秘書長大維：網路上接受到的，我們會想辦法。

何委員志偉：我們想辦法？這邊有一個滿有趣的狀態，現在網路上面出現一個賴清德 2020 總統競選後援會，但它一直改名字，一下子親中愛臺，一下子又怎麼樣、怎麼樣，之前甚至還是黃國昌委員競選新北市市長的後援會。不僅藍的，不僅綠的，這是無差別的詭異狀況，這邊一下子是藍天龍之友會，馬上又改成謝龍介，一下子又挺郭，一下子挺朱，一下子又挺韓，這是臉書上面的狀況。PTT 上面也發生一樣的狀況，我們甚至已經有很確定的報導出來，就是美國華盛頓的智庫已經報導出來了，一個帳號可以賣到將近臺幣 20 萬元。PTT 最近也進行一波的帳號清除狀況，除了臉書，還有 YouTube 的「玉山腳下」，我們打從 8 月份開始就知道他們是對岸的主播在做假消息，這裡有一個問題我想與兩位秘書長一起做討論，確定已經是假消息了，我剛剛以「玉山腳下」這個為例，現在它的點閱率還在往上攀升，在下面在罵臺灣的留言還在攀升，它的影響力也還在擴散，我們怎麼辦？這是一個無解的問題嗎？還是有解的問題？

李秘書長大維：不是無解的問題。

何委員志偉：我們都確定它是假消息，因為以 10 年前來講，他們就已經編列 2,000 億的預算，哪一天如果被全面污名化，像新疆維吾爾族就是跟 ISIS 等同、香港這些暴民在放火、打警察，萬一哪一天臺灣變成「大外宣計畫」的受難者時，臺灣到處都是 ISIS，甚至超越 ISIS，臺灣面對 5G、甚至正在研發 6G，當可以對全球進行攻擊時，我們怎麼辦？

李秘書長大維：我向何委員報告，至少有三家所謂的供應商 providers 已經同意設立 FactCheck Center，就是事實查核中心。

何委員志偉：「玉山腳下」被大幅討論，到現在還在喔！

李秘書長大維：對。

何委員志偉：而且到底有幾個「玉山腳下」？明天會不會有「陽明山腳下」、「七星山腳下」？

李秘書長大維：這個我們都注意到了。

何委員志偉：那怎麼辦？

李秘書長大維：我們不可能去移除，一定是經由 providers，而且要能夠 convince，因著我們所提出的證據，它願意將之移除。所以這個過程，不只是我們感到頭疼，我很坦白的講，許多我們友邦先進民主國家，同樣也有這樣頭疼的問題。我們在積極接洽中，而且我可以告訴委員，我一個禮拜花很多時間在這個部分。

何委員志偉：我相信。請教秘書長，目前有沒有可以討論的案例？

李秘書長大維：有的，像 Twitter……

何委員志偉：請教秘書長一個問題，對於一些裸露肉體的 nude photos,IG、Facebook 都可以直接做 block，請問涉及到國家安全，甚至邦誼之間可能會有問題，毛澤東過去講「一支筆頂百萬兵」，中宣部的核心思想就以這個為出發、為放射軸，那現在這些涉及國家安全的部分，我們沒有作為啊！

李秘書長大維：有。

何委員志偉：什麼作為？那把傷害的刀子一直插在身上，我們也看到在流血，但我們卻不把刀子拔起來？

李秘書長大維：比如我們的攻擊者有 100 萬個，我們可能有辦法移除 10 萬個，但是另外還有 90 萬個仍繼續存在，而且誠如您剛才講的，他們的「大外宣計畫」財力雄厚，他們還可以再創造另外 30 萬個 attackers。

何委員志偉：財力雄厚不是永遠的問題，價值、理念等等這些才是重點啊！

李秘書長大維：對，這是我們的長處，但是有關能夠展開攻勢的，他們有很多的資源，當然我們也有網路防禦，我想何委員非常清楚，這個東西對於國家來講是最高機密。

何委員志偉：我現在目前聽起來，好像我們努力解決，但是還是沒辦法解決。

李秘書長大維：不可能完全解決……

何委員志偉：因為我看「玉山腳下」就是一直在那裡。

李秘書長大維：講老實話，最先進的國家也沒有辦法解決。

何委員志偉：但是「玉山腳下」已經全體認證就是假消息，是具惡意的攻擊性，它存在那裡，還是處理不了？

李秘書長大維：對，問題是所謂的平台業者還沒有能夠接受這樣的事實，這個問題……

何委員志偉：請陳菊秘書長補充說明。

主席：請總統府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菊：主席、各位委員。從去年選舉到現在，我們所受到的假消息對選戰造成很大的傷害，所以包括國安單位、行政院等等，對於現階段的假消息來源，包括假消息的散播等等，當然是不可能一下子完全解決，因為這來自於很多國外勢力介入，不過，首先我們跟民主國家之間對這個部分要互相合作；其次，我們要提升資通安全。假消息對民主造成的傷害，對國家安定造

成的傷害，我們認為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包括國安單位、總統府或者行政單位咸認我們有責任讓臺灣未來是真實、有是非的國家，不能讓假消息在臺灣社會不斷的發揮迫害的功能，我們認為這都是很重要的。

何委員志偉：謝謝，兩位辛苦了。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某位委員特別提到走私菸，其實全案已經進入司法，也特別垂詢了陳秘書長，是不是應該負起相關的行政責任？其實秘書長的業務非常清楚，他在總統府是負責行政事務，相關的特勤人員本來就是由國安局負責，國安局負責特勤人員，如果發生特勤人員走私菸品，當然是回到相關的行政體系做處理。陳秘書長的答復也非常清楚，如果有任何的政治責任，他絕對不會逃避。所以剛剛陳委員的提問，其實他問錯了，如果依照現行的體制，他應該問國安局長，更何況現在這個案子已經全案進入司法調查，我們就回歸到司法的程序。我想在這邊先做說明，因為現場都有實況轉播，我們不容有和事實相反的陳述，要讓民眾瞭解真相。

既然談到真相，上禮拜 10 月 31 日，德國史塔西檔案局的一位主任來臺灣辦了一場演講，在演講中特別提到臺灣對於轉型正義做得不錯，他認為打開傷口就是為了復原，他也認為檔案的開放功不可沒，時間可以證明，政治受難者並非要清算，只是要釐清真相，因為釐清真相才有開放對話的可能性。陳秘書長，我看到你到德國訪問時，你在轉型正義博物館寫了一段話，我要趁這個機會讓臺灣人民知道，陳秘書長到德國轉型正義博物館時在紀錄簿留言時寫下這一段話：「我走過監獄，但我嚮往自由，我祈願，人類社會的壓迫不再、恐懼消失。」，如果不是走過威權時代，不是走過白色恐怖年代，他不會寫下這些文字，目的就是讓我們的後代能夠謹記，讓我們的後代能夠警惕，自由民主得來不易，因為自由民主得來不易，所以我們要更加珍惜，不要讓人類再受到迫害，要讓人們心中的恐懼消失。我想陳秘書長寫下這段文字是他的心路歷程，也因為他是威權的受難者，他是個爭取民主自由體制的先鋒。但是，我們看到從去年的選舉開始，一路走來，對陳秘書長鋪天蓋地的抹黑、杜撰，對他人格的傷害，就是以踩在他身上的名聲來成就其個人的名譽。這些委員透過言論免責權開記者會，對於秘書長羞辱、污辱，甚至以網路媒體、電子媒體散播，尤其是某家電視台。有年輕朋友特別幫你記錄了這些，從 1 月 15 日到 31 日這半個月時間，這些節目足足抹黑了 300 分鐘，等於 6 小時。這些 PTT 的朋友還幫你做了一些整理數據，就是捨不得啊！所以才替你做了統計，甚至還有一個節目整整講了你 40 分鐘，都是杜撰，都是抹黑，沒有經過任何查證，為了選舉的利益，可以如此嗎？可以為了選舉的利益而泯滅政治良心嗎？秘書長，我知道這傷害你的人格，其實也傷害了臺灣的言論自由。秘書長，我知道你的委屈，你是不是利用這個機會表達一下你的看法？

主席：請總統府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菊：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鍾委員，包括我本人和高雄市政府團隊，其實我感到很奇怪，我不再參加選舉，但是從去年到現在，整個市府團隊不斷被抹黑，到目前為止，所有對我們不實的抹黑所造成的傷害，我已經提出 7 件提告，我不是好興訟的人，但是臺灣的言論自由這樣被濫用，臺灣的社會沒有一定的是非標準，沒有是非、沒有公義，可以任意的利用言論免

責權，對此我不能接受，這些都在進行司法的過程中。不管到現在有多少的抹黑，只要能夠蒐集到當時抹黑的事實，我會交由我的律師來維護我的清白。我認為人格不是一天形成，我跟我的團隊依法行政，我們對高雄市民負責，我從事臺灣民主運動，我非常不喜歡自己倚老賣老，我們從事臺灣民主運動，從年輕到現在都快超過 48 年，我們經得起檢驗。包括對於私菸案的抹黑，對於高雄氣爆善款等等的抹黑，我或我的團隊的提告，在一審或是二審，法官會依照法律的判決，以維護我們的清白。

當然其他不勝枚舉，我沒有時間提那麼多，但是我要講的是，臺灣的自由民主是經過很多人的努力，希望大家共同維護，大家努力來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和是非原則，否則臺灣社會的標準和是非原則在哪裡？這樣會讓很多人失望。對於任何的抹黑，我要問證據在哪裡？如果沒有證據，舉凡任意的攻擊和抹黑，我一定提告，用法律來捍衛我們的清白。在此感謝鍾委員對我們的鼓勵和信任。謝謝。

鍾委員孔炤：謝謝陳秘書長。濫用、誤用言論自由，往往是嚴重傷害言論自由的真兇，我們當然不能坐視，秘書長也提出一些提告，甚至有人認為提告的律師費用還是利用公款……

陳秘書長菊：沒有這個事。

鍾委員孔炤：要讓市民朋友清楚這個事。

陳秘書長菊：我們的提告當然是自費，總統府的任何錢都有會計程序，最後審計部也會嚴格審查，任何對於我們的抹黑、攻擊和誣衊，我們所有的提告都是自費，而且是不得已而為之。謝謝委員。

鍾委員孔炤：謝謝秘書長。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洪慈庸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洪慈庸書面意見：

1. 總統府近年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落差甚大，缺額率均超過 10%，較一般行政機關缺額比率高出甚多，若是依現有員額不影響日常政務運作，則顯示可能預算員額高估，應該有精減的空間，應依規定及實際需要，通盤檢討人力配置，覈實減列預算員額，以避免影響人事費之有效執行。反之，若是人事進用問題，導致缺額無法補足，亦應檢討問題之所在。再者，總統府近年聘用人員比率高於員額 5%，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部分人員之工作內容為經常性工作，若無特殊專長需求，應以現有人員擔任，以免破壞政府文官體制。

2. 2020 年大選將屆，自去年地方選舉以來，發現中共對我滲透日益嚴重，除傳統的讓利收買、媒體統戰之外，現在更進一步透過網路社群以大量假新聞造成社會動盪，其用意不僅於影響選舉結果，更在於分化台灣內部團結、激化不同政治立場對立。而在組織動員上，除了部分政治團體、人物、媒體可能遭受收買之外，近來更發現中共統戰已經大舉入侵基層宮廟系統，這種全面性的滲透已經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其範圍廣及各部會業務，國家安全會議作為總統最重要的國安諮詢幕僚機構，應強化整體諮詢研究能量，確實掌握國內外情勢發展，提升我國危機應變能力。

3. 近來總統府維安特勤相關人員違法亂紀行為屢屢發生，顯示管理上存有改進空間，就歷次案例檢討顯示，過去體制強調特勤維安系統各單位的相互制衡，然而今日卻成多頭馬車、管理不易。由於特勤維安人員肩負正副元首安全，工作壓力巨大，常為外界關注焦點，一旦出現違法亂紀行為，甚至私德瑕疵，都可能遭到外界放大檢視。相關組織上、管理上之改進方向，外界專家學者、國會多有建言，總統府應儘速整合內外意見，進行通盤檢討，妥善管理體制，以提升特勤能量及威望。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中午不休息，一直到今天所有議案都處理完畢才散會。稍後會宣讀預算凍結報告案，包括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的預算數和提案，還有包括討論事項的預算解凍案，統統一併宣讀。我們就不休息，宣讀完之後隨即繼續開會，兩位秘書長請回，循慣例由副秘書長留下來處理預算就可以了。

請議事人員開始宣讀。

壹、報告事項部分：

二、總統府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及第 4 目第 1 節「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凍結「諮詢研究業務」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凍結「運輸設備費」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貳、預算數部分：

一、109 年度總統府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		總統府	-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			規費收入	5 千元
	1		總統府	5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5 千元
			資料使用費	5 千元
4			財產收入	263 萬 1 千元

	1		總統府	263 萬 1 千元
		1	財產孳息	254 萬 1 千元
			利息收入	-
			租金收入	254 萬 1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9 萬元
7			其他收入	32 萬 7 千元
	1		總統府	32 萬 7 千元
		1	雜項收入	32 萬 7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32 萬 7 千元

109 年度總統府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總統府主管	
	1			總統府	10 億 1,093 萬 8 千元
				國務支出	10 億 1,093 萬 8 千元
		1		一般行政	8 億 8,320 萬 6 千元
		2		國務機要	3,000 萬元
		3		國家慶典	5,114 萬 1 千元
		4		研究發展	821 萬 4 千元
			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821 萬 4 千元
		5		新聞發布	733 萬 5 千元
		6		卸任禮遇	2,196 萬 7 千元
		7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600 萬 3 千元
		8		第一預備金	307 萬 2 千元

二、109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3			規費收入	-
	2		國家安全會議	-
		1	使用規費收入	-

			資料使用費	-
4			財產收入	6 萬 5 千元
	2		國家安全會議	6 萬 5 千元
		1	廢舊物資售價	6 萬 5 千元
7			其他收入	1 萬 8 千元
	2		國家安全會議	1 萬 8 千元
		1	雜項收入	1 萬 8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 萬 8 千元

109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總統府主管	
	2			國家安全會議	1 億 9,664 萬 4 千元
				國務支出	1 億 9,664 萬 4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7,456 萬元
		2		諮詢研究業務	2,158 萬 4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三、109 年度國史館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		國史館	-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			規費收入	48 萬元
	3		國史館	48 萬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48 萬元
			資料使用費	48 萬元

4			財產收入	98 萬元
	3		國史館	98 萬元
		1	財產孳息	93 萬元
			權利金	67 萬元
			租金收入	26 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5 萬元
7			其他收入	60 萬元
	3		國史館	60 萬元
		1	雜項收入	60 萬元
			其他雜項收入	60 萬元

109 年度國史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總統府主管	
	3			國史館	1 億 8,708 萬元
				文化支出	1 億 8,708 萬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6,627 萬 9 千元
		2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1,887 萬 1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9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9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34 萬元

四、109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			規費收入	27 萬 3 千元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7 萬 3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27 萬 3 千元

			資料使用費	7 萬 3 千元
			場地設施使用費	1 萬元
			服務費	19 萬元
4			財產收入	12 萬 3 千元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2 萬 3 千元
		1	財產孳息	9 萬 3 千元
			租金收入	9 萬 3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元
7			其他收入	110 萬元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0 萬元
		1	雜項收入	110 萬元
			其他雜項收入	110 萬元

109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總統府主管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734 萬 9 千元
				文化支出	9,734 萬 9 千元
		1		一般行政	6,706 萬元
		2		文獻業務	2,869 萬 9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9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9 萬元

叁、委員提案部分：

一、總　　統　　府：

2019 十一月 07 08:47 HP Fax 032805399　　頁: 3

From:　　To:0223586415　　07/11/2019 01:22　　#373 P.003/00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總統府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883,206 千元　預算書頁次：【23】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908 千元　預算書頁次：【33】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

提案說明：

有鑒於總統府 109 年度預算書所稱，為因應業務上「代筆」之需要，故計畫運用臨時人員計 3 員並編列 1,908 千元預算以作酬金之用。

然而，對此一臨時需要代筆的業務，在運用臨時人員之實際需求性、運用機制、業務內容、如何避免與現有人員功能重疊等疑慮，對外皆不透明的情況下，實有檢討並進一步說明之必要。爰此，特提案針對歲出預算「一般行政-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凍結 100%，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

2019 11月 06 10:16AM HP Fax　頁: 3

2019 11月 07 01:53AM HP Fax　頁: 3

2019 十一月 07 08:47 HP Fax 032805399　　頁: 5

From:　　To:0223586415　　07/11/2019 01:22　　#373 P.005/005

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總統府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____

提 案

擬減列數：　千元

擬凍結數：　千元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警衛行政工作維持_____（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5447__千元　預算書頁次：__28__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

提 案

擬減列數：　5%

擬凍結數：　20%

提案說明：

蔡總統至台南拜廟時，遇民眾陳情，但其遭維安人員強行架開，在架開過程中推倒一名婦人，雖然婦人傷勢不嚴重，但顯見維安人員的訓練仍有待加強之處，允宜研議檢討。爰此，提案減列總統府歲出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金額，並另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警衛行政工作維持

提案人：吳志揚

2019 十一月 07 08:47 HP Fax 032805399　　頁: 2

From:　　To:0223586415　　07/11/2019 01:22　　#373 P.004/005

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總統府

歲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國務機要（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0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29】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國務機要】 提案 擬減列數：5% 擬凍結數：20%
提案說明： 108 年 7 月總統專機違法走私菸品上萬條，根據華航的免稅品銷管系統資料數據顯示，自 2005 年至 2019 年間，共承攬 30 次專機任務。從 2005 年至 2018 年前半這十餘年間，其菸品銷售數量至多為久安專案的 3677 條，但從 2018 年底開始卻節節高升，同慶專案提高至 4783 條；海洋民主專案 6818 條；這次的自由民主之旅更是暴增至 10009 條，十餘年來都是小量走私的菸品，竟在今年如此爆量增加，爰此，提案減列「國務機要」5%金額，並另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提案人：吳志揚

沈智慧 吳志揚

2019 11月 08 10:18AM HP Fax　頁: 2

2019 11月 07 01:53AM HP Fax　頁: 4

2019 十一月 07 08:47 HP Fax 032805399　　頁: 4

From:　　To:0223588415　　07/11/2019 01:22　　#373 P.002/005

4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總統府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1.「工作計畫」或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1.或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新聞發布

預算金額：7,335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0%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總統府於108年9月23日對外新聞發言，表示依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一款規定，對立法院負責的憲法機關是行政院，而非總統府或總統幕僚。故總統府秘書長不應於除立法院審查預算及主管法案時列席備詢之外，再應立法院之邀進行報告，以相符憲法規定。然而，查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一款，僅為行政院及立法院兩機關之權責規範，全無對總統府有所提及。

因此，在外界對總統府秘書長何以不能到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有所疑問之際，總統府實有積極釋疑的義務。爰此，特提案針對歲出預算「新聞發布」凍結30%，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

頁: 4　　2019 11月 08 10:16AM HP Fax

頁: 2　　2019 11月 07 01:53AM HP Fax

2019 十一月 07 08:47 HP Fax 032805399　　頁: 1

From:　　To 0223586415　　07/11/2019 01:21　　#373 P.001/008

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總統府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卸任禮遇

預算金額：21,967 千元　預算書頁次：【33】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第 14 任卸任副總統禮遇（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5,62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3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

提案說明：

鑒於歲出預算「卸任禮遇-第 14 任卸任副總統禮遇」共 5,626 千元，是否適宜於蔡英文總統於第 15 任參選連任時之副總統搭檔尚未確認時，便逕予在有程序爭議，而待釋疑完成前就先行編列？爰此，特提案針對歲出預算「卸任禮遇-第 14 任卸任副總統禮遇」凍結 100%，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

2019 11月 06 10:16AM HP Fax　頁: 5

2019 11月 07 01:53AM HP Fax　頁: 1

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單位預算

主決議：

有關現任總統副總統可連任時是否編列之卸任禮遇預算，過去各有不同編列方式。2004 年未編卸任禮遇，2012 年未編馬英九總統，但編列蕭萬長副總統卸任禮遇，2020 年也僅編列陳建仁副總統卸任禮遇。然即使不編列禮遇預算，遇有需要亦可動支第二預備金，爰此要求總統府對於現任總統副總統可連任時卸任禮遇預算，可視為國家機密，應以不編列為原則。

提案人：鄭運鵬

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總統府

主決議

國史館隸屬於總統府，國史館之業務分別制定於「國史館組織條例」、「總統副總統文物條例」及「褒揚條例」。然而，查其業務內容，官方修史已悖於民主潮流，顯不合宜；史料蒐集之業務亦與國發會檔案局高度重疊；總統副總統之文物典藏及展示宜由相關專業機關構辦理，顯見國史館之業務，時至民主發展之今日，應與時俱進。

爰建請總統府應就國史館之業務及組織調整或整併，積極推動及協調相關部會，並提交包含時程表之書面報告，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4

提案人：

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總統府

主決議

總統府歷年來預算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唯計畫之執行情形或是否變更計畫，皆未依照中央政府決算書表格式編列於「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爰建請總統府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人：

9 1/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總統府

主決議
提案說明： 查總統府於 100 年度至 108 年度皆於「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工作計畫編列委辦費，惟其執行結果，僅 104 年度委託辦理「聯合國 14 項人權指標於各國落實情形及執行效益」研究案，該年度預算編列數 119 萬 9 千元，實際執行 69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58.22%，其餘各年度編列之預算均未執行(詳附表)，顯示本項預算續編之必要性有待斟酌；又其原因可能為雖總統府每年度於「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工作計畫中編列人權、科技、國政及兩岸等相關議題委託研究經費，然查該等議題分別有法務部、國家安全會議及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可提供專業意見並備諮詢。爰此，總統府應檢討其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該等預算若為必要，其使用方向得以區別諮詢其他部會意見之處，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附表：總統府 100 年度至 108 年度「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工作計畫編列委辦費預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委辦內容	預算數	決算數
100	國政規劃與諮詢及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	3,220	0
101	人權、科技及兩岸相關議題委託研究	1,807	0
102	人權、科技及兩岸相關議題委託研究	1,080	0
103	人權、科技及兩岸相關議題委託研究	1,332	0
104	聯合國 14 項人權指標於各國落實情形及執行效益委託研究案	1,198	698
105	國政相關議題及兩岸相關議題	1,163	0

13

1

92-2

106	國政相關議題及兩岸相關議題	985	0
107	國政相關議題及兩岸相關議題	795	0
108	國政相關議題	631	0

※註：1. 資料來源，總統府提供。

2. 108 年度決算數為 1 至 7 月累計執行數。

提案人：

連署人：

1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總統府

主決議
提案說明： 查明(109)年 5 月總統府將開始進行第六屆監察委員提名作業，《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監察院監察委員，須年滿三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曾任中央民意代表一任以上或省（市）議員二任以上，聲譽卓著者。二、任簡任司法官十年以上，並曾任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上司法機關司法官，成績優異者。三、曾任簡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四、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者。五、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執行業務十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六、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著者。」其中第六款之規定與大法官資格之條文有不同之處；《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大法官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六、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又上述條文之富有政治經驗者，解釋應為政務官，且其過去參與之政策制定與其欲擔任之職務相關者。建請總統府就非屬人權背景之被提名人，有關其獨立性、行政法規專業性、嫻熟性提出審核情形，包括該被提名人獨立性（如不受前任長官限制其職權行使）、查核公務員違法行為之能力、查核公務員失職行為之標準及能力、對於行政怠惰之查核方式及能力、符合富有政治經驗者其經歷與監察委員調查公務員違法失職之職務相關性，以及確保提名過程公開和民間團體之參與，並提交相關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4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

1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總統府

主決議
提案說明： 查明(109)年 5 月總統府將開始進行第十三屆考試委員提名作業。現行《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規定：「考試委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一、曾任考試委員聲譽卓著者。二、曾任典試委員長而富有貢獻者。三、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四、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並達最高級，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五、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或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其中第五款之規定與大法官資格之條文有不同之處；《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大法官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六、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又上述條文之富有政治經驗者，解釋應為政務官、專業問政之中央民意代表等，且其過去參與之政策制定與其欲擔任之職務相關者。而考試委員雖以憲法層次獨立行使職權，惟《考試院組織法》未明文規定其職權行使內容，其獨立行使職權僅有大法官釋字 325 號「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得以參照。因此，考試委員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應以「命題、閱卷與錄取之典試」為主要核心。爰此，建請總統府根據前揭內容，就第十三屆考試委員被提名人之資格有關富有政治經驗者之審查標準，及獨立行使命題、閱卷與錄取典試之審查標準，並確保提名過程公開和民間團體之參與，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5

提案人：

連署人：

1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總統府主管單位預算

主決議

說明：

查總統府於 100 年度至 108 年度皆於「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工作計畫編列委辦費，工作計畫中編列人權、科技、國政及兩岸等相關議題委託研究經費，惟僅 104 年度委託辦理「聯合國 14 項人權指標於各國落實情形及執行效益」研究案，該年度預算編列數 119 萬 9 千元，實際執行 69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58.22%，其餘各年度編列之預算均未執行。

年度	委辦內容	預算數	決算數
100	國政規劃與諮詢及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	3,220	0
101	人權、科技及兩岸相關議題委託研究	1,807	0
102	人權、科技及兩岸相關議題委託研究	1,080	0
103	人權、科技及兩岸相關議題委託研究	1,332	0
104	聯合國 14 項人權指標於各國落實情形及執行效益委託研究案	1,198	698
105	國政相關議題及兩岸相關議題	1,163	0
106	國政相關議題及兩岸相關議題	985	0
107	國政相關議題及兩岸相關議題	795	0
108	國政相關議題	631	0

2 總統府 100 年度至 108 年度「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工作計畫編列委辦費預算及執行情形表(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項工作計畫委辦費自 106 年度起逐年縮減，且已連續四年未有執行，原要求總統府應於二個月內，就本項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及需求，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二、國家安全會議：

13 1/2

國家安全會議 109 年度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我國基於國安考量，政府機關已以明確禁止使用中國華為相關資訊產品，惟仍未對那些產品屬於存在資安疑慮者提出一份正面表列的管制清單供各機關遵循參考。2019 年 1 月 1 日《資通安全管理法》上路後，該法主管機關行政院於 4 月頒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本於該原則之規定，主管機關應基於國家安全、國際情資分享、潛在風險及衝擊分析等因素，蒐集相關機關意見綜合評估，據以核定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危害國家安通安全產品之廠商清單，供各政府機關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所提及之「八大關鍵基礎設施」遵循。原定應於 7 月底公布之資安危害清單，至今仍未提出公布，恐造成各政府機關無一明確參考清單可供遵循之問題。除了華為之外，中國監視器廠商「海康威視」亦被發現於多所大學、台中市及台北市有採購或裝設，恐形成另一嚴重的資安漏洞，不可不慎。

「資安即是國安」，建請國家安全會議針對相關資安問題積極與行政院溝通、指導，協助主管機關盡速彙整存在危害資通安全之產品，早日提出有疑慮的廠商清單，以利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及八大關鍵基礎設施提供單位有明確的方向遵循，確實做好資安防護工作。

2

132

提案人：

連署人：

109年度 國家安全會議

14

主決議

為打造國家資安機制、建立國家資安團隊，並推動國防資安自主研發之決心，蔡總統自 2016 年 5 月執政以來，陸續推動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小組、國防部資通電軍成立，並進行相關立法，以建立可靠的資通環境，達成數位經濟與國家發展為目標。然近日蘇揆召開科技會報結論顯示，ＡＩ人工智慧及演算法發展，我國未來除面臨科技性失業與貧富差距問題之外，隨著 AI 技術愈來愈親近使用者的終端載具，AI 的深度造假（Deep Fakes）、深度學習能力及高模仿能力，勢將出現更多難以辨認來源出處之影視訊息，除了考驗大眾的媒體識讀能力，同時也考驗國家機關與私人企業防範詐騙與反應資安危機的能力。應未雨綢繆提出策略，因應社經結構與國家安全環境之轉變，以利元首進行決策參考，確保我國民主法治自由經濟發展體制與社會長治久安。

7

提案人：

1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主決議
提案說明： 經查，國家安全局目前尚未解密之政治檔案共有 491 卷，其中包括外界高度關注之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等政治檔案，目前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核列為「永久保密」。 今年七月《政治檔案條例》制定後，國家安全局正重新審認是否仍列為永久保密，並預計於 109 年 1 月底完成檔案密等及保密年限之檢討。經國家安全局檢討後仍列屬永久保密者，依《政治檔案條例》第 5 條第 3 項後段之規定，應報請上級機關國家安全會議同意。 為推動轉型正義、釐清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爰請國家安全會議善盡督導責任，確認仍列屬永久保密之檔案確實「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且不得基於「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之不名譽行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檔案內容」等目的規避解密（《政治檔案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亦有同樣規定）。於完成前述 491 卷尚未解密之政治檔案之審認、檔案密等及保密年限之檢討後，並請國家安全會議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9

提案人：

連署人：

1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主決議
提案說明： 有關我國政府及關鍵基礎設施禁用中國資通訊軟硬體品牌，根據國安會提供的預算主決議報告，2013 年我國辦理 4G 網路釋照時，便規定不得使用中製核心、傳輸骨幹網路及基地台設備，該年 10 月國安局禁止華為公司投標，目前政府機關沒有使用中製資訊產品，並且明文禁止採購，中製手機也不能進入國軍營區。 去（2018）年 12 月第 15 次資安指導小組會議已作成決議，協請行政院資安處會同國安會資通安全辦公室，邀集八大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相關部會，針對《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對象研討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機制，經請行政院統籌研擬公布前述處理原則，完成危害國家資訊安全產品風險盤點、汰除和稽核機制。 行政院原擬在今年 7 月底公布禁止公務機關採購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清單，遲至今日清單仍未公布，儘管各機關依然可以依據《採購法》第 17 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其限制條件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故主動不採購；但仍出現中山大學有海康威視監視器、北市府採購中國製監視器等案例。又，我國業已簽署、批准《政府採購協定》。爰此，國家安全會議應根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採購法》納管或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措施，和《政府採購協定》等產生之貿易及產業影響，就（一）該協定開放之政府採購包括：FSC 編號 7030 資料處理軟體、7050 資料處理零件、中央貨品號列 841 與電腦硬體安裝有關之諮詢服務、842 軟體執行服務、843 資料處理服務、844 資料庫服務、845 包括電腦之辦公室機器設備維修服務、849 其他電腦服務；（二）該協定排除：電力、運輸之財物及服務包括工程有關之採購；（三）該協定附件 7 第 9 點：「本協定不適用有關國家安全而須排除適用之採購，包括為協助核物料防護、核廢料管理或技術所辦理之採購。」有關國家安全之定義；（四）《採購法》第 17 條第四項之限制條件評估情形；（五）各國作法及其緣

由，比方世界上有 12 個國家正在評估，包含日本、加拿大、英國、法國等國家，另有 19 個國家不予禁止、有 5 個國家是採禁止規定；(六)其他貿易及產業影響，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三、國　　史　　館：

171/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史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國外旅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43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3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430 千元

提案說明：

強調多元開放、資訊公開之民主社會，政府與其直接纂修歷史，不如充分提供檔案資料供各界使用。查目前我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及檔案局三機關雖各有其法定職掌，但業務屬性相近，實質檔案管理與應用工作具高度重覆性，造成國家資源無法整合、重複浪費，無法收事權統一之效，提升檔案管理行政效率、促進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便利民眾查閱檔案史料、及強化檔案應用服務的功能。

國史館去年提出研議組織調整或整併方案之書面報告，今年 2 月 19 日更提出「國史館及所屬臺灣文獻館業務及組織調整規劃」專案報告函送本院，明確提出「官方修史去任務化」、「史料文獻管理業務與檔案管理重疊，併入檔案局」、「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業務，依文物屬性分別移轉至專業機構」、「臺灣文獻館之民俗文物，宜移交相關合適機關（構）」等四項國史館及所屬臺灣文獻館組織業務調整規劃想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於今年 1 月 21 日召開「國史館及所屬臺灣文獻館業務及組織調整規劃會議」，會中達成之共識為迄組織調整定案後，依前段所列四項業務調整規劃推動組織調整。

16

172

如前所述，國史館之組織調整雖尚未完全定案，但應為國史館訂定施政目標與施政計畫之重要考慮方向，為因應未來組織調整，國史館應調整政策比重以符合國史館之階段性職掌，而非單純延續過去之既有工作。爰凍結國史館 109 年度「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之「國外旅費」之經費 430 千元，俟國史館調整考察內容，針對他國總統紀念館等組織之運作、由政府或民間單位經營、與國家檔案館之定位差異等面向，提出考察規劃之專案報告於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連署人~~：

1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史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預算金額：18,87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4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強調多元開放、資訊公開之民主社會，政府與其直接纂修歷史，不如充分提供檔案資料供各界使用。查目前我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及檔案局三機關雖各有其法定職掌，但業務屬性相近，實質檔案管理與應用工作具高度重覆性，造成國家資源無法整合、重複浪費，無法收事權統一之效，提升檔案管理行政效率、促進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便利民眾查閱檔案史料、及強化檔案應用服務的功能。

國史館去年已基於本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部分(關於國史館)通過決議事項(五)，提出研議組織調整或整併方案之書面報告，該報告指出民主時代，由政府制定單一史觀之正史、評斷歷史定位，顯然無法具備客觀性或權威性，也無法取信於民。另蔡總統於 106 年 6 月 24 日出席國史館檔案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開幕式宣示，民主時代不應該有所謂的「官史」或「正史」。

嗣後，國史館更基於本院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部分(關於國史館)通過之決議，於今年 2 月 19 日提出「國史館及所屬臺灣文獻館業務及組織調整規劃」專案報告函送本院，明確提出「官方修史去任務化」、「史料文獻管理

17

業務與檔案管理重疊，併入檔案局」、「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業務，依文物屬性分別移轉至專業機構」、「臺灣文獻館之民俗文物，宜移交相關合適機關（構）」等四項國史館及所屬臺灣文獻館組織業務調整規劃想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於今年 1 月 21 日召開「國史館及所屬臺灣文獻館業務及組織調整規劃會議」，會中達成之共識為迄組織調整定案後，將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依前段所列四項業務調整規劃推動組織調整。

如前所述，國史館之組織調整雖尚未完全定案，但應為國史館訂定施政目標與施政計畫之重要考慮方向。本院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部分(關於國史館)通過之決議(二)，並要求國史館「為因應未來組織整併，國史館應調整政策比重及檢討展示方向，以符合國史館之階段性職掌。」

然觀諸國史館編列之 109 年度單位預算，卻未有因應未來組織整併、符合國史館階段性職掌之相關規劃及準備。爰凍結國史館 109 年度「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工作計畫之經費 500 千元，俟國史館持續推動組織業務調整，強化檔案管理、數位化、開放應用及與我國行政機關檔案管理機制接軌之工作，提出專案報告於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史館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2 檔案管理應用 預算金額：6,95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5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900 千元
提案說明： 國史館為辦理檔案、史料整理典藏、數位化應用流通，編列公務預算與特別預算以落實「公開政府」、「資訊公開」之目標，推動數位化服務。惟國家機關及私人移轉捐贈之檔案、史料及總統副總統文物、總統檔案，機關文獻、館藏國寶檔案、重要古物，仍有待加速整理、蒐集並逐步進行整編及數位化，以順應時代潮流，後續相關文物及文獻出版品銷售應秉持多元開發與利用精神，運用創新數位科技以利未來國史館與檔案局業務分工與整併，除采編業務之外，亦得發揮促進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強化檔案應用服務之目標，以便利世界各國了解或研究相關史料文獻文物之近用。故國史館除應考量原有實體書籍發行出版銷售外，亦須一併研擬提高數位資料應用與服務銷售，爰提案凍結 900 千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史館

主決議

國史館之業務分別制定於「國史館組織條例」、「總統副總統文物條例」及「褒揚條例」。然而，查其業務內容，官方修史已悖於民主潮流，顯不合宜；史料蒐集之業務亦與國發會檔案局高度重疊；總統副總統之文物典藏及展示宜由相關專業機關構辦理，顯見國史館之業務，時至民主發展之今日，應與時俱進。

爰建請國史館應積極與相關部會協調，就其業務及組織調整或整併，提交包含時程表之書面報告，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提案人：

四、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主決議
提案說明： 根據 2017 年文化部之文化相關參觀人次統計，該年度國立文化相關機關共計 30 家，總入館人次為 4,037.28 萬人次，平均每館入館人次為 134.58 萬人次；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入館參觀人次為 223,762 人（如附表），103 年度至 107 年度該館文物大樓及史蹟大樓平均每年參觀人數達 22 萬餘人，平均每日約 623 人。而在特展部分依該館說明，文物大樓在 106 年度以前未裝設電子計數器，參觀特展人數係將進入該館參觀人數均計入每間特展室，由於 3 個特展室之特展展期不同，致參觀人數會重複統計，自 106 年起已於各特展室裝設電子計數器能準確統計參觀人次。據此統計，107 年度參觀特展人次為 4 萬 8,467 人次，108 年度 1 至 8 月底止參觀人次為 1 萬 4,116 人次，換算 1 年有約 2 萬 1,174 人次，有增強特展宣傳行銷策略之必要。爰此，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應提出增加參觀人次（包括特展）之宣傳行銷策略，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8

1

年別 / 單位名稱	2017		
	收費入館/園	免費入館/園	總計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86,981	247,307	1,134,288
國立國父紀念館	0	5,255,996	5,255,996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350,185	4,493,653	4,843,838
國立歷史博物館	128,270	262,601	390,871
國立臺灣美術館	0	1,232,793	1,232,793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0	1,293,531	1,293,531
國立臺灣博物館	232,962	211,559	444,52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56,724	45,926	202,65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5,490	27,514	33,004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42,114	338,159	480,273
國立臺灣文學館	0	287,871	287,871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0	375,174	375,174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672	24,094	24,766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0	234,520	234,520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0	214,341	214,341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0	26,220	26,220
國家兩廳院	686,728	3,361	704,616
臺中國家歌劇院	0	2,080,119	2,080,119
國立故宮博物院	3,790,881	1,636,903	5,427,784
國史館	0	87,366	87,366

年別 / 單位名稱	2017		
	收費入館/園	免費入館/園	總計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0	223,762	223,762
國家圖書館	0	593,064	593,06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6,194	310,946	337,140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142,452	52,415	1,194,867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345,526	1,769,057	3,114,583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450,902	56,840	507,742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021,502	1,312,928	2,334,430
國立臺灣圖書館	26,824	2,434,320	2,461,144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215,388	1,369,722	2,585,11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0	2,246,457	2,246,457
總計	11,609,795	28,748,519	40,372,841
平均每館入館人次			1,345,761
收費人次占比(%)			28.76

資料來源：2018 文化統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提案人：尤[illegible]

連署人：[illegible]

2

主席：預算及委員提案已宣讀完畢。

現在從預算凍結報告案開始處理，第二案至第五案已宣讀完畢。請問各位委員，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五案均已報告完竣，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作以下決定：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現在進行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之處理。先處理歲入部分，因無委員提案，歲入部分均照列，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繼續處理歲出部分，現在針對歲出部分委員提案開始協商。循往例，處理提案時，提案委員如不在場，除非各位委員有意見，否則均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總統府部分第 1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2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4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5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6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其他委員如果沒有要替提案委員說明，本案即不予處理。

鍾委員孔炤：主席，不好意思，鄭運鵬委員的提案本席是共同提案人，鄭委員的提案大概是剛剛在垂詢時有關總統府……

主席：不好意思，我沒有看到共同提案的委員。

請問總統府有沒有意見？現在編就已經編了，只是爾後不要再這樣編列的意思嗎？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倒是有不同看法，原則上總統一任任期屆滿之後，不管是不是要連任，畢竟連任是要經過選舉，可是在制度上就是應該要……

主席：應該要都編對不對？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雖然連任沒有卸任禮遇的問題，那一定就是歸國庫，所以我覺得應該是都編，而不是不編，我會覺得體制上應該是要這樣。

主席：因為和提案剛好相反，我贊同尤委員的意見。請總統府注意，以後應該是都要編列，因為不能假設總統一定會連任，除非總統兩任任期已滿，否則就是應該要編列，即便要尋求連任，無論如何都要編列。

尤委員美女：我會建議作成主決議，因為以前就是有的有編，有的沒編，現在編的話就變成被揣測是不是意志不堅等等，如果我們作成決議依照體制應該全部編，如果連任就歸國庫，我認為應該是要做這樣的處理。

主席：因為跟原提案剛好相反，所以我們不能這樣修改提案，他們今年已經這樣編來了，至於未來要不要編就是以後的事情了，好不好？我想尤委員講得非常有道理，請總統府能夠建立一致的制度，好嗎？第 6 案就不予處理。

處理第 7 案。

請問國史館和總統府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施副秘書長克和：總統府沒有意見。

主席：那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8 案。

總統府編列這個預算指的不是總統出國的費用，而是總統府派員出國的計畫，但是計畫到底有沒有執行，你們在決算裡面都沒有說明，譬如國史館會說明為什麼沒有執行，因為去不了新加坡，所以沒有執行。但你們到底是什麼狀況，都沒有照中央政府決算書表的格式編列，這個請你們要注意，好不好？

施副秘書長克和：好。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9 案。

請問總統府有沒有意見？

施副秘書長克和：報告主席，針對這部分我們建議不要凍結、減列。

主席：沒有凍結啊！這是主決議，而且沒有限定你們時間，只是要求你們把書面報告送來委員會。

施副秘書長克和：這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本席反而是要提醒你們，本席的意見跟立法院預算中心的意見不一樣，預算中心是說沒有必要可以不用編，但是我倒認為，現在總統府有人權委員會，又有原住民轉型促進委員會，有這些總統真正關心且他要親自督導的工作，可是這一筆可以做研究的委辦費卻從來不用，在我們執政以後從 300 萬元變成兩位數，到現在剩下六十幾萬元。我們看看曾經執行過的聯合國 14 項人權指標於各國落實情形及執行效益研究案，事實上保留這個可能性，而且真正用來把這些事情做得更好是有意義的。對這個決議我沒有意見，我只是提醒你們，有關於這筆預算，目前總統府的態度等於就是不想要，而且從來沒有去用，但我想你們對這個應該可以有不一樣的思考。

主席：這是管委員的意見，我想尤委員的意見跟管委員其實是一致的，只是站在既然你們過去沒有用，你們要嘛就是做有效運用，如果你們不用，那以後就不要再編了，其實是這個意思。沒關係，你們把書面報告送過來就好，好不好？

吳局長美紅：好，謝謝。

主席：你們不要只是官樣文章，你們認真檢討。第 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 案。

針對第 10 案，剛才尤委員在質詢的時候已經有提出來了，應該是沒有問題吧？

吳局長美紅：這部分我們有一些文字修正，是不是等一下跟尤委員說明一下？目前我們希望將最後一段「並提交……」文字改為：「納入提名審薦作業考量，並就相關規劃作業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等一下把文字送到主席台。第 10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1 案。

請問總統府，有沒有意見？

吳局長美紅：第 11 案和第 10 案做相同的文字修正。

主席：好，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2 案。

尤委員美女：第 12 案和剛剛的第 9 案一樣。

管委員碧玲：通過就好啦！

主席：意旨一樣，但重點不同，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 12 案通過。

繼續處理國家安全會議部分。

處理第 13 案。

請問，有沒有意見？

蔡副秘書長明彥：國安會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 案。

請問國安會和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蔡副秘書長明彥：國安會尊重委員的提案內容，沒有意見。

主席：第 1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 案。

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 案。

請問，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國史館部分。

處理第 17 案至第 19 案。

第 17 案至第 19 案均為凍結案，請國史館針對提案說明。

陳館長儀深：第 17 案後段提到國外旅費凍結，「俟國史館調整考察內容、針對他國總統紀念館等組織之運作……」，原提案的考察內容講的是蔣經國方面的資料，比較籠統，我們可以立刻改為「爭取兩蔣日記回國典藏」，這樣比較具體。請教尤委員，能不能將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這裡就牽涉到國史館的定位問題，今天大家講的是張炎憲館長那時候的國史館編制，就是慢慢將檔案歸到檔案局，還有人員的配置問題，甚至人事行政總處也有一些報告，所以將來國史館的定位到底是怎麼樣？既然他們有編國外旅費考察，我們覺得好像應該要去考察國外的總統紀念館，他們應該沒有國史館，但可能有總統圖書館，如果我們的國史館沒有廢掉，那麼定位跟轉向到底是要怎麼樣？如果要考察，應該是去考察這個，至於你們說要去拿兩蔣日記，那又是另外一回事。

主席：尤委員，我是不是做一個建議，因為第 17 案及第 18 案係分別凍結第一目及第二目，我們要不要把它併成一個案，併入第 18 案？第 17 案的提案說明就不提出國旅費的部分，等一下請議事人員於會後做文字整理，第 17 案就不予處理，然後在第 18 案凍結，金額就是 50 萬元，好不

好？

管委員碧玲：併案的部分我沒有意見，我支持併案。但現在對國史館的定位，我真的要提供完全不一樣的看法。在過去這段期間的修法，其實是修出了一個龐大的檔案局，是大檔案局制度，這個大檔案局大到要把國史館廢掉也併過去，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現在檔案已經併到那邊去了，我認為對臺灣國史的建立來講，反而讓更少的人力、更非專業的組織把以總統為中心的國家歷史建構這件事情變成一個龐大體系裡面的一小單元，我其實是認為臺灣到現在沒有國史，到現代我們的歷史在哪裡？我們不斷的保護古蹟和歷史建築，其目的也不過是要把這些歷史現場留著，讓我們在對國史要建立一個完整的體系的時候不要到最後完全緣木求魚。關於國史館過去的功能，我們都知道，我們也都不滿意，但是在政黨輪替以後，我們的總統有不同的史觀，隸屬於總統府的國史館反而非常需要重新用不同史觀去檢視所有跟國史息息相關的檔案跟文物應該如何管理，讓臺灣國史的建立有一個很能夠提供未來民間、學術界、全民要去建構國家歷史的適格的資料體系。關於整理以及如何被管理這件事情，我們既然已經有一個國史館，我們為什麼突然要把它毀掉？我個人有完全不同的看法，臺灣國史的建立就是在史觀的競爭、在兩種史觀的對立衝擊之下，我們現在連提供一個可以更抽離出單一史觀的歷史材料之資料體系都還沒有做到，所以我覺得還不到把它廢掉的時候。

主席：我大概了解管委員的意見，不過我覺得這是看長看遠的問題。我不願意在這個地方爭辯，不想在處理預算的時候爭辯這件事情，如果是這樣的話，在政黨輪替之後，不同的總統、不同的政黨就各自發揮自己的史觀，用政府的資源去做這件事情，我們對這個可以再討論。

既然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對尤委員的提案就不處理了，第 17 案和第 18 案不予處理。

管委員碧玲：如果能夠這樣的話，本席很感謝，因為我是用歷史階段論來看待這件事情，我認為在目前這個階段是還沒有達到平衡的時候。

主席：我們有促轉會、文化部和相關的政府機關。

管委員碧玲：促轉會馬上要落日了。

主席：我們可以提出繼續延長它的任務。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一個大檔案局……

主席：我覺得這都是我們在執政的時候可以主動來做的事情，如果只是為了一時的任務需求或者是一時的主張政府的史觀……

管委員碧玲：這不是一時的，我覺得歷史階段有時候是數十年，這也不是政府的史觀。

主席：這是政黨的史觀。

管委員碧玲：政黨一定要有。

主席：就是一個政黨的史觀來推翻另外一個政黨的史觀。

管委員碧玲：政府也一定有政府的史觀。

主席：好，謝謝。

現在處理第 19 案。請問國史館對鍾委員的提案有沒有意見？

陳館長儀深：跟委員報告，關於凍結的科目名稱，因為檔案管理這個部分比較吃緊，是不是可以改

為史料編纂？就是屬於修纂處的史料編纂。

主席：所以應該是在 03 分支的史料編纂？

陳館長儀深：是。

主席：如果對提案本身沒有意見的話，鍾委員，請問你對於把它放在史料編纂有沒有意見？

鍾委員孔炤：沒有。

主席：第 1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 案。請問有沒有意見？

陳館長儀深：今天討論的時間不夠，我們確實應該對這個問題重新再提出一些書面報告，但是可不可以把最後一行的「包含時程表……」這幾個字刪掉？

主席：好，可以，修正後通過。

陳館長儀深：謝謝。

主席：處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的部分。

張館長鴻銘：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第 21 案照案通過。

關於第 10 案、第 11 案修正如下：第 10 案後段修正為「納入提名審薦作業考量，並就相關規劃作業並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案的後段修正為「納入提名審薦作業考量，並就相關規劃作業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那就修正後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日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之預算解凍案。對於第二案作以下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以下決議：第一、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配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所有公務預算均審查完畢，提報院會；二、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召集委員周春米分別出席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2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59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蔣絜安　趙正宇　劉世芳　洪宗熠　鄭秀玲　李俊俋　林麗蟬　許毓仁
黃昭順　林為洲　余　天　張宏陸　吳琪銘　陳怡潔　呂孫綾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童惠珍　林俊憲　鍾佳濱　吳志揚　蕭美琴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明文　蔣乃辛　鍾孔炤　高金素梅　邱志偉　周陳秀霞　林德福　尤美女
陳玉珍　劉櫂豪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會計處處長　林順裕
消防署署長　陳文龍
特種搜救隊副隊長　黃博村
災害搶救組組長　莫懷祖
役政署署長　龔昶仁
移民署署長　邱豐光
空中勤務總隊總隊長　井延淵
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視察　詹嫈珺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部分。

（本次會議經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報告；委員趙正宇、劉世芳、洪宗熠、鄭秀玲、李俊俋、林麗蟬、吳志揚、黃昭順、林為洲、許毓仁、吳琪銘、邱志偉、陳怡潔、張宏陸、尤美女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余天、蔣絜安、呂孫綾、林德福等 4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7 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68 項　役政署 80 萬元，照列。

第 69 項　移民署 2 億 9,75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1 項　空中勤務總隊 60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2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 億 1,34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63 項　移民署 27 億 1,71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8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6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9 項　役政署，無列數。

第 80 項　移民署 29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2 項　空中勤務總隊 7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7 項　消防署及所屬 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78 項　役政署 16 萬 8 千元，照列。

第 79 項　移民署 14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81 項　空中勤務總隊 30 萬 2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4 億 0,415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消防署及所屬 109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6 億 1,261 萬元，凍結百分之五，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消防署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之工作計畫為：1.提升地方政府環境事故救災應變能力；2.優化消防署訓練中心設施及強化相關人員職能訓練；3.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等業務，於 109 年度編列「辦理 2020 亞洲消防首長年會」經費 2,534 萬元，與「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四年計畫」第 1 年經費 3,268 萬元，兩新增預算項目計共 5,802 萬元，約佔整體「消防救災業務」預算 9.5%。然於 109 年度預算書中，未見詳細計畫說明，包含編列預算之緣由目標或預計達成之效益指標等，未來恐難為預算之花費，進行合理有效之績效評估。故為避免資源浪費與無法評估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新增項目計畫之詳細執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秀玲

連署人：李俊俋　　林為洲

(二)民眾對 119 緊急救援及救護需求居高不下，平均每年達 400 萬通以上，消防署提供之各縣市消防機關受理報案平均秒數統計表，分為火災、緊急救護、災害搶救及其他等 4 類別，惟因災害搶救項下種類形式較多及受理案件複雜，如山域事故及化學災害受理需確認案情及案發地點完整詢答，此類案件處理正確比派遣速度重要，方能於受理後調派適當人力及支援單位共同搶救，其他案件均非屬消防勤務種類及非緊迫性緊急救護任務，自 107 年度起不再統計災害搶救及其他類案件項目，僅火災及緊急救護有統計數據。經查部分縣市消防機關 107 年度受理報案平均秒數較 106 年度增加，消防署應積極檢討改進，以提高消防救災工作時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余　天　　洪宗熠　　李俊俋

(三)消防署及所屬 109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1 億 3,054 萬 1 千元，辦理各項救助隊暨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購置救護裝備、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及加強消防訓練中心等業務。經查：由於民眾濫（誤）用救護車頻仍，如非緊急傷病患、習慣性酒醉路倒、門診就醫、指定跨區就醫或精神異常撥打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居多，加上老年人口增加及子女在外謀職未能在家照護影響，致使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年年迭增，若未能有效管制，除增大消防員額外勤務乏累體力外，若發生重大消防災難時，亦勢將影響救災功效！另查各縣市政府收費件數僅 103 件，占出勤件數比率 0.02%，比率偏低，收費金額為 15 萬 9,896 元，考量消防救護出勤量仍逐年攀升，恐影響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之運作，消防署應加強宣導並研謀對策，以減少濫（誤）用救護資源。爰此

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就確實檢討及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林為洲

(四)消防署及所屬 109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1 億 3,054 萬 1 千元，辦理各項救助隊暨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購置救護裝備、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及加強消防訓練中心等業務。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 101 年度之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7 年度之 110 萬 1,350 次，據消防署表示，增加之原因係未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9 條規定致有濫（誤）用救護車之案例逐年增加。

針對上述濫用救護資源之案例，經查各縣市政府消防機關，目前僅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及苗栗縣有訂定救護車收費標準，且 107 年度各縣市政府收費件數僅 103 件，僅占出勤件數比率 0.02%，比率偏低，導致救護資源之浪費。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有效防止濫用救護資源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林為洲　　劉世芳

(五)消防署 109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共編列 6 億 1,261 萬元。其中「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1 億 3,054 萬 1 千元，然內政部消防署提供資料顯示：107 年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共有 110 萬 1,350 次，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9 條規定致有濫（誤）用救護車之嫌者以非緊急傷病患、習慣性酒醉路倒、門診就醫、指定跨區就醫或精神異常撥打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居多。為遏止民眾濫用救護資源，目前已有部分縣市實行收費制度，但收費比率仍低，恐無法減少濫（誤）用救護資源，內政部消防署應提出改善計畫，以遏止民眾濫（誤）用救護資源之情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李俊俋

(六)消防署及所屬 109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項內說明<16>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109 年度編列 3,268 萬元。查該計畫係行政院 108 年 5 月 17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 4 億 8,426 萬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救災機構擴充裝備器材，以提升特殊及化學災害處理能力及效能。有鑒現今災害規模及類型漸朝大規模、複合型災害發展，須有完善裝備及器材，始能將災害造成之傷害及損失降至最低；是以，為強化我國災害搶救功能，提高民眾及救災安全人員之保障，減輕災害對社會造成之衝擊，強化第一線消防人員所需裝備器材有所需要，惟查，本項計畫消防署尚未建立績效評

估基準、指標及目標值，應即建立並納入計畫，俾利計畫後續之管考作業。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就上端事務具體補強，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林為洲

（七）消防署及所屬 109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共編列 3,896 萬 5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 21 萬 7 千元，赴越南訪問旅費編列 11 萬元，然據消防署提供資料顯示：該筆預算主要為赴越南進行交流，增進臺越關係，亦可商談未來消防訓練合作模式，提升未來交流品質。綜上所述，本次訪問對我國消防訓練並無實質之效益，為有效督促預算運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李俊俋

二、鑒於近年來發生多起消防人員救災時不幸殉職事件，屢次引起社會高度關注，可見我國消防人員於火場救災之標準作業程序（SOP）顯有精進空間，為保障消防員之生命安全及相關權益，並顧及社會大眾觀感，請內政部消防署邀集專家學者，重新檢視火場救災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在權衡消防人員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保障下，重新擬定標準作業程序。爰請消防署就上述問題，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麗蟬　　鄭秀玲　　林為洲

三、108 年臺中市大雅區發生違章工廠大火，導致 2 名消防員在無人待救的火場中不幸殉職，為免類似悲劇重演，立法院 10 月 29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三讀通過「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退避權、調查權及資訊權等消防員「生命三權」正式入法。經查，消防署於 109 年度預算項目中編有消防救災業務 6 億 1,261 萬元，其中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編列 1 億 8,321 萬 1 千元，包括辦理各類災害預防、防災、逃生等媒體宣導、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及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加強消防訓練或工作等計畫項目，上開修正條文實施後於消防員之權益保障至關重要，宜考量納入。爰請消防署就上述預算項目及相關計畫納入「生命三權」於宣導及教育訓練，說明有關修法後修訂條文之宣導計畫，並預估其成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趙正宇　　洪宗熠

四、立法院 108 年 10 月 29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三讀通過「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中增訂第 21 條之 1 有關「資訊權」部分：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火災時，工廠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二、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經查，消防署於 109 年度預算項目中編有消防救災業務 6 億 1,261 萬元，其中「加強火災預防

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經費 9,746 萬 2 千元，新增「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第 1 年經費 3,268 萬元。另消防署亦於 107 年 5 月 21 日發佈「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行政指導綱領」。

依上開綱領第 4 點規定：「適用對象之工廠及倉儲，應繪製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置於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之值日室之固定位置，並至少每半年更新 1 次；且於發生災害時立即主動提供，及指派專人提供相關資訊」，然其化學品種類、數量及平面配置圖等資訊之更新，理應隨時通報消防機關，使其具有即時性與準確性，以符合消防法第 21 條保障消防人員救災「資訊權」之立法原旨。

爰請消防署本於新增消防法第 21 條之 1 之規定，針對「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計畫之內容是否調整，以及「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行政指導綱領」規範程序之是否有修訂之必要性，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消防人員「資訊權」之落實。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趙正宇　　洪宗熠

五、為維護消防安全，政府特別將特定場所列入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列管對象，至 108 年 8 月底，全國列管家數達 22 萬 9,220 家，惟據消防署統計，就檢查件次分析，每一列管對象，平均被檢查次數尚不及 2 次，且檢查不合格件次，每年均在 1 成以上，不合格偏高，爰請消防署就列管對象、檢查方式、懲處效果，於 2 個月內提出分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年度	列管家數	檢查件次	不合格件次	占比
100	185,003	327,519	47,921	14.63%
101	192,795	317,605	44,181	13.91%
102	197,984	335,436	44,066	13.14%
103	207,756	325,367	45,469	13.97%
104	211,200	317,309	46,689	14.71%
105	212,618	294,250	42,231	14.35%
106	217,989	298,220	39,070	13.10%
107	225,836	290,527	34,037	11.72%
108/至 8 月	229,220	193,441	23,576	12.19%

提案人：張宏陸　　劉世芳　　洪宗熠

六、森林火災與一般火災狀況有別，不但救災難度高，救災時間也長，2108 年加州發生「Mendocino Complex Fire」，從 7 月 27 日發生，至 9 月 19 日始撲滅，受災面積達 1,858 平方公里，約為 7 個臺北市的面積，消防成本達 2 億美元。108 年 10 月 23 日加州發生「Kincade Fire」，至 10 月 31 日止，已燃燒 311 平方公里，但仍有 40%面積仍在燃燒中。我國森林面積佔國土 6 成，如若發生類似大規模森林火災，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啟動救災時，消防署如何配合動員救災，請消防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劉世芳　　洪宗熠

七、我國消防員雖肩負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責，然政府亦應給予消防人員充足之救災裝備，用以保障自身安全。但經基層人員反映，消防員之基本裝備顯有不足，如雙節梯久未更新，以致演練時斷裂；又如消防服僅有一套，若值勤後於火場沾染有毒物質，無法立即清洗更換等。上述狀況實有損我國消防員之權益，亦有違人權保障之精神。爰請消防署盤點全國各縣市消防員之裝備是否足夠，並於 3 個月內就盤點處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麗蟬　　鄭秀玲　　林為洲

八、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針對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救災業務工作計畫裡有關車輛的計畫項目，消防車輛精進和汰換，而新竹縣竹北市有 1,300 餘棟 12F 以上高樓，20F-30F 有約莫 200 棟，30F 以上大樓有一棟，而新竹縣總共才 5 輛雲梯車，竹北市才僅有 1 輛且服役年資已達 13 年，顯示新竹縣消防車輛的匱乏與不足。消防署有關消防車輛相關計畫有「精進消防車輛裝備 7 年長程計畫」、「加速老舊消防車輛汰換作業推動計畫」，而「加速老舊消防車輛汰換作業推動計畫」從 105 年統計到現在，新竹縣淘汰兩輛 20 年以上老舊消防車輛，應考慮各縣市財務分級狀況加速汰換。

城鄉汰換新增比例差異過大無法落實城鄉公平發展原則，更換消防救災車輛應因地制宜，為期達成補充汰換車輛、精進救災裝備器材、確保救災安全及增進搶救效能等目標，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綜上所述，若依現有車輛配備實難以達成合乎比例原則安全執行救災任務，讓基層消防人員在救災現場冒險搏命，在無適當救災配備生死一線間作困難的危機判斷與抉擇，若提前因地域考量撥補新竹縣消防局雲梯車量之使用可有效提升消防弟兄救災安全。爰此，消防署應就具體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趙正宇　　林麗蟬

九、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警察消防海巡空勤現職或退休人員比照國軍部分醫療權益，至 63 家特定醫院就醫可免健保部分負擔，其中 31 家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免收掛號費，保障渠等人員受完整之醫療照護向，查本方案消防署受惠之現職人數為 15,096 人、退休人員為 3,144 人、遺眷家戶代表為 128 人。為延續政策，109 年度預算亦編列 8 百多萬元支應，因實施對象甚廣，允宜嚴謹審核發放作業。為使相關經費被妥善運用，請消防署於 108 年度結束後 1 個月針對 108 年度相關經費支用情形，以及 109 年度預劃支用核定相關工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趙正宇　　李俊俋

十、消防法第 28 條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

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據消防署統計，至 107 年底，計有義勇消防人員 43,054 人，對我國救災救火，誠有一定之助益，惟就義勇消防人員年齡結構分析，近年來有愈趨老化之現象，100 年時，60 歲以上義勇消防人員僅約 11%，至 107 年底，已超過 20%，爰請消防署研議如何降低義勇消防人員年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度	總人數	35 歲以下	占比	60 歲以上	占比
100	32,116	3,144	9.79%	3,485	10.85%
101	33,252	3,392	10.20%	3,444	10.36%
102	35,017	3,483	9.95%	3,590	10.25%
103	35,446	3,415	9.63%	4,608	13.00%
104	37,045	3,451	9.32%	5,698	15.38%
105	38,153	3,739	9.80%	6,675	17.50%
106	40,967	3,982	9.72%	7,960	19.43%
107	43,054	4,382	10.18%	8,643	20.07%

提案人：張宏陸　　劉世芳　　洪宗熠

十一、有鑒於六都警消勤務繁重，為避免資深或績優人員大量請調，影響都會地區災防搶救勤務與相關經驗傳承與培育，消防署自 104 年起試辦警消危險加給加成迄今，以期提振警消人員士氣，並提升留任誘因，達到留才、攬才及久任等目標。

然根據「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規定，各直轄市消防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若領有地域加給者，則不得領取。如此恐尚欠考量，列舉二端如下：

第一、在法規面，根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4 條規定，所謂「地域加給」係指「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此與危險加給加成以從事工作之職務繁重或危險程度發給，二者性質有別，恐不能等同視之。

第二、在實務面，例如山僻地區之消防人員，經常從事偏遠地區之山難搜救任務，勤務之危險與繁重並不下於都會區之消防人員，若以領有地域加給為由，排除其危險加給加成之適用，恐有失公平。

爰此，建請消防署檢討各直轄市山僻地區之消防人員危險加給加成支給方式，或研議改採其他獎勵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趙正宇　　洪宗熠　　李俊俋

十二、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月刊近兩年發行量較 106 年減少 200 份，僅有 1,800 份，但每年仍需支應近 45 萬元的稿費，另消防電子報發送數約 3 萬 2 千多筆，而點閱率每期約佔發送數 1 成多，請消防署針對節省公帑及提高宣導效能提出精進作為，以改善發送數和點閱率，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趙正宇　　李俊俋

十三、有鑒於消防署於 108 年 7 月 5 日宣示，每位消防同仁每人兩件消防衣是重要工作目標。然消防署卻宣稱消防衣之購置與汰換，為地方政府權責。眾所周知，各地縣市政府財政狀況不一，若消防衣之購置與汰換全由地方政府負責，則恐將產生財政狀況良好的縣市所屬之消防同仁才有兩套消防衣配備之景況，此顯不合理。作為消防業務中央主管機關之消防署，對於添購汰換裝備責無旁貸，且 105 至 108 年亦提出「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補助縣市政府添購諸如 A 式消防衣、個人用救命器、空氣呼吸器等設備。然 109 年度之預算編列，似無此類計畫，而「每位消防同仁每人兩套消防衣」之目標如何達成亦未可知。爰此，建請消防署就如何達成每位消防同仁兩套消防衣之目標，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盤點報告；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檢討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趙正宇　　洪宗熠　　李俊俋

十四、根據消防署統計，107 年我國建築物火災總件數為 8,765 件，其中住宅火災 6,671 件，比例佔總數 76.1%；另火災死亡者則高達 79.4%死於住宅火災。顯見住宅火災對於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威脅性。

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非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另消防署亦訂定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惟查截至 108 年 9 月的統計資料，全國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裝設比率為 71.4%，其中全國最低的南投縣設置比例僅 24.08%。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比例過低，造成住宅火災發生時，民眾難於第一時間查覺濃煙及高溫，錯失黃金逃生時間。另查 109 年度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補助，較 108 年度減列 61 萬 7 千元，補助額度減少、無行政監督作為及相關罰則，恐造成裝設比率無法有效提昇。

爰此，要求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各縣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比率及裝設普及化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趙正宇　　洪宗熠

十五、消防署 109 年度辦理「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分支計畫「新增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編列 3,268 萬元。該計畫期程為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救災機構擴充裝備器材，以提升特殊及化學災害處理能力及效能。有鑑於現今災害規模及類型朝向大規模、複合型災害發展，需具備有完善裝備及器材，才能將災害造成之傷害及損失降至最低；現代消防工作已由早期之火災搶救，擴充為對各種災害之搶救，如：風災、水災、震災、危害性化學品災害、重大災難事故等。為強化我國災害搶救功能，提高民眾及救災安全人員之保障，減輕災害對社會造成之衝擊，強化第一線消防人員所需裝備器材有其必要性，惟本項計畫尚未建立績效評估基準、指標及目標值，消防署應盡速研議納入計畫，以利計畫後續之管考作業。

提案人：余　天　　洪宗熠　　李俊俋

十六、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6 條，「為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內政部消防署應設訓練中心」，位於南投縣竹山鎮的消防署訓練中心於 99 年 1 月 19 日啟用，是目前亞洲規模最大、世界上第三大專業消防及防救災實體訓練基地。

惟查 109 年度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經費僅編列 3,89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1 億 4,290 萬 9 千元。包含辦理消防役訓練、擴大消防及義消人員實火專業訓練等經費與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總經費等均有減列或暫緩編列之情況。另消防署訓練中心人員接受媒體採訪時亦坦承經費確實有被刪減，造成營運影響。亦有義消表示，訓練中心缺乏有現場救災經驗的教官，恐使救災經驗的傳承出現斷層。

爰此，要求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消防訓練中心專業師資及訓練資源現況與提升規劃」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監督並提升消防訓練中心訓練能量。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趙正宇　　洪宗熠

十七、立法院 108 年 10 月通過消防法修法，故往後火災若有消防員有重大傷亡即可成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然調查官雖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召開臺中大雅火災案會議，惟調查會之實際運行仍生疑義，爭點如下：

(一)程序不明：目前關於調查會議尚未訂定任何程序規範，消防署雖為儘速啟動調查會議，然而相關程序仍必須明確，以利會議進行。

(二)權限不明：調查委員目前之具體權限十分模糊，仍待相關配套措施。

(三)比例問題：調查會出席共有 6 個專家學者、6 個官方代表、3 個機構代表（臺中市消防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工業局）、1 個團體代表（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且目前消防署只給協會 1 個名額）。

目前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已經取得家屬的委託書，家屬也希望該會可以派同等比例代表（6 人）進入調查，比例才不會失衡，該會 2 次發文詢問代表人數卻都沒有回應。在 108 年 11 月 1 日現場勘察中，消防署甚至不讓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簽到。爰此，消防署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鄭秀玲　　李俊俋

第 6 項　役政署 19 億 9,596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役政署 109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18 億 0,763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針對替代役役男若因公致傷、病或身心障礙，若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

，即可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然，內政部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即預告修正「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至今仍無下文。為紓解役男家庭照顧的負擔，提供實質助益，相關單位應加速完成相關修法，以保障役男權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就協助因公受傷、並符合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之役男比照國軍就養機制，盡速完成相關辦法修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鄭秀玲　　林為洲

(二)役政署 109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役政人員培訓計畫」之「委辦費」編列 35 萬 1 千元、「辦理替代役工作」之「委辦費」編列 5,750 萬元，役政相關業務之委辦計畫經費共計 5,785 萬 1 千元，包括辦理役政人員培訓計畫、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計畫、替代役役男複檢及鑑定、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計畫之委託研究計畫等。經查，107 年度委辦費編列預算 6,646 萬 1 千元，執行結果實支數為 4,814 萬 5 千元，賸餘數 1,831 萬 6 千元，賸餘比率 27.56%，賸餘數偏高，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就政策需求、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效等確實檢討委辦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趙正宇　　林麗蟬

(三)役政署 109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徵兵處理」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0 萬 9 千元，用於赴大陸對臺灣男學生、家長、臺商學校等辦理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相關規定之宣導、諮詢、座談、法規修正意見交流及兵役制度轉型說明訪視等工作，而檢視該筆預算內容，預計擬派兩人赴大陸 5 天之交通費 4 萬 3 千元；辦公費 7 千元；生活費 5 萬 9 千元，使用比例似乎不符原則，請役政署允宜酌實控管經費、撙節開支。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趙正宇　　林麗蟬

(四)我國替代役制度施行至今，役男服役期間違法、違規之情事層出不窮，甚至有役男做出社會大眾難以理解之脫序行為，重創替代役制度及役政署形象，相關單位應立即檢討改進，並提出相關改進作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檢討役男服役期間違規違法或有損替代役形象之行為，並具體研擬相關改善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鄭秀玲　　林為洲

(五)役政署 109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編列 582 萬 7 千元，辦理替代役基礎訓練相關營區的安全防護系統、鍋爐、飲水機、冷氣機、機電及設施等之保養及維修費用。審視役政署近年度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經費執行情形，決算數與預算數比率如下：105 年 58.02%；106 年 42.51%；107 年 78.48%；108 年截至 8 月底約 64.89%，雖已逐年提高，惟前幾年度預算執行率皆未盡理想，請役政署就實施成效

落實檢討預算經費、覈實編列，並確實辦理相關設備維護工作、撙節開支。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趙正宇　　林麗蟬

(六)役政署 109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防範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濫用藥物，於服勤期間實施採驗及轉介醫療輔導等，編列業務費 157 萬 8 千元；另為配合政府辦理公益表演與反毒教育，編列業務費 250 萬元等經費，共計反毒相關預算編列 407 萬 8 千元。經查，濫用藥物採驗與轉介醫療輔導人數，107 年為 16,706 人，108 年截至 9 月底止，共有 7,969 人；再者，反毒宣導與公益活動：107 年至 108 年 8 月底止，公益場 84 場，反毒場 14 場。而 108 年預算僅較 107 年預算減列 40 萬 8 千元，顯見預算編製作業並未覈實，應檢討改進。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秀玲　　李俊俋　　林為洲

二、現行替代役男申請婚假，依原規定 14 日婚假，須於 1 個月內請畢。為增進役男請假權益、方便役男辦理各項結婚事宜，內政部應盡速完成修正「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將役男婚假請休期間，放寬自結婚登記之日起算 3 個月內請畢即可，方便役男請假及單位勤務派遣。

提案人：林麗蟬　　鄭秀玲　　林為洲

第 7 項　移民署 44 億 7,492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移民署 109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8,491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新移民來臺後，對自身權益及我國相關法規仍有許多不明之處，移民署應與有關單位共同研擬更完備之宣導措施，保障新移民在臺相關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協助新移民瞭解相關權益及檢討相關法規，並具體研擬相關輔助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鄭秀玲　　林為洲

(二)109 年「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為延續 105 至 108 年「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預算較 108 年增列 713 萬元，預算包含資訊課程費用 3,228 萬元。經查，原 105 至 108 年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上課人數呈現下降趨勢，108 年開課情形：多項課程報名人數為 0，顯示課程不符新住民需求，須在審慎調查新住民需求後調整開課計畫，以符合本計畫之目標與社會期待。為使計畫產出能符合計畫設定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開課計畫調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秀玲

連署人：李俊俋　　林為洲

(三)移民署 109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預算 11 億 8,491 萬 3 千元，其中業務費 5 億 8,360 萬 8 千元；另該項下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計畫，編列預算 5,043 萬 9 千元。

經查，移民署於「落實抽查訪視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釐清渠等有無違法（規）之情事……」等項，僅略述核准人數與入境訪視人數（如 107 年核准 18 萬 3,083 人，入境訪視人數 7,866 人），其於各年度、月分之訪視比例及查獲違法（規）之件數等，於預算說明中略而未述，是以無從了解相關預算之績效指標達成率與執行概況。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說明抽查訪視之績效指標、抽查訪視之作業概況及績效達成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趙正宇　　洪宗熠

(四)目前使用 e-Gate 通關者以國人為主，國人入出境使用 e-Gate 通關比率約為 3 成，除國人以外之「其他」入出境使用 e-Gate 通關人次更少。另 108 年度預算編列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收入 181 萬 8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收入為 39 餘萬元，預算達成比率約兩成。

自辦理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至 108 年已啟用 66 座。第一代 e-Gate 及第二代供外籍旅客出境快速查驗閘門，108 年 9 月規劃新增第三代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因設備與管理系統不同，軟硬體未同步升級，未來 3 套自動通關系統運作，易造成旅客入出境通關使用混淆，且系統操作、資料同步及後端維護複雜性及困難度增多，不利資訊系統穩定，恐成人流管理隱憂。

我國與外國簽訂 e-Gate 互惠國家有美國、韓國及澳洲，目前來臺人數排名前 10 名之國家（地區）分別為日本、香港、韓國、美國、新加坡、澳門、加拿大、澳洲、英國、德國。簽署互惠協議使用自動通關可提高外國人使用 e-Gate 情形及便於國人出訪國家之通關便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趙正宇　　林麗蟬

(五)內政部移民署 108 年度預算編列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收入 1,81 萬 8 千元。然截至 108 年 8 月底為止實際收入為 39 萬 3 千元，預算達成比率 21.62%，移民署應設法鼓勵外國民眾申辦，以提高通關作業效率並節省國境查驗人力負擔。

移民署 109 年度預算編列相關便捷通關系統經費，持續推動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服務，且將新增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惟各系統運作不同，恐有使用與管理隱憂，移民署應有相關整合作為與配套措施。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如何推廣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及第一代至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整合提出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鄭秀玲　　林為洲

(六)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使用比率容有提升空間，以 107 年度為例，國人入出境使用 e-Gate 通關比率為 53.72%，加計外國人士，則總入出境使用 e-Gate 通關比率為 32.75%。雖使用率逐年提升，然為更為便捷通關服務，移民署應提出改善之道。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趙正宇　　洪宗熠　　李俊俋

(七)移民署 109 年度「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係延續前期「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然上述前期計畫新移民參與度偏低，移民署應就此研謀因應對策，提高新移民參與學習意願。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提升新移民參與數位應用相關計畫並具體研擬鼓勵計畫，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鄭秀玲　　林為洲

(八)為鼓勵民間團體辦理移民輔導相關活動，長年來由「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相關活動費用。然新住民發展基金的申請、活動辦理等流程繁瑣，活動後之經費核銷手續更是繁雜，普遍民間團體無法妥適完成相關申請流程。為落實民間參與，自 107 年起即要求移民署規劃新住民發展基金陪伴機制、建置專業輔導團隊，協助民間團體瞭解基金申請流程、辦理活動之細節，以至後續核銷流程，以發揮新住民發展基金效應。

移民署現階段雖有提出相關新住民發展基金陪伴機制與建置團隊之規劃，但具體實行時間與團隊建置仍是未定之數，移民署應深切檢討其效率，盡速落實相關規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陪伴機制提出具體之完整規劃與落實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鄭秀玲　　林為洲

(九)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之「專業移民服務人員及志工通譯服務等相關費用」業務預算編列 370 萬 4 千元，經查 108 年度預算編列為 404 萬 1 千元。移民署應詳述減列原因，檢討其績效。

為優化我國通譯制度，審查 108 年度預算時曾建議移民署盡速健全通譯人員之專業知識資格，落實分類分級制度。然，至今尚無看見移民署提出相關規劃與落實優化我國通譯制度之作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檢討現行通譯制度，並具體研擬分級分類通譯制度與專業通譯人員培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鄭秀玲　　林為洲

（十）近年來逾期停（居）留總人數由 103 年度之 6 萬 8,998 人，逐年增加截至 108 年 7 月底已高達 8 萬 2,562 人，另截至 108 年 7 月，行蹤不明之外籍移工人數 4 萬 7,632 人，然每年查獲比率偏低；另滯臺達 10 年以上者約 6 千人，恐對社會安全與治安造成隱憂。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趙正宇　　林麗蟬

（十一）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民國 103 至 108 年 7 月為止，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總計 551 人，且人數有每年增長之趨勢，恐有社會安全管理與兒童權益保障之隱憂，移民署應妥適處置並與有關單位加強合作預防輔導措施。除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外，移民署也應就逐步成年之無依兒少，進行後續追蹤及強化輔導措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安置作為與權益保障提出具體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鄭秀玲　　林為洲

（十二）「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5,043 萬 9 千元，工作項目包括：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然根據統計，近年來外來人口逾期停留人數有增加之趨勢，且主要為失聯移工，其中以越南、印尼、菲律賓及泰國等 4 國移工為主，合計人數占逾期居留總人數比率約為 97%，而截至 108 年 7 月，仍有 4 萬餘名失聯移工在臺，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應加強查處。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 1：103 年底至 108 年 7 月底止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情形表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7 月底
逾期居留人數(A)	**49,265**	**56,557**	**58,700**	**56,675**	**54,681**	**50,262**
1.越南	20,063	25,195	26,991	25,603	23,946	21,813
2.印尼	23,016	25,023	25,472	24,976	24,617	22,707
3.菲律賓	2,868	3,093	3,045	3,060	3,129	2,801
4.泰國	1,484	1,457	1,427	1,364	1,383	1,323
以上4國合計占比	96.28%	96.84%	96.99%	97.05%	97.06%	96.78%
逾期停留人數(B)	**19,733**	**20,865**	**20,692**	**23,234**	**35,284**	**32,300**
1.越南	4,949	4,596	4,169	4,619	14,774	10,766
2.印尼	3,216	3,224	3,518	4,414	6,027	6,358
3.美國	2,294	3,494	3,513	3,798	3,293	3,384
4.泰國	384	303	336	536	1,102	1,375
以上4國合計占比	54.95%	55.68%	55.75%	57.53%	71.41%	67.75%
逾期外來人口數(C=A+B)	**68,998**	**77,422**	**79,392**	**79,909**	**89,965**	**82,562**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趙正宇　　洪宗熠　　李俊俋

(十三)陸客自由行人數自開辦以來，以 104 年度人數最多，每年度起有縮減跡象，且對岸宣布 108 年暫停陸客來臺自由行後，又再度祭出限縮政策，將來臺團客的數量砍半，並於 108 年底全面禁止陸客團來臺。然對岸施行政策至今入臺人數實屬大幅縮減，對此移民署編列「陸客自由行政策之協處人力等經費」應予以檢討。鑒於移民署對於對岸之旅臺禁令未有相關因應機制，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趙正宇　　林麗蟬

二、移民署單位預算書，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之設置，應考量法定職掌、施政計畫及業務實況妥適配置業務計畫暨工作計畫，以利預算審議。移民署 109 年度單位預算就其歲出預算，仍循往例僅編列「一般行政」、「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第一預備金」等 4 個業務計畫。依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規定，業務計畫名稱訂定及配置，應考量法定職掌、施政計畫及業務實況，移民署工作項目掌理：「入出國、移民及人口販運防制政策之擬訂」、「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入出國（境）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審理、許可」、「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移民輔導之規劃、協調及督導；難民之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之調查等事項」。

移民署內部組織設立其下有「入出國事務組」、「移民事務組」、「國際及執法事務組」、「移民資訊組」、「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及「國境事務大隊」等，依前述考量法定職掌、施政計畫及業務實況等妥適配置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然歷年來卻將「一般行政」及「交通及運輸設備」以外之業務，均納入「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單一項業務計畫，且未適切區分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綜上所述，移民署 109 年度歲出預算將「一般行政」及「交通及運輸設備」以外之業務，均納入「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單一項業務計畫且僅以 7 個分支計畫型態編列，考量其內部組織分別掌理不同業務，建請考量法定職掌、施政計畫及業務實況等因素，適切訂定不同業務計畫暨其工作計畫編列預算，以利未來預算審查。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趙正宇　　林麗蟬

三、移民署 109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新增編列「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經費 509 萬 5 千元，為委託辦理工程規劃設計費用。

該計畫係行政院 108 年 6 月核定，辦理期程 4 年，總經費 1 億 8,689 萬 6 千元。因現有辦公廳

舍老舊且不敷使用，須辦理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提供具前瞻性與多功能之獨立辦公廳舍，如新建廳舍設置「多功能禮堂（訓練、偵防、指揮、講習）會議及活動中心」，可供偵辦重大案件指揮中心及橫向聯繫會議中心複合式運用，期能提升統籌調派查緝人力效率並形成跨部會地方偵防網絡。依據該計畫書規劃，工程項目包括：主體建物結構、機電工程、裝修工程及資訊系統工程等，工程期程預計於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分階段辦理，其中 109 年度規劃辦理工程發包公告、決標、完成地質鑽探調查、建築執照、候選綠建築、智慧建築申請等作業程序，並預計於 11 月間主體建築結構工程施工，至 111 年 1 月間完成主體建築結構工程。該署宜妥適控管工程進度，依規劃期程完成各項工程施工。

綜上，移民署 109 年度起新增編列「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經費，該計畫總經費 1 億 8,689 萬 6 千元，分 4 年（109 年至 112 年）辦理辦公廳舍各項新建工程，該署應依規劃期程，妥適控管工程進度，使建物如期完工並進駐使用。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趙正宇　　林麗蟬

四、移民署提供外國人來臺友善便捷服務，105 年 4 月於高雄機場試辦建置 2 座外來人口出境快速查驗閘門，自 105 年 9 月 1 日正式啟用，利用入國時錄存個人生物特徵資料，於出國時進行比對檢核，加速外國人出境通關服務，可強化國境安全並提升通關速率。相關資料顯示：107 年度外來人口出境使用快速查驗閘門人次占外國人出境總人次比率為 11.02%，108 年截至 7 月底止該比率則為 10.30%，移民署未來完成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閘門建置案，屆時各出境機場港口之相關硬體與系統配置更為普及，應加強推廣外來人口出境快速查驗閘門服務之使用，提升外國人出境通關服務效率，並有效落實國境安全管理。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使用率過低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余　天　　洪宗熠　　李俊俋

五、移民署查處違法外來人口，查處人數年年增加，其中令人憂心者，乃單純逾期者比率低，多數均逾期且有其他違法違規行為，如以 108 年推估，恐怕將超過 3 萬人，爰請移民署就逾期者違法行為樣態進行分析，研擬對策，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度	查處人數	違法行為	占比
100	16,194	7,834	48.38%
101	24,284	15,540	63.99%
102	27,169	19,208	70.70%
103	25,639	18,261	71.22%
104	30,582	22,684	74.17%
105	33,326	26,252	78.77%
106	35,760	28,777	80.47%

107	36,548	27,900	76.34%
108/至 8 月	34,996	23,137	66.11%

提案人：張宏陸　　劉世芳　　洪宗熠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27 億 8,530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空中勤務總隊 109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23 億 7,154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空中勤務總隊 109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 20 億 8,323 萬 1 千元，經查空中勤務總隊各勤務隊 107 年度各季常年訓練，飛行時數統計資料分析結果，計有 52.75%之人員未能達成訓練計畫要求，若以各勤務隊觀之，除第一大隊第一隊、第三大隊第一隊全員皆達計畫要求之課目及時數外，其餘勤務隊均有未完成訓練情形。為落實常年訓練管制作為，空中勤務總隊允宜強化督導各勤務隊積極改善訓練未達標準之情形，以提升訓練執行成效，維護飛航安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趙正宇　　林麗蟬

(二)空中勤務總隊 109 年度單位預算「空中勤務業務」項下編列「航務、機務及飛安」之「業務費」9 億 4,059 萬元，空中勤務總隊本係我國公務機關主管空中勤務一元化政策之主管機關，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6 年度起即向空中勤務總隊提出購置新飛機取代舊有飛機之方案，惟空中勤務總隊卻置之不理，且並未提出專業意見，導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9 年度欲將本業務外包民間廠商，且比原購機方案耗費更多預算，對此結果，空中勤務總隊亦須負責，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趙正宇　　林麗蟬

(三)空中勤務總隊 109 年度單位預算「空中勤務業務」項下編列「航務、機務及飛安—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 萬 5 千元，係為參加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協調會議之經費，然目前我國政府與對岸關係緊繃，似無必要編列大陸地區旅費，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趙正宇　　林麗蟬

(四)空中勤務總隊 109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3,732 萬 3 千元，作為養護 BE-200 費用，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預計將本業務外包民間廠商，且該架定翼機已屆汰換期限，故空中勤務總隊應無需繼續編列養護 BE-200 之預算，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趙正宇　　林麗蟬

二、依據「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第 1 條：內政部為統籌空中勤務業務，執行與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事項，特設空中勤務總隊。經查，民用航空為保障飛航安全，健全民用航空制度，制定「民用航空法」與「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用以推動與保障民用航空的營運與安全，並根據「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2020 年 1 月 1 日起，民用航空運輸業使用之客運飛機，機齡不得超過 26 年。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負擔全國重要的空中救災救難勤務，卻僅有「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規定」等述明扮演的角色與勤務作業規定，未明訂有各項有關組織營運規模、航空器適航與使用壽命條件等，以致隊上未有足夠人力可以規劃與辦理各項勤務營運計畫，並有 9 架逾 27 年的 AS-365 海豚直升機以及 1 架逾 40 年的 B200 定翼機。

綜上所述，空中勤務總隊指出公務航空器非民用機，不適用民航機機齡限制；然而，空中勤務總隊弟兄的生命同等重要，因予以更完整的法律保障。爰建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因應實務所需，參考「民用航空法」與「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修訂「航務管理手冊」及「安全管理作業手冊」，以保障飛行機組員安全，確保飛安。

提案人：鄭秀玲　　李俊俋　　林為洲

三、我國自民國 97 年與中國進行海運及航空包機直航以來，兩岸直航船舶與飛機之運輸往來日益頻繁，故基於善盡人道救援義務，如何有效整合並調用搜救資源，以保障臺灣海峽航運安全，共同維護海上人命安全，此為雙方重要且無可避免之課題；以最近案例而言，108 年 10 月 6 日有兩艘一般江河級中國籍運砂船，不明原因航行於臺灣海峽海域而翻覆，我國與香港以及中國廣東省海上搜救中心於分別接獲求救訊號後，皆派遣救援飛機、直升機及船艦救援，顯示類此聯合搜救工作之合作與協調事務，時有所需。有鑑於此，海巡署曾辦理「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空中勤務總隊亦曾參與支援，藉以精進海空救援上之聯繫與協調工作，然而此聯合搜救演習工作於 107 年由中國方面提出停辦，殊為可惜，爰請空中勤務總隊檢討如何配合海巡署執行海上搜救演習，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劉世芳　　洪宗熠

四、查 107 年度監察院審計報告，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空中勤務總隊飛行員現有 88 人，缺額 8 人；維護人員現有 85 人，缺額 6 人，總計缺額 14 人，且透過國家考試任用或是公告遴補，均無法有效甄補人員。

另查缺額之主因，為空中勤務總隊勤務量與困難度均高於民間業界，待遇與國軍及業界卻無法相比，誘因不足造成報考及報到狀況不如預期。若空中勤務總隊未來計畫以委外方式維護或經營機隊，恐與政府長期空勤一元化之政策有違。

爰此，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飛行員及維護人員缺額、甄補現況與待遇提昇作為」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監督並提升空中勤務總隊

人力運用。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趙正宇　　洪宗熠

五、空中勤務總隊現有之航空器機種包含 UH-60M 型單旋翼軍用直升機 8 架、AS365 型單旋翼通用直升機 9 架以及 Beech-200 型雙螺旋槳小型飛機 1 架。惟查，Beech-200 型雙螺旋槳小型飛機機齡已超過 40 年，空中勤務總隊考量飛航安全，將終止其飛行任務。參照國際空中勤務單位如香港飛行服務隊、日本海上保安廳等機隊組成，多有定翼機之編制，以其航程遠、油耗低、費用便宜而且滯空時間長之優點，作為快速空偵、運補與搜救之任務。

為有效達成空中勤務總隊支援其他部會之任務，如海空聯合巡護我國領海及經濟海域，並提升該總隊值勤效能，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會同其支援任務所轄部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現有定翼機航空器支援可行性、必要性與成本分析評估報告」。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劉世芳　　洪宗熠

六、有鑒於國防自主產業為政府重要施政政策，而「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亦於 108 年 6 月 19 日由總統公布。條例第 1 條之立法精神即規定：「為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達成國內研發、產製武器裝備及後勤支援為優先之目標」。雖空中勤務總隊非該條例之主辦機關，然空中勤務總隊所有之航空器如 UH-60M、BEECH、AS-365N 之維修養護、零組件之採購，為配合政府政策，仍應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並強化機關承辦人員與委託商之安全查核，提升國防自主能量。

提案人：劉世芳　　趙正宇　　洪宗熠　　李俊俋

七、空中勤務總隊年度績效目標為「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其衡量指標係維繫總體救援飛機妥善率，飛機妥善率高低關係整體救災效率及安全。空中勤務總隊 AS-365N 型直升機、BEECH 型直升機及 UH-60M 型直升機，截至 108 年度 7 月底止妥善率各為 78.83%、47.64%及 66.16%，均較 107 年度妥善率為低，使用效能容待提升。空中勤務總隊辦理飛機及救災救護設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計畫成效嚴重不佳，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部分年度存有執行進度落後情形，且部分機型直升機 108 年度妥善率較 107 年度低，爰請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余　天　　洪宗熠　　李俊俋

肆、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部分。

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部分。

主席：請海洋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就本會主管 109 年度預算案進行報告，深感榮幸。在此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我們海洋行政團隊業務與預算的支持，讓施政業務能順遂推動。

以下謹就「108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09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大院委員會提示事項之執行情形」等相關資料提出報告：

壹、108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一)本會主管 108 年度歲入預算數 7,477 萬 7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6,365 萬 6 千元，累計實收數 1 億 1,577 萬 6 千元，執行率 181.88%，主要係「取締越界船舶罰鍰」、「志願士兵不適服賠償款」、「廠商違約賠償款」、「土地及房屋租金收入」、「廢舊物資拍賣款」及「徵收海洋棄置費」等收入。

(二)有關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謹依來源別整理如表列資料，請委員參閱。

本會主管108年度歲入來源別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來源別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0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 A	累計實收數 B	超收數 C = B - A	執行率(%) D=B/A*100
合　計	74,777	63,656	115,776	52,120	181.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926	59,062	92,530	33,468	156.67
規費收入	890	718	7,933	7,215	1,104.84
財產收入	4,907	2,999	9,587	6,588	319.67
其他收入	1,054	877	5,726	4,849	652.91

二、歲出部分：

(一)本會主管 108 年度歲出預算數 176 億 139 萬 3 千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2,342 萬 4 千

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47 億 9,999 萬 5 千元，累計執行數（含預付數）142 億 3,464 萬 4 千元，執行率 96.18%。

(二)有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謹依機關別整理如表列資料，請委員參閱。

本會主管108年度歲出機關別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0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 A	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C=B/A*100
本會主管	17,601,393	14,799,995	14,234,644	96.18
本會（註 1）	611,420	448,406	397,179	88.58
海巡署及所屬（註 2）	16,791,346	14,179,949	13,711,057	96.69
海洋保育署	198,627	171,640	126,408	73.65

註：1. 預算數含國海院 4,420 萬 9 千元及其動支第二預備金 4,121 萬 4 千元。

2. 預算數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8,221 萬元。

貳、109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109 年度施政計畫係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強化海域執法：運用科技設備，嚴密掌握海域情勢，建構安全情報網絡，強化邊境管理，落實防疫工作，研購各項精良裝備，加強不法查察，維護岸海治安，有效維護國家整體安全。

二、保護海洋環境：建構預警管理系統，研訂海洋保育法，盤點臺灣海洋生態系統，落實棲地管理，建置海洋保育區整合網絡與執法機制，健全海洋野生動物緊急救援機制及收容設施，強化海洋污染防治，建立海洋生態損害補償制度，健全我國管轄海域整合治理機制。

三、發展海洋產業：整合公私部門相關資源，發展藍色經濟，擴大觀光遊憩，建構深層海水海洋廊道與產業鏈，研定海域空間調適及氣候變遷因應策略，建立我國四周海域環境基礎資料，善用豐富海洋資源，打造具地方特色之創新場域。

四、提升海洋科研：統整國內相關教育資源，辦理各類海洋活動，深耕海洋文化，提升國人海洋意識，運用人工智能，擴大研究縱深基礎，並與大學合作開設海洋法政人才及海洋事務在職專班，辦理海洋執法、保育、產業人力訓練與認證，健全海洋人力培用機制。

五、深化國際交流：辦理大型國際研討會或論壇，積極參與國際事務，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結合亞澳紐等鄰近友邦，藉由簽訂雙邊或多邊合作交流協議，廣拓外交空間。

參、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一)本會主管 109 年度歲入預算案編列 8,493 萬 1 千元，謹依來源別編列情形整理如表列資料，請委員參閱。

本會主管109年度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來源別	預算案	比率(%)	編列說明
合　計	84,931	1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286	81.59	一、海巡署及所屬 6,924 萬 4 千元。 二、海洋保育署 3 萬元。 三、國家海洋研究院 1 萬 2 千元。
規費收入	10,950	12.89	海洋保育署 1,095 萬元。
財產收入	3,732	4.39	海巡署及所屬 373 萬 2 千元。
其他收入	963	1.13	一、本會 5 萬元。 二、海巡署及所屬 89 萬 7 千元。 三、海洋保育署 8 千元。 四、國家海洋研究院 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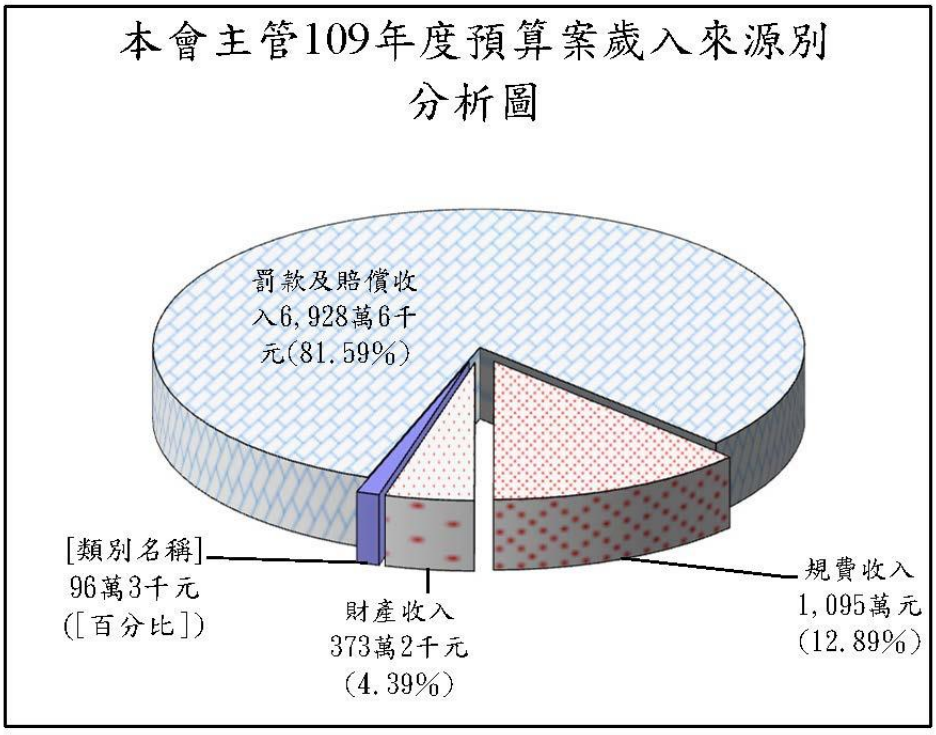

(二)109 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本會主管 109 年度歲入預算案計編列 8,493 萬 1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7,477 萬 7 千元，淨增 1,015 萬 4 千元，茲整理 109 年度與上年度歲入來源別比較情形如表列資料，請委員參閱。

本會主管109與108年度歲入來源別比較情形表

單位：千元

來　源　別	109 年度 預算案 A	108 年度 法定預算 B	增減 比較 C=A-B	說　　明
合　計	84,931	74,777	10,154	主要係增列規費收入 1,006 萬元。
罰 款 及 賠償收入	69,286	67,926	1,360	主要係增列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收入 131 萬 8 千元。
規費收入	10,950	890	10,060	主要係增列海洋棄置費收入 1,000 萬元。
財產收入	3,732	4,907	-1,175	主要係減列出售廢舊物資收入 68 萬 3 千元及興達港公務碼頭租金收入 88 萬 8 千元。
其他收入	963	1,054	-91	主要係減列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管理費收入 7 萬 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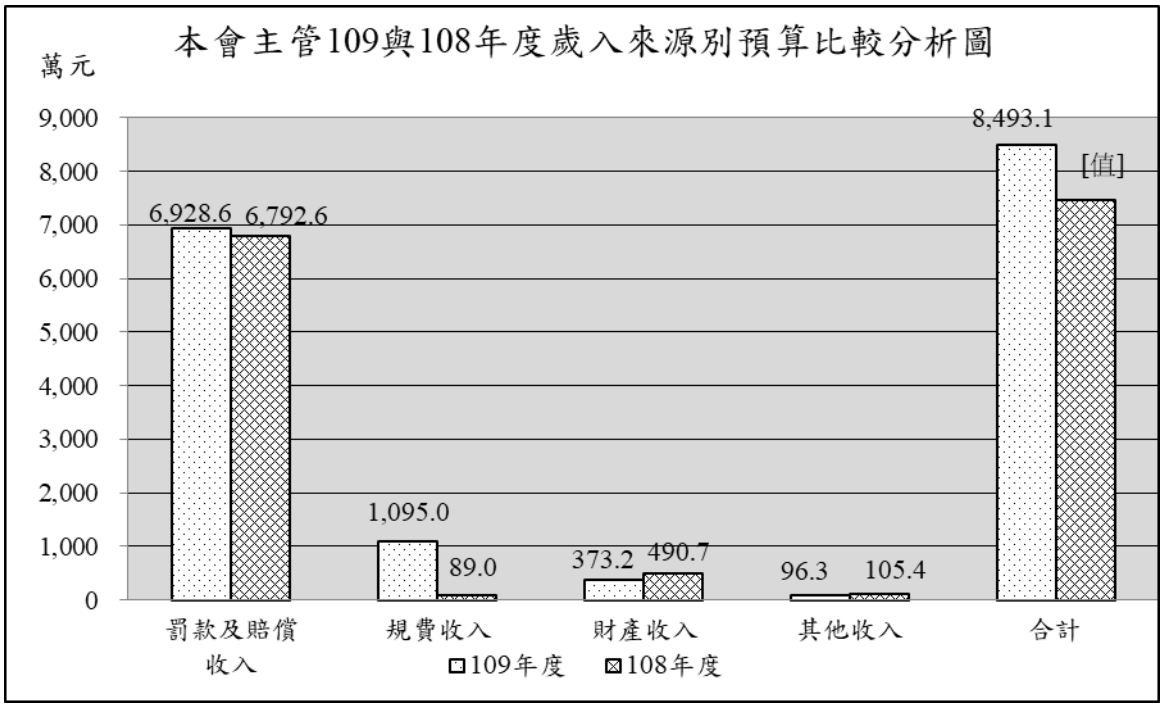

(三)前述「本會主管 109 年度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本會主管 109 與 108 年度歲入來源別比較情形表」之相關明細資料，請委員參閱附錄資料。

二、歲出部分：

(一)本會主管 109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216 億 8,300 萬 5 千元，謹依機關別編列情形整理如表列資料，請委員參閱。

本會主管 109 年度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表

機關別	預　算　案	比率(%)	編　列　說　明
本 會 主 管	21,683,005	100	
本 會	513,481	2.37	依業務計畫劃分如下： 一、 一般行政 2 億 4,512 萬 9 千元。 二、 海洋業務 2 億 6,321 萬 2 千元。 三、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4 萬元。 四、 第一預備金 350 萬元。
海巡署 及所屬	20,638,300	95.18	依業務計畫劃分如下： 一、一般行政 122 億 8,567 萬 2 千元。 二、海巡業務 82 億 9,549 萬 5 千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3,213 萬 3 千元。 四、第一預備金 2,500 萬元。
海洋保 育署	276,038	1.27	依業務計畫劃分如下： 一、 一般行政 1 億 1,947 萬 4 千元。 二、 海洋保育業務 1 億 5,513 萬 4 千元。 三、 第一預備金 143 萬元。
國家海洋研 究院	255,186	1.18	依業務計畫劃分如下： 一、 一般行政 1 億 3,635 萬元。 二、 海洋研究業務 1 億 1,683 萬 6 千元。 三、第一預備金 2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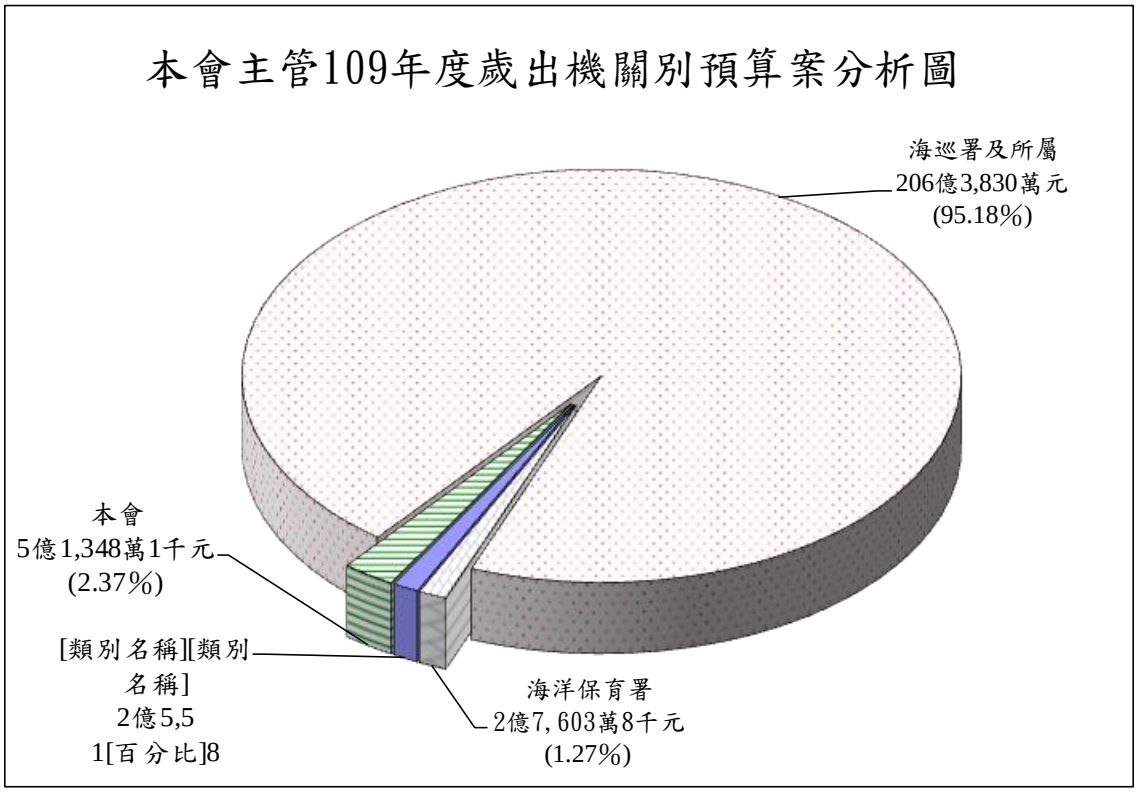

(二)109 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本會主管 109 年度歲出預算案計編列 216 億 8,300 萬 5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74 億 7,796 萬 9 千元，淨增 42 億 503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列配合募兵制及籌建海巡艦艇增加人力之人事費 12 億 2,899 萬 8 千元、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 26 億 8,854 萬 9 千元及國家海洋研究院成立之人事及業務經費 2 億 1,097 萬 7 千元。茲整理 109 年度與上年度歲出機關別比較情形如表列資料，請委員參閱。

本會主管 109 與 108 年度歲出機關別比較情形表

機關別	109 年度 預算案 A	108 年度 法定預算 B	增　減 比　較 C = A - B	說　　明
本會主管	21,683,005	17,477,969	4,205,036	一、 本會減列 1,251 萬 6 千元。 二、 海巡署及所屬增列 39 億 2,916 萬 4 千元。 三、 海洋保育署增列 7,741 萬 1 千元。 四、 國家海洋研究院增列 2 億 1,097 萬 7 千元。
本　會	513,481	525,997	-12,516	比較增減情形如下： 一、減列海洋環境調查運用、海洋技術研發與海洋產業發展計畫 5,982 萬元。 二、減列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計畫 1,600 萬元。 三、本撙節原則，減列各項行政業務費 1,578 萬 2 千元。 四、增列請增員額人事費 3,208 萬 6 千元。 五、增列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 1,000 萬元。 六、增列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 3,700 萬元。
海巡署及所屬	20,638,300	16,709,136	3,929,164	比較增減情形如下： 一、減列紅外線熱影像系統試辦計畫 9,400 萬元。 二、減列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 5,400 萬元。 三、減列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計畫 5,123 萬 5 千元。 四、減列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 1 億 2,090 萬 6 千元。 五、減列艦艇大修計畫 1 億 5,224 萬元。 六、本撙節原則，減列各項行政業務與資本計畫支出 1,382 萬 5 千元。 七、增列配合募兵制增加志願役及依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進用人員所需人事費 12 億

				2,899 萬 8 千元。 八、增列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 26 億 8,854 萬 9 千元。 九、增列建築物耐震補強評估經費 2 億 8,531 萬 6 千元。 十、增列艦艇油料及歲修養護費 3,761 萬 5 千元。 十一、增列 118 海巡服務及外島無線電系統換裝計畫 3,489 萬 2 千元。 十二、增列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計畫 1 億 4,000 萬元。
海洋保育署	276,038	198,627	77,411	比較增減情形如下： 一、 本撙節原則，減列各項行政業務與資本計畫支出 769 萬 3 千元。 二、 增列請增員額人事費 2,510 萬 4 千元。 三、增列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 3,000 萬元。 四、增列辦理環教基金業務經費 3,000 萬元。
國家海洋研究院	255,186	44,209	210,977	主要增列： 一、人事費 9,360 萬 3 千元。 二、新機關基本行政維持費及推動業務費等 1 億 1,737 萬 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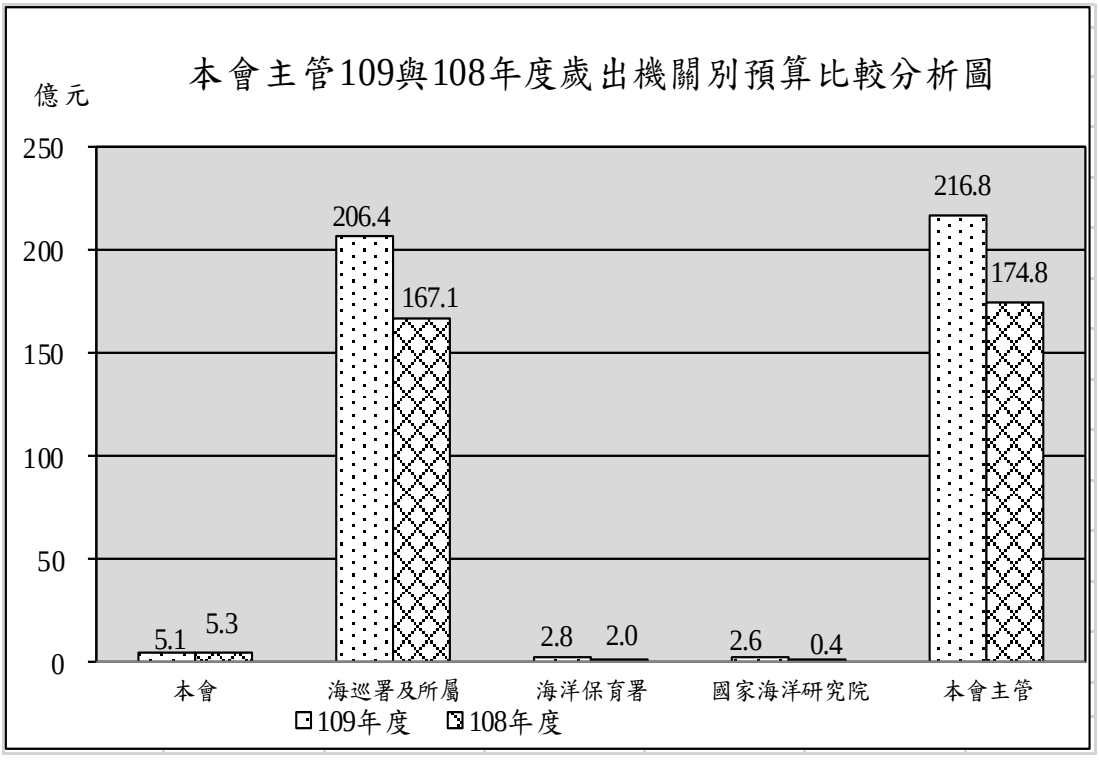

(三)前述「本會主管 109 年度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表」、「本會主管 109 與 108 年度歲出機關別比較情形表」之相關明細資料，請委員參閱資料。

肆、大院委員會提示事項之執行情形

一、補、捐（獎）助經費報告表

(一)本會（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以前補、捐（獎）助財團法人經費已於第 9 屆第 6 會期向貴委員會報告。

(二)107 年度補、捐（獎）助經費計 15 案總計 533 萬 5,301 元，其中「政府機關間之補助」4 案計 22 萬 8,193 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案計 17 萬 6,026 元，「差額補貼」1 案計 59 萬 4,462 元，「獎勵及慰問」4 案計 433 萬 6,620 元。

二、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

本會及所屬自 107 年第 4 季至 108 年第 3 季並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

伍、結語

本會 109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為「強化海域執法」、「保護海洋環境」、「發展海洋產業」、「提升海洋科研」、「 深化國際交流」，為使施政計畫與預算相結合，本會及所屬積極盤點施政業務優先順序，本於撙節原則及零基預算精神，積極檢討各項支出，將有限資源用於最需要之勤業務上，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本會所編預算。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其他單位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1 時前提出，於討論事項結束後處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9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各位辛苦了，我們來討論一下相關的工作所引發的一些問題，根據海岸巡防法的規定，臺灣地區跟海域都是屬於海巡署的範圍對不對？

主席：請海巡署陳兼署長說明。

陳兼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俊俋：中華民國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都是，規定得非常清楚。我先請教署長，我們最近發現有很多中國抽砂船大舉入侵我國的領海，有沒有這件事？

陳兼署長國恩：有。

李委員俊俋：你們現在如何因應？處理狀況如何？

陳兼署長國恩：今年在金門我們查扣了 1 艘大陸的抽砂船，在馬祖海域有 4 艘，最近在澎湖西南方的臺灣灘有查獲 2 艘，總共查獲 7 搜。因為我們的能量，包括海軍系統的雷達，還有艦船艇在海上巡弋狀況，岸際守望，各種勤務監看。

李委員俊俋：署長，我瞭解一下，你們依照職權範圍認真做事，這個我都沒有意見也應該這樣做，

像這張圖是在馬祖。聽說現在中國來的抽砂船噸位都非常大，數量也非常多，我先請問，臺灣灘是在哪裡？

陳兼署長國恩：臺灣灘在澎湖西南方海域，大概有 8,800 平方公尺，四分之一臺灣大。

李委員俊俋：這個船也是大船？

陳兼署長國恩：運砂船的噸位比較大。我們查扣的運砂船是……

李委員俊俋：沒關係！其實我擔心的第一件事情就是，這麼多數量、這麼大的抽砂船來我們的海域或是經濟海域，我們海巡署、艦艇以及同仁安全上有沒有問題？

陳兼署長國恩：我們同仁在海上進出都很危險，我們一直強調海岸是第一的，我們有執法的標準作業程序，當海上狀況不好的時候，我們是以驅離為主。

李委員俊俋：基本上，我們還是要依照 SOP 來做，最重要是同仁的安全，至於要怎麼做，我們往下看。

請問為什麼最近有這麼多的抽砂船到臺灣？主要目的是要幹嘛？

陳兼署長國恩：大陸目前是禁止抽砂，過去有一段時間他是……

李委員俊俋：是他們沒有地方挖，就跑到我們這裡挖，意思是這樣嗎？

陳兼署長國恩：都是違法的，我們兩岸執法都……

李委員俊俋：我們一樣一樣來。第一，我請海巡署將近兩年來，中國抽砂船被我們海巡署查獲及相關裁處跟統計，提供給內政委員會，可以嗎？

陳兼署長國恩：沒有問題。

李委員俊俋：第二，我請教海域安全處、海洋資源處的兩位處長，抽砂對海域會產生什麼影響？

主席：請海域安全處姚處長說明。

姚處長洲典：主席、各位委員。抽砂會影響到我們的國土安全。

李委員俊俋：還有什麼？對海洋生態會不會影響？

姚處長洲典：也會有生態的影響。

李委員俊俋：生態也會影響。那我問你，請看我右邊的圖。海巡署做這樣的處置，就是在抓到海砂船以後，要求他把砂排回海內，這樣會不會造成生態的影響？這個問題應該由姚署長還是黃署長回答，這是誰的業務？

主席：請海洋資源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振德：主席、各位委員。會有輕微的影響，可是它還沒有造成很大的……

李委員俊俋：我請教你，專業上是排回去比較好，還是把它帶回來比較好？這個你是專業，你應該了解，我們抓到海砂船，沒有錯，要查扣、要做該做的 SOP，但海砂的部分是把它放回去比較好？還是把它帶回來比較好？這個對海洋生態的影響是什麼？這是你們的專業，我不會耶！

黃處長振德：這部分我們可以再做仔細的研究。

李委員俊俋：這就是我要講的。這個還面對一個問題，在我國領海沒有問題，我們有刑法加重竊盜罪，有土石採取法，我們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在經濟海域的部分，我們現在有一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這個部分適不適用刑法？

陳兼署長國恩：這次在臺灣灘查扣的部分，我們有報請澎湖地檢署檢察官來指揮，適用的法令是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

李委員俊俋：這個部分是我們未來修法的重點，現在的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法並沒有明白規定是準用刑法或是怎麼樣，並沒有！所以造成我們在經濟海域上，可能要依照地檢署到底怎麼來處理。這次在澎湖的部分，澎湖地檢署也確實依照這個來處理，第一次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處理這個案件，沒有錯吧！

陳兼署長國恩：是，沒有錯，專家學者研究過。

李委員俊俋：對，這就是我們未來修法的重點，要不要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裡面加一個，如果沒有規定的就準用刑法，這樣才能有效的要求，沒有錯吧！

陳兼署長國恩：有學者主張認為專屬經濟海域是特別法，也可以擴張解釋適用，當然把它修的比較……

李委員俊俋：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嘛！

陳兼署長國恩：對。

李委員俊俋：但這是未來修法的重點！我們繼續往下看。這就是我剛剛討論的，如果涵蓋面不足的話，就會出現法規的問題，然後這個 SOP 到底要不要檢討？抓到以後是要它排回去還是怎樣？會不會對生態造成影響？我希望海洋委員會內部對這件事情好好地討論一下。我們回頭看，我們守護滷肉販，非洲豬瘟時我們擋得很好，我們希望海巡署也要注意這件事情，我們的經濟海域、海洋生態一樣也要保護好。

還有一個問題，最近有很多離岸風力發電要做地下探勘，這是哪一處的業務？

主席：請科技文教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科技文教處。

李委員俊俋：本席請教科技文教處黃處長，這是你們相關的業務對不對？

黃處長世偉：是。

李委員俊俋：如果現在要做離岸風電的話，是不是要做地下探勘？

黃處長世偉：是。

李委員俊俋：地下探勘現在是哪一家在做業攬？事實上，現在已經有地下探勘船來了，已經委外了，是英國的船，而且已經來了！

地下探勘就是對地質、地形、數據等蒐集一些資料，沒有錯吧！這個你們都怎麼管制？沒有管制？

黃處長世偉：目前我們跟經濟部有相關的通報機制，因為離岸風電是……

李委員俊俋：他們探勘做完的調查資料要不要送給海洋委員會？

黃處長世偉：目前是沒有，但是我們有跟經濟部研商訂有相關辦法，希望把資料給我們。

李委員俊俋：問題來了，這就是我的問題！海域探測機敏的相關資料，都是我們的機密，現在政府補助的研究計畫我們有辦法處理，但是民間自行規劃的研究計畫就沒有辦法處理，未來民間自行計畫的部分，我們要怎樣規範？屬於我們臨海、經濟海域裡面相關的機密資料，怎麼管制？

主席：請海洋委員會蔡副主任委員說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海域探勘的部分，不只是離岸風電，事實上還有石油探勘，現在離岸風電基本上是外商在做，我們要求他們未來探勘的部分儘量委託國內的商家來做……

李委員俊俋：這個我知道。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他們探勘之後的樣本要送回國內……

李委員俊俋：我現在要講的是，你們海洋委員會成立最主要目的，就是我們的海洋資源要完整，海洋資源完整很重要的一部分，包括地文地象、海文海象都要做觀察，現在因為有離岸風電或風力發電問題，我們要做這樣的探勘，但是探勘有的是政府委外的，有的是中油探勘委外的，有的是民間自行調查的，比如他要成立所謂離岸風電公司，就必須自己來做調查，未來這些資訊怎麼做有效的管控，就是海洋委員會的事情。

主席：請海洋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絕對贊成委員的說法，我們也很重視這件事情，海洋委員會成立以後，我們就跟其他主管機關協調，主管機關也都認同，他們獲得的所有資料都會轉給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建立一個資料庫，完完整整地把這些資料建檔把握住。第二，委員最關心的就是保密的問題……

李委員俊俋：對，我今天有兩個重點，麻煩主委把這件事情放在心上，一定要做到，第一件事情就是我們現在的法規，包括我們處理中國盜砂船，這麼大的範圍，我們的人員安全，艦艇夠不夠的部分，你們要做一個評估，然後 SOP 要怎麼處理，是要把海砂排回去，還是怎麼處理，你們要重新討論。第二，有法規上的漏洞，我們立法院就來補法規上的漏洞。

第二個部分就是有關海洋資源的部分，特別我們做的這些調查，不管他是受到政府機關委託、政府公司委託、國營事業委託或者是自行研究的，統統要有 SOP，現在海洋基本法也通過了，所以這個部分相關的法規、SOP，你們海洋委員會要積極一點，趕快把這個研議出來，可以吧！

李主任委員仲威：可以，在三個作用法裡面，也就是產業發展條例、海域管理法跟海洋保育法，我們都會把這些訂進去。

李委員俊俋：趕快處理好，不要再有這些問題發生，我認為這個很重要，請海洋委員會多加油，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剛李委員說，海洋委員會最重要的目的就是海洋資源要完整，對嗎？

主席：請海洋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對。

趙委員正宇：11 月 1 日（星期五）海洋基準法通過了，有學者認為這個法的宣告意義大於實質意

義，你覺得如何？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覺得每個人都有不同的看法……

趙委員正宇：你的看法為何，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仲威：就行政團隊來講，有一個基本法作為上位法源，沒有上位法源，下面的作用法沒有辦法進行，所以他不止是宣告意義，其實是有實質的意義。

趙委員正宇：制定一個母法，你們才有依據。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趙委員正宇：請你簡單說明，到底跟現在有何不同？

李主任委員仲威：海洋基本法部分，其實我們在民國 90 年就有海洋白皮書，也就是國家有宣示一個海洋政策，但是白皮書不是法律位階，所以現在我們把所有海洋政策變成有一個上位的法源依據。

趙委員正宇：就像你講的，我們有海洋基本法，其中第十八條規定，每年 6 月 8 日為國家海洋日，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趙委員正宇：我看了你們的預算，增加了 42 億元，買東買西、買設備、人事費用，比去年的歲出還多，我看了半天，沒有看到國家海洋日要慶祝什麼，也沒編什麼預算。

李主任委員仲威：明年的預算有編。

趙委員正宇：有編？怎麼沒看到，總共編了多少？

李主任委員仲威：大概編了 199 萬，將近 200 萬。

趙委員正宇：要做什麼？要慶祝什麼？

李主任委員仲威：慶祝活動、成果展示及學術研討。

趙委員正宇：就這樣慶祝而已，在哪個地方？還是每個地方都有？

李主任委員仲威：還在規劃，可能是分區北中南東。

趙委員正宇：不到 200 萬可以做這麼多事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還有其他可以贊助，因為海洋事務是分在所有各機關，我們可以請各個機關共襄盛舉。

趙委員正宇：我的意思不是你要辦的熱熱鬧鬧，我的意思是這滿重要的，我們是一個島國，有關周邊海域是很重要的事情。既然定了國家海洋日，就一定要去宣傳，告訴大家海洋對我們國家是多麼重要。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趙委員正宇：另外就是海巡機關人員定位不明。我有問過你一次，以海巡署來講，海巡署到底是軍事機關？還是警察機關？你看，軍人占 8 成，警察占 2 成，我剛看你們人事編制，各處處長又是文職，這個多角化的比例我看也很奇怪，一般民眾觀念，軍人應該在海上，就像你是海軍……

李主任委員仲威：也有陸軍。

趙委員正宇：也有陸軍，我當然知道，一定都有配合的嘛！就像空軍有開飛機的、有地勤的、有通訊的、有後勤的，都有嘛，但是我們一般觀念空軍就是天上的，海軍就是海上的，結果我們海軍軍人在海上沒有執勤，反而是保七總隊警察去巡邏海岸，請你說明一下，任務是如何分配？

李主任委員仲威：跟委員報告，其實這是結構上產生的問題，民國 89 年海巡署成立時，就是把這些單位合編過來，變成一個署，所以造成保七總隊負責海上，而且都是警職，海岸司令部都是軍職的，則負責岸巡，所以會造成錯覺，海上為什麼不是海軍……

趙委員正宇：所以這要說明啊！很多人問我，為什麼是海軍在路上、警察跑到海上？

李主任委員仲威：因為當初結構性問題，所以在 104 年要成立海洋委員會時，海巡署組織調整就考慮到這一點，現在軍警文都通用了，所以說我們……

趙委員正宇：沒關係，現在成立海洋委員會就可以綜合起來，那我問一個問題，你剛剛報告書提到，明年要增購國艦國造，在 2025 年時要做好 22 艘的巡防艦，最大的艦重達 4,000 噸，也有 12 艘是以海軍的沱江艦為基礎來設計，這種船近似軍艦，要警察來開軍艦，沒有問題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跟委員報告……

趙委員正宇：軍和警為什麼不一樣？你當過海軍，又是中將退伍，海軍是 5 吋砲，這軍艦到底有沒有裝砲？警察一般都是槍嘛，沒有砲，他沒有這種觀念，也沒有接受過訓練，開這個艦或使用以沱江艦為基礎來做的軍艦、防衛艦，有沒有問題？

李主任委員仲威：完全沒有問題。

趙委員正宇：沒有問題？為什麼？

李主任委員仲威：依照國防法規定，在作戰時間，海巡署就會接受國防部的作戰管制，包含任務……

趙委員正宇：有喔？像是後備軍人一樣？像動員一樣？

李主任委員仲威：也不是，它是算這個……

趙委員正宇：那上面有人用砲？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海巡署上就有砲。

趙委員正宇：什麼砲？

李主任委員仲威：40 快砲，它也是系統帶的，1 分鐘可以打 400 發。

趙委員正宇：這我很清楚，我是砲兵。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委員是砲兵出身。

趙委員正宇：你們那個對我們砲兵來講並不是砲，我的意思是說像 5 吋艦砲那種大型的，有沒有安裝在上面？

李主任委員仲威：上面有沒有 5 吋砲這個……

趙委員正宇：最近海巡和警方搶業績，會不會有這種事情？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我們合作都……

趙委員正宇：沒有這種事情，都非常好喔？有機關說，譬如海上緝毒，是警察給你們資料，然後你們去抓，有沒有這種狀況？

李主任委員仲威：情資是共享，我們有……

趙委員正宇：有沒有你們去抓到，說是你們的績效，而不是警察的績效？這你要說明清楚。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我們所有的偵辦都是經過檢察官的指揮，檢察官指揮所有六大緝毒系統，大家來共同努力，至於由誰來發布新聞，則是由檢察官決定，檢察官決定以後……

趙委員正宇：不會有搶績效的問題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絕對沒有。

趙委員正宇：署長，會不會？

主席：請海巡署陳兼署長說明。

陳兼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絕對不會。

趙委員正宇：不會喔，你們倆一個軍一個警，應該不會吧？

陳兼署長國恩：不會，績效到最後是檢察官指揮六大緝毒系統，該是誰的分的很清楚，檢察官會很公平的處理。

趙委員正宇：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因為報章媒體報導，說你們搶績效，所以今天來問清楚。你今天的答復是不會？

陳兼署長國恩：最近海巡的績效很不錯，查到的都是大案，警察查到的案子很多，1 年大概有 5 萬 8,000 件到 6 萬件，我們查到的案件較少，但量比較大。

趙委員正宇：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9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交通部鐵道局建立「智慧型影像監控系統工程」，當時大家反彈有很多不同的意見，認為用人臉辨識等等，到時候配合警務用安全特殊名單，有可能讓通緝犯等追蹤名單在車站出現，這樣大家認為有可能侵犯人權或隱私等等問題，對於海巡署海上緝私、抓毒、走私這部分，是不是也有用這套類似的人臉辨識系統來抓通緝犯？

主席：請海洋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的人臉辨識系統問題……

陳委員怡潔：沒錯，當時鐵道局認為要停止使用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在車站裡使用，有正反兩面的意見，今天報紙上也有很多人在講，認為這是公共場域，應該沒有牽涉隱私問題，假如說這牽涉隱私，那現在很多攝影機在攝影，是不是也會有這個問題。

陳委員怡潔：那海巡署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目前為止還沒有用，正在研究未來……

陳委員怡潔：所以目前海巡署還沒有，未來會規劃在海上緝私、抓私、走私這部分，可能會來用類似這套人臉辨識系統？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不用人臉辨識系統，我們是用船舶和車輛，我們負責的是船，船的管理。

陳委員怡潔：OK，是用船跟車來辨識。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陳委員怡潔：另外，大家都很關心有關中國大陸抽砂船的議題，中國大陸明文規定要禁止沿岸抽砂，但是在臺灣這邊，好像又很放任他們的抽砂船在臺灣海峽抽砂，對於這樣的行為，目前有什麼積極的政策或作為？

李主任委員仲威：中國大陸船隻到我們專屬經濟海域，如果違反我們的法規，我們就依規定處理，處理原則是先驅離，假如不聽驅離的話就查扣。

陳委員怡潔：主委，這個方法其實你上次就說過，但我的意思是有沒有積極或具體作為？對他們有沒有嚇阻的作用？還是海巡署有沒有與對岸溝通？溝通的結果又是如何？看起來是沒有嚇阻作用存在。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從後面的問題來說明，我們跟對岸一直有保持聯繫，對岸也很明確告訴我們，他們也是禁止採砂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對岸的回應是非常善意？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們希望他們能跟我們共同來……

陳委員怡潔：那你比陳明通厲害，陳明通對岸都不理他，哇賽！對岸還會對海委會主委做出善意的回應！

李主任委員仲威：應該說海巡署他們很努力。

陳委員怡潔：海巡署，對啊，那陳署長更為優秀，代表主委做的好啊。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怡潔：要不然對岸對陳明通都已讀不回，還沒有辦法溝通，都到冰點了，然後我問你海巡署跟對岸有沒有做抽砂船的善意……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是違不違法的問題，是事務性的問題，大家共同來打擊犯罪。

陳委員怡潔：但不能只是嘴巴上說或表面善意，對於禁止在臺灣海峽抽砂部分，還是希望能夠看到政府有具體嚇阻的作用跟積極的作為，不能說他們家的不能抽，但一直跑來我們家抽。

李主任委員仲威：跟委員報告，10 月份我們做了比較強勢的動作查扣了兩艘船，查扣完以後，到目前為止，是比較平穩一點，嚇阻就是會產生效果。

陳委員怡潔：但嚇阻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覺得相對的還是要以保護我們的海域為主，不要說到最後大家都麻痺了，對於抽砂行為還是不斷的產生，這就不是我們想面臨到的問題。

另外，抽砂不僅是破壞海洋生態，甚至有更陰謀論的說法，就是有學者擔憂如果臺灣淺堆被無止盡的挖下去，可能會變成是中國大陸軍方大型船艦便捷出入臺灣海峽的軍事通道，對於這樣的說法，主委你怎麼看？你認為其實學者講的擔憂應該也是對的，未來有可能發生國安疑慮？還是危言聳聽？

李主任委員仲威：大家要瞭解，現在抽砂的位置，即所謂「臺灣灘」，跟兩岸之間的關係位置，我們就可以去想，假如中國大陸想對臺灣用兵，會用什麼方式來用兵？「臺灣灘」那個海域水深大概 8 公尺到 10 幾公尺，都是礁質，他只是對礁上的砂子抽砂，礁盤還在那裡，會不會造成通道？除了那個地方以外，是否有其他更好的航路可以去走……

陳委員怡潔：所以基本上學者的隱憂其實是過度解釋？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顧慮啦，繼續要注意，但會不會有這麼嚴重，我覺得……

陳委員怡潔：有顧慮，所以的確也是有顧慮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有顧慮。

陳委員怡潔：所以這個問題應該要有相對的因應辦法，如果真的對國安是有顧慮的，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還是要有具體的作為，學者的擔憂就不是所謂的危言聳聽，是真實會有這樣的狀況可能會發生。另外，對岸進入我臺海的砂石船除了嚇阻外，那監控上呢？因為這就有可能不單單是環境保護、海洋保護的問題，現在主委的意思是其實學者擔憂是有可能有國安疑慮存在，那到底我們要做什麼樣的監控？

李主任委員仲威：首先，現在我們的雷達是可以掌握住的。第二、我們海巡的船會定期做巡查。第三、「臺灣灘」是漁民作業最重要的區域，漁民作業時看到了會回報給我們，我們會馬上派船過去。對於那個海域的監控，我們一直保持最高的強度去監控這個海域。

陳委員怡潔：聽起來你們是保持最強的強度去做監控，主委，在這裡你能不能保證，對於對岸砂石船頻頻擾臺的行為，是絕對不會壓縮臺灣的防衛空間？因為這已經有國安的疑慮存在。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地區的海域狀況還沒有改變，也就是國安面臨的環境也沒有改變，我們只是去做預防性的管理。

陳委員怡潔：主委，這樣聽下來，就是沿岸抽砂除了破壞海洋生態外，也可能相對產生國安問題，所以你所謂強硬的監控方式，到底能不能實質達到嚇阻作用？以及在與對岸溝通上，會不會有善意的回應、會不會被騙？我還是要再次強調，基於這兩個原則，包括國安疑慮及環境海洋的保衛，其實都不應該壓縮臺灣自己的防衛空間。

李主任委員仲威：當然，這是我們最基本的原則。

陳委員怡潔：好不好？我們認為這是主委你最應該堅守的原則。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一定堅守，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9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海委會從去年成立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有屬於自己的辦公室廳舍，海委會是行政院一級機關，整年預算這麼多，辦公室卻還是用租的，我看光是 4 年來租金就將近 8,000 萬元，這也是海委會的負擔，未來海委會廳舍的問題你要如何解決？高雄市有很多國有土地，是不是可以跟高雄市政府協調如何取得國有地，還是用現有的廳舍提撥，或是找國產署清查高雄市適合的地點，自己蓋一棟廳舍？

主席：請海洋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海委會及海委會所屬機關的關心，我們在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因為當時成立的時間比較匆促，在南部找不到足以容納這三個機關的空間，所以採取租賃辦公室的方式。前一任的黃主委在去年年底就開始積極尋找場所，希望蓋我們自己的辦公廳舍，經過詢問國產署並獲得支持，現在在高雄市的同盟路上有一塊國產署的地，我們向他們申請撥用，國產署也同意了。這塊地撥用以後，未來海委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

院以及海巡署南部辦公室就可以在那邊共同建設，這個計畫第一期、第二期的規劃已經完成，現在整個計畫已經報給行政院、國發會，我相信可以編列進 110 年的預算裡，就可以蓋我們自己的廳舍。

吳委員琪銘：我上次有去過海委會，樓上還是非常簡陋，海委會是行政院的一級單位，這樣不管是對民眾也好，對一些業務往來也好，都非常不便，請你們加快速度積極處理。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吳委員琪銘：106 年核定的籌建海洋巡防艦發展計畫，明年編列四十六億多元，共有 6 項子計畫。根據海巡署提供的資料，其中 3 項子計畫的執行率不到兩成，3 項子計畫包含 1,000 噸的 6 艘、100 噸的 17 艘、50 艘沿岸多功能艦艇，這部分的執行率都偏低，尤其是 50 艘沿岸多功能艦艇的執行率只有 0.48%，100 噸的執行率才 2.29%，執行率有夠低，請海巡署署長說明。

主席：請海巡署陳兼署長說明。

陳兼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籌建海巡艦艇方案委員方才提到三個，一個是 1,000 噸巡防艦的部分，到十月為止執行率已經達 100%，因為這裡是 8 月份舊的資料；100 噸艇到目前為止是 76.79%；沿岸多功能艇的進度則是超前，第一艘在這個月就可以交船，只是因為廠商還沒有請領付款，所以基本上這三項的進度都沒有問題。

吳委員琪銘：都沒問題嗎？

陳兼署長國恩：是，那是舊的資料。

吳委員琪銘：海巡署提供的資料都是舊的資料嗎？

陳兼署長國恩：到 8 月份的，到 10 月底為止新的資料是這樣的。

吳委員琪銘：還是請署長照進度儘快進行，我們艦艇的經費既然已經編列，就不能怠慢。

陳兼署長國恩：是，謝謝。

吳委員琪銘：我認為國家海洋研究院委外的經費過高，超過 60%，為什麼委外經費的比率會那麼高？

主席：請國家海洋研究院邱代理院長說明。

邱代理院長永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今年 12 月底之前的研究人力就會較為齊全，但是除了人力足夠以外，還必須有實驗的設備、儀器，因為我們今年 4 月才成立，所以在重要的儀器、設備、研究船及空間上尚有不足之處。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要靠外界研究的資源支援，來跟我們的研究人員合作研究，逐步提升我們研究的能量。從明年開始，我們會慢慢增加儀器設備及研究能量，這樣我們大概就可以達到這個部分，以後我們每年會逐漸降低委辦經費，自辦計畫會慢慢增加。

吳委員琪銘：好，這部分請主委回答。

李主任委員仲威：真的要謝謝委員對此的關心，其實海洋委員會成立以後，我們是統合、規劃、協調來推動，所以我們是一個統合的機關。有關海洋科研方面，在海委會、國海院尚未成立之前，各個學校、各個研究團體已經做了很多的研究，國海院必須先盤點他們做到什麼程度，盤點出來以後再看哪些地方有不足或缺漏，我們再去補足。這個工作需要花一點時間，現在我們的

重點是擺在這上面。之所以委託案比較多的原因是因為大概都是比較高科技發展的關鍵技術研發，我們必須去找專精於這方面的單位，委託他們做關鍵技術研發。

吳委員琪銘：主委，本席認為預算中委外的經費過高，不管是儀器問題、人員編制不足，還是一些專業人員、器材方面的關係，未來你們還是要補足吧？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一定會。

吳委員琪銘：要儘量減少委外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仲威：盤點完以後我們就可以掌握住重點，而後就可以提計畫，採購必要的裝備，並開始研究。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雖然是質詢有關 109 年度的預算，但是對於業務報告的部分也要多所了解。有關蔡總統所說的國艦國造部分，海委會或是海巡署也承擔了一部分國艦國造的任務，對不對？

主席：請海洋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對。

劉委員世芳：目前我們造艦計畫的執行率是不是偏低？我曾經在去年年初舉辦一個公聽會，當時提到，在 109 年度，從 4,000 噸級到沿岸多功能艇的部分會有 13 艘的巡防艦或多功能艦艇，到目前為止的相關進度為何？

李主任委員仲威：就這張圖表來向委員報告，108 年度我們要交一艘 35 噸的艇，這條艇絕對可以如期在 11 月底之前完成。

劉委員世芳：今年的 11 月底？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多功能艇今年原來沒有，但是今年可以提前完工，第一條艇也可以交艦，所以目前 108 年度這兩個都是如期。另外，109 年度的 4,000 噸、600 噸、35 噸及多功能艇都可以如期完成。

劉委員世芳：如期是如什麼期？是明年年底還是……

李主任委員仲威：在 109 年年底都可以完工。

劉委員世芳：哪一些新式的巡防艦兼顧所謂平戰轉換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未來看國軍要怎麼用，我們就可以怎麼配，其實這些所有的船都可以做平戰轉換。

劉委員世芳：包括多功能艇也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多功能艇也可以，它可以做反特攻。

劉委員世芳：其中有一個比較特殊的是具備國際救援能量的部分，上次李主委提到可能是 4,000 噸的巡防艦級，可以提供海軍 S-70C 的海鷹型直升機駐艦設備，目前好像也是朝著這方面在繼續建造當中。為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有關設置醫療手術室、診療室等等的設施也可以處理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可以。

劉委員世芳：未來硬體設備建置完成之後，在軟體或是在協助國際救援的部分我們怎麼配合？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 4,000 噸級的能量跟現在海軍磐石艦的能量完全一樣，具有 2 個手術室及 12 間病房，以後可以處理……

劉委員世芳：而且可以承受風力 10 級，還可以動手術，那很不簡單。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它的飛行甲板我們現有各型直升機都可以降落，也有駐艦的能量，但是必須要旋翼可以折疊的飛機才可以駐艦，若是旋翼展開則進不了機庫。這型船未來在執行國際人道救援時，可以把它的塗裝稍微……

劉委員世芳：你們現在有預計是在哪個地方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嗎？譬如以臺灣為主，是往北還是往西還是往南還是往東，是在我們的經濟海域，還是有可能跨到公海去？你要執行人道救援任務的話，一定會有第三國或是第三個國際組織要求我們，不可能是我們自己馳援，除非是我們自己的國民，例如漁民或是其他貨船出現這個狀況。未來我們在這樣的方案上面是否已經有建置若干的計畫，而不是到時候我們 4,000 噸的建好了，就放在那個地方，都不動。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會，未來這 4,000 噸在人道救援方面所有的機制，我們都會把它……

劉委員世芳：不是，我現在不是講我們國內的機制，是國際的人道救援任務有哪些，是聯合國告訴我們的，還是 RCEP、APEC 等等，我們可以配合他們出去……

李主任委員仲威：因為我們以前沒有這種能量……

劉委員世芳：現在海巡署或海委會已經具備這樣的能量可以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但是在什麼時間點可以去執行，或是在什麼狀況下可以去執行？這一定是牽涉到國際的外交或是國際上面的救援任務，我現在說的跟軍方無關，這個是什麼任務才會有，否則到時候手術室過了三年都沒開張，也是會壞掉。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跟很多國家都有簽訂人道救援與搜救的合作協議……

劉委員世芳：是簽 MOU 還是協議？

李主任委員仲威：MOU。

劉委員世芳：都是在我們周邊海域的國家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像臺日、臺菲還有南太的這些國家，我們都有簽 MOU。

劉委員世芳：臺非是跟非洲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菲律賓。

劉委員世芳：你要講清楚，是臺灣跟日本、臺灣跟菲律賓，印尼、越南等東南亞國家……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些國家中，還沒有簽的也會陸續簽訂。

劉委員世芳：現在簽了幾個？

李主任委員仲威： 5 個。

劉委員世芳：可是在臺灣周邊不只有這麼多國家。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會繼續努力，一個一個去簽。

劉委員世芳：這裡面還有臺灣跟中國，我們也有所謂的國際航道或航線，這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仲威：兩岸之間在搜救上，其實都有一個機制互通。

劉委員世芳：純粹技術上面的互相幫忙沒有太大問題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都沒有問題。

劉委員世芳：那我們有沒有要簽 MOU，還是不用簽，還是都是給陸委會簽？到底簽了沒、談了沒？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兩岸已經有搜救合作的協定。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簽？現在我們都注重有沒有白紙黑字，沒有白紙黑字到時候大家都否認，要不然國家機器又要介入了，這樣不好。有沒有簽？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相互有做過合作搜救的演練，但是委員講的這些白紙黑字的東西到目前還沒有。

劉委員世芳：以海委會或海巡署的能量，能不能儘量用簽 MOU 的方式？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劉委員世芳：否則就夜長夢多，我想你也知道，可能改朝換代以後大家都不承認以往所發生的，或是所講過的話，這樣對我們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反而不好。西太平洋這邊颱風多，地震也多，與颱風和地震相交雜也會出現類似海嘯，如果我們海巡署的同仁有能量可以去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的話，我們當然儘量來幫忙，但是如果站在那邊等，沒有人要求我們去幫忙，SOS 都打到別的地方去，對我們來講也不太有用。所以我現在要求的是，不是只有等外交單位或是陸委會去幫我們執行這個任務，若是你們有這樣的管道或是機制的話，就要趕快先去建立。因為這一定是預防萬一，我們當然不希望發生，一旦發生之後，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執行救災任務，不管是對中華民國的國民或是對其他國的國民來說都是最好的。

目前在我們的鄰近國家裡面，哪些是有簽人道救援任務 MOU 的國家，還有我們什麼時候簽，以及會達成什麼效果，會後可否提供一份資料給我參考？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主席（劉委員世芳代）：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們下一年度的預算是淨增 42 億 503 萬 6,000 元嗎？

主席：請海洋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對。

孔委員文吉：你們說主要是配合募兵制及籌建海巡艦艇增加人力的人事費，還有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是 26 億 8,854 萬 9,000 元，還有國家海洋研究院成立的人事經費 2 億 1,097 萬 7,000 元，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孔委員文吉：國家海洋研究院是什麼時候成立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今年 4 月 24 日才成立。

孔委員文吉：有關海巡艦艇發展計畫 26 億元的部分請你簡單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這個發展計畫是十年的計畫，107 年、108 年主要大概都是在初步的設計、建造，到 109 年開始逐漸要交船。剛才跟劉委員報告過，109 年有一艘 4,000 噸的、有一艘 600 噸的以及六艘 35 噸的……

孔委員文吉：你買那麼多艦艇，那麼你們有沒有信心能夠保護漁民在海上作業的安全？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一直有信心，也有決心。

孔委員文吉：有信心嗎？可是蔡英文執政這幾年漁民都有反映，到釣魚台或是到哪裡碰到日本的艦艇就不敢再進去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覺得這部分委員可能是在訊息上面有些落差……

孔委員文吉：買那麼多艦艇、立法院給你們那麼多預算，但你們護漁不力。為什麼？因為蔡英文總統非常尊敬日本，日本的艦艇一來，簽了臺日漁業協定有什麼用？沒有用。

李主任委員仲威：臺日漁業協定簽完以後，我們雙方的漁民都在這個協定下面作業，最起碼在這幾年沒有發生過任何一件……

孔委員文吉：現在可不可以跟我保證，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確實能夠保護我們國內漁民到近海捕魚？

李主任委員仲威：當然可以保證啊。

孔委員文吉：那為什麼你們碰到日本艦艇就閃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沒有閃啊，我們從來沒有畏縮過，我們是不挑釁，但是我們也不會示弱。

孔委員文吉：你們編了 10 年的海巡艦艇發展計畫，過去我們有很多漁民在釣魚臺附近打魚，大家都是有默契的，但是日本把釣魚臺當成他們的，那誰敢到釣魚臺附近打魚？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這樣講有一點失之偏頗，我不知道是誰提供給委員的……

孔委員文吉：報紙都登載是我們護漁不力，不像以前馬英九總統是派海軍、海巡署到菲律賓去護漁。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不是顯示誰拳頭大才能做事情的時候，而是要有法的規定，或有協議、協調，臺日的漁業協議是哪一個海域、在什麼時段，大家怎麼樣來共用這個海域，共同享受海洋的資源。既然有協議，大家就遵照這個協議做，海巡署負責維持讓大家依照這個協議執行，最起碼在臺日海域裡面，總統執政的這幾年沒有發生過任何的干擾事件，沒有漁民朋友因為受到日本的干擾而不能去捕魚的。我到東港和蘇澳漁會去，所有的漁會幹部都感謝海巡署的護漁，與委員現在講的狀況好像是……

孔委員文吉：主委，你要跟我們漁民講，出海打魚不用擔心安全，因為我們準備承建 4,000 噸的艦艇保護他們的安全。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一再跟漁民朋友保證，他們只要合法並按照規定去做漁作，海巡署絕對會保護他們的安全。

孔委員文吉：如果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在內政委員會通過的話，你們要跟漁民講，他們以後出海捕魚不用怕日本的軍艦、艦艇，因為你們有 4,000 噸的艦艇可以保護他們的安全，你們會不會這樣講？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本來就在保護漁民作業的安全。

孔委員文吉：另外，蘭嶼有個海巡署的倉庫，你們現在提出很多關於海巡的計畫，但是在蘭嶼東巡署這邊，你們對蘭嶼的海巡工作有沒有什麼強化？我看了預算書，我覺得你們很不重視蘭嶼。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非常重視蘭嶼，每一年蘭嶼的飛魚祭，我們都派專業的……

孔委員文吉：蘭嶼的達悟族和屏東的東港漁民曾經在飛魚祭為了捕飛魚造成衝突，你們現在的立場是什麼？要怎麼保護蘭嶼的飛魚？

李主任委員仲威：關於蘭嶼的飛魚祭，臺東縣政府有公告一個管理的規定。

孔委員文吉：6 浬……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所以我們都會依照臺東縣政府公告的規定來執法。

孔委員文吉：我記得這好像是以前行政院院長謝長廷公布的 6 浬規定，在蘭嶼達悟鄉親要慶祝飛魚祭的時候，要保護 6 浬的海域給蘭嶼的鄉民使用。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從 106 年、107 年、108 年連續三年都派專案勤務在那邊執行，蘭嶼所有的老百姓都非常感謝我們。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請教的是，還是有造成他們兩方的衝突。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啊！

孔委員文吉：有啦！外面的還是有去捕魚。

李主任委員仲威：106 年……

孔委員文吉：造成蘭嶼的達悟族沒辦法舉辦飛魚祭。

李主任委員仲威：飛魚祭有其管制的規定，我們就依照飛魚祭的管制規定來執行。

孔委員文吉：另外，海巡署在那邊的那間倉庫要怎麼處理？要荒廢在那裡嗎？這個空間過去是蘭嶼鄉公所的所在地，現在蘭嶼鄉公所已經搬遷到別的地方，你們有沒有把這個地方列入規劃？

主席：請海巡署東部分署李分署長說明。

李分署長佩璘：主席、各位委員。後來沒有撥給我們。

孔委員文吉：後來沒有撥給你們？我希望你們要重視海島原住民漁民的權利，好不好？特別是蘭嶼與海巡署比較有關。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一定會非常重視蘭嶼，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絜安、黃委員昭順及余委員天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0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署長，有兩件事情請教。第一件是關於最近大陸的抽砂船越界在我們的海域進行違法抽砂，你剛剛也有回答，尤其是 10 月份的時候在我們澎湖附近的臺灣灘抽砂，主要是因為那邊有砂，或是比較淺，聽起來臺灣灘好像是比較淺的海。

主席：請海洋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那邊是淺灘。

林委員為洲：因為是淺灘，所以好抽砂。就你們的瞭解，大陸的抽砂船要出海的時候，因為它不是

小船，不像一般捕魚的小船，它是很大的一條船，請問在大陸的海域可以抽砂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就是因為大陸禁止在他們的近沿岸抽砂。

林委員為洲：所以大陸那邊也是禁止在海域抽砂，但是卻有抽砂船可以出港，越過他們自己的海域，到達我們臺灣的海域進行抽砂，這表示兩岸的共打聯繫可能還有需要加強的地方。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都會一直不停的把這個訊息告訴他們。

林委員為洲：否則那麼大的一艘抽砂船，而且一看就知道是抽砂的船，也就是違法還能出海，從港口出海的時候就知道它要去做違法的事情，否則抽砂船出海要幹什麼？出海抽砂就是違法的，所以兩岸共打可能還要再加強。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會持續的把這些訊息告訴他們。

林委員為洲：目前這艘相當大的抽砂船已經被扣留了，那它的人員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人員被收押在地院。

林委員為洲：進入司法程序了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第二天我們就已經移送到地檢署了。

林委員為洲：好，現在起訴了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法院那邊……

林委員為洲：已經到法院了吧？

李主任委員仲威：還在地檢署。

林委員為洲：我認為這會成為一個指標性的案件，而且這是一艘規模比較大的抽砂船，如果辦的好，事實上對打擊犯罪是有正面的效果，你剛剛也有提到自從扣人、扣船之後就很少了，抽砂船就不敢出來了，因為會造成它自己的損失，一艘這麼大的船被扣下來，對抽砂船公司來講損失是很大的，所以它就不敢再鋌而走險了，這個案子很關鍵。如果辦的好，能讓所有的違法業者有所警惕，就不至於再違法出來抽砂，這件事情很重要的，這是第一件事情。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跟委員說明一下，不是只扣一艘，我們扣了二艘，一艘是抽砂船、一艘是運砂船，真正大的是運砂船，大概有兩萬多噸，抽砂船是比較小的。

林委員為洲：所以對他們公司的影響是很重大的，損失重大自然就會產生警惕的效果，這是第一件事情，請你們積極的繼續辦理。

另外，上次本席有提到這件事情，我現在想要瞭解一下，在我們質詢之後，你們後續的處理到底積不積極，上次我有特別提到希望你們研擬巡防人員，尤其是機車巡防的人員要配備拋出式電擊槍，否則你們現在都只有警棍，沒有槍械，這是針對警察騎機車巡邏的部分。使用汽車巡邏大概都有槍械，但是騎機車巡邏是沒有的，所以當碰到真正違法的漁工或是違法走私的時候只能報警處理，可是你們本身就是司法警察，結果你們還要報警處理！這樣很奇怪，對於拋出式電擊槍，請說明一下你們的規劃設計到底是如何？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要先跟委員報告一件事情，現在我們的巡邏都是車巡，已經沒有機車巡邏了，而且車巡都是四人一車，原來的規定是車長有配槍，其他人會配帶電擊棒及警棍。

林委員為洲：現在配帶電擊棒好像有點落伍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在委員提出要求以後，我覺得我們也應該去討論，在不同的狀況下……

林委員為洲：現在警政署已經積極回應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海巡署也積極回應，針對拋射式電擊槍，我們也請廠商來進行測試，在今年也調整了一些預算，讓每一台巡邏車上面最起碼都有一把電擊槍。

林委員為洲：拋射式的電擊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林委員為洲：已經計畫了嗎？請海巡署說明一下，我們跟警政署比較看看積極度如何。

主席：請海巡署陳兼署長說明。

陳兼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警政署的部分，因為我過去做過警察，所以我們跟警察積極聯絡，並請他們的教官、廠商來做試驗，本人也在現場，包括請教官來做測試，現在警政署的部分都是由民間企業先捐贈。

林委員為洲：目前是由民間企業捐贈一部分，他們正在爭取預算，明年要全面編列。

陳兼署長國恩：對，但是因為這還要經過驗證之後，看看實用的狀況如何，剛剛主委已經報告過了，我們現在先試辦，就是每一組都有一支。

林委員為洲：什麼時候會採購完成？

陳兼署長國恩：儘快完成。

林委員為洲：儘快是多快？

陳兼署長國恩：在今年底之前。

林委員為洲：好，拋射式的電擊槍……

陳兼署長國恩：我們本身也有配槍、警棍、電擊器。

林委員為洲：配槍你們都不敢用啦。

陳兼署長國恩：現在還有一個防護型噴霧器，那是非致命性的武器，其實對在鬧的人一噴以後，他就已經失去控制能力。

林委員為洲：都是喝酒醉的會在那邊鬧事。

陳兼署長國恩：這是其中的一種，另外，我們本身有電擊器、警棍，也有配槍，我們現在先試辦，在年底前會積極把它完成，之後還要測試它的功能。因為警察的部分是使用在高鐵、捷運等密閉空間裡面，但是拋射式的有兩個掛勾……

林委員為洲：打到身上他就會暈倒……

陳兼署長國恩：可是打到身上如果衣服太厚會穿不透，或是會造成偏移，所以必須要兩極統統勾上以後才會有電擊效果，所以還是要經過測試，警政署也正在進行規劃研究，因為這是民間捐贈的，所以我們會先試用看看，如果好用的話，他們就會進行採購。

林委員為洲：如果順利的話，在年底之前你們需要多少把？有沒有估算過要多少經費？

陳兼署長國恩：我們有 39 個巡邏組都要配備。

林委員為洲：所以你們的量不多，39 個巡邏組只需要 39 把而已，那很簡單。

陳兼署長國恩：我們要先試用看看，因為我們不是在密閉空間……

林委員為洲：警察單位就要五千多把，所以需要七千多萬元。

陳兼署長國恩：我們現在要先試用，警察的部分也是先試用，我剛講過他們是在密閉空間使用。

林委員為洲：請你們儘快把這個計畫所需的預算，以及把需要的驗證做好，我們希望有多一個選擇，就是非致命性、有一段距離的拋射式電擊槍，和警棍、辣椒水不太一樣，因為它的距離可達 6 到 10 公尺，對於拿刀子的歹徒或違法者比較有制伏的效果，你們趕快規劃、趕快提出採購的計畫，謝謝。

主席（林委員為洲）：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0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跟各位在場的政府官員、媒體朋友，還有在觀看直播的朋友報告，我們國家不但卡管、插管，行政系統失能、政務官失能，連我們國家重要的生態保育也正在插管急救，而且被迫要放棄治療。我今天在談的是一個可能超越我們這個世代的子子孫孫，還有祖先留給我們的資產，卻因為我們的政治人物、政治首長的承諾失信，幾千年來留在臺灣這個土地，還有沿海寶貴的藻礁，有可能即將在我們這一代的手上，在我們這一任政府的手上消失殆盡。

主委，今天我們要審查海委會的預算，本席是帶著一個非常沉痛的心，你上任時我對你寄予厚望，但是接下來的幾個月，由於你的幕僚工作人員的怠慢，還有你們的態度，讓我覺得非常的痛心。今年 3 月蘇貞昌院長在立法院總質詢時公開承諾會保護藻礁，並且會依法辦理劃定這個地方成為永久保護區、自然生態保護區，並且要求我們經濟部及中油進行環境影響評估，7 月 23 日我召開協調會之後，海委會承諾在 3 個禮拜之內會召開相關地方海洋保育的協調會，確認這個地方可不可以透過文資保育法，將其保存劃定為自然生態保育區。但是經濟部在 6 月 25 日強行執行觀塘天然氣接收站的海底沉箱施作作業，結果陳學聖委員在 9 月總質詢時第二度詢問蘇貞昌院長，蘇貞昌院長繼續跳針、繼續扮演失憶，說中央依法辦理。請問中央跟地方互踢皮球要踢到什麼時候？我手上這一份是桃園縣政府的函，當時海委會跟我說現在海委會是主管機關，但是一直到現在是毫無作為，請問主委，你有沒有關心這件事，你到底把這件事放在你心裡的什麼地方？

主席：請海洋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特別報告，其實我們一直很關心這件事情，但是依照文資法的規定，自然地景的主管機關原來是農委會，我們接了以後到目前為止，還在進行交接的工作。

許委員毓仁：已經一年多了，你們還在交接？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一年多……

許委員毓仁：我在 7 月 23 日召開協調會時，你說三個禮拜之內就要把這件事情搞定。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跟委員報告的時候沒有說我三個禮拜把它搞定。

許委員毓仁：你沒有說三個禮拜內要搞定？把會議紀錄調出來！

李主任委員仲威：文資法的主管機關，就是有修改權責的是文化部，文資法是由文化部負責主管的。

許委員毓仁：主委有沒有親自去看過？你知道我今天拿出來的是什麼嗎？這些都是 6 月底中油開始施作這個天然氣接收站之後，被打碎、沖碎的藻礁沖到岸上來，這個一面是藻礁，一面是珊瑚礁，藻礁可能好幾十年，甚至上百年才長 1 公分，我放在這裡的藻礁個個都是生命，請問一下你們真的有關心嗎？我看到的只是來來回回的公文，你知不知道在那個地方的地景地物，被沖碎的藻礁高達好幾十平方公尺！我們已經非常非常少了，我跟你說，這些都是當地的小學生他們到海邊去撿來的，你摸著你的良心，你對這些藻礁是不是視而不見？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的生氣我可以理解，但我們是行政人員，要依法行政，能不能劃為自然地景，有它的條件，也有它的程序。

許委員毓仁：請問一下你要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這個程序桃園市政府在做，我們就依照它做的程序來做。

許委員毓仁：我們看文資法第八十四條，現在你們海委會是主管機關，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為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第一百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危害文化資產保存時，得由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請問一下，我們要等多久？請問一下，我們要等多久？請問我們要等多久？你給我一個數字，然後我可以跟人民交代，這樣就夠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桃園市政府他們也在做……

許委員毓仁：你是跟我說你搞不定桃園市政府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剛才特別講了，它有條件、程序，程序上要開公聽會，由編組的學者專家去審查。

許委員毓仁：問題是中油現在已經在施作了嘛！我就跟你說施作這幾個月以來，這些就是被破壞的藻礁啊！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特別跟委員報告，這個開發案是經過環評通過的，環評也是學者專家核定的。

許委員毓仁：這個是藻礁，這個是珊瑚礁。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是海軍，我看過很多。

許委員毓仁：所以你要處理啊！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都知道，我們會處理，但是要依法行政。

許委員毓仁：我現在看不到你們處理的態度，看不到你們處理的積極性，我現在就告訴你，因為中油、經濟部已經長驅直入，那個地方已經被破壞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在 108 年的時候海保署就辦藻礁生態系調查，也把這個……

許委員毓仁：中研院也做了評估報告，都已經說那個地方就是要列為生態保育區，你們明明知道這個存在的事實，你們卻漠視？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一個人他這樣子講，但是我們還是要請所有的專家學者共同來討論。

許委員毓仁：請問中研院的報告是路人甲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它也是一個委託案做的研究報告啊！

許委員毓仁：那你不承認這個委託案，這是政府機關的委託案啊！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承認，所以我們去請專家學者再來做審查。

許委員毓仁：主委，我們今天要審預算，我們也很關心海委會成立之後它重要的一個職能，但是如果在這件事情上，你拿不出你的意志力，你拿不出你的行政協調力，你拿不出你的執行力，很抱歉，我身為國會議員，我沒辦法 endorse 你的預算，我必須要很老實說，今天……

李主任委員仲威：你要我們做事情，你不給我預算，我也就沒有辦法做，我們做的不好，我們來修正嘛！

許委員毓仁：不是這樣說的！你現在跟我說，中央跟地方會依法辦理，我得到的永遠都是這一種像罐頭錄音的回答，每一個會議紀錄都說地方協調、中央協調，我要一個時間表，你告訴我，什麼時候你願意辦理，並且給一個不要再顛三倒四的時間表，每一次我們都召集了很多人，為了一個議題，大家都把工作放下，來立法院開會，行政官員都隨隨便便做這些承諾，說 3 個禮拜後開協調會，開到哪裡去？

李主任委員仲威：該做的事情，我們都會去做，我一直在強調，我們必須依法行政，剛才委員展示文資法的這些條文，但是文資法條文的主管機關到現在還是誰啊？

許委員毓仁：所以你說現在的藻礁你不是主管機關？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在做，我們去協助做，我們沒有推諉，雖然還沒轉換過來，但我們願意去做這件事情。

許委員毓仁：主委，請你具體給我一個時間表。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研究……

許委員毓仁：不要再說研究這種很抽象的東西，你到底要我怎麼去相信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不是我們可以……

許委員毓仁：你跟我說什麼時候，2 個月？1 個月？3 個月？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今天在這裡可以很輕易的承諾你，但是我做不到，我就……

許委員毓仁：你們通常都非常輕易的承諾。

李主任委員仲威：因為必須召開公聽會，召開學者專家的審議會，它有它的程序要走。

許委員毓仁：主委，你講這種話……

李主任委員仲威：你給我時間，我們去研究要怎麼樣走得快速一點。

許委員毓仁：我現在具體做一個要求就好，我要求你們海委會，拜託你們好了，實際到現場去勘查一下，看一下現在藻礁被破壞的情況，回來之後來辦公室跟我討論你們接下來處理的步驟，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許委員毓仁：這就算是我替這些非常非常關心藻礁生態的人，還有去撿藻礁碎片的這些學生與家長，他們的一個請願，拜託主事者、主管機關到現場去看。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不要拜託，這是……

許委員毓仁：並提供報告，然後具體的報告，這樣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許委員毓仁：什麼時候可以做到？

李主任委員仲威：看委員的時間，我們能配合就一定去。

許委員毓仁：我們下禮拜就去，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0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詢問目前馬祖海巡廳舍改建的進度？

主席：請海洋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非常關心海巡廳舍的事情，那個廳舍真的非常老舊，有委員的推動，讓我們可以加速的來改建，特別要感謝委員，容我請海巡署署長向你報告。

主席：請海巡署陳兼署長說明。

陳兼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廳舍計畫總經費是 2 億 7,300 萬元，分 5 年辦理，今年有 200 萬元的規劃設計，設計的部分有做一個修正，因為跟馬祖縣政府討論之後，院裡面有一些意見，依意見修正之後報海委會，海委會報行政院，有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跟評選，這些招標文件我們已經備妥，如果核定下來，我們就可以進行。

陳委員雪生：工程進行的時候，因為房舍在海邊，縣政府同意了沒有？

陳兼署長國恩：這部分縣政府原則上沒有意見。

陳委員雪生：沒有問題吧！為了這個事情，我也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調，他們也同意了，如果國發會有意見的話，你再找我，好不好？因為這個廳舍原來是軍營，這個軍營是海砂屋，已經幾十年了，而馬祖的觀光發展已經提升很多了，現在旁邊的中華電信、中華郵政都已經改建完成，非常漂亮，你不要一顆老鼠屎搞壞一鍋湯，整個地貌在那個地方已經不對稱了，所以我拜託主委，這個不要併全國六十幾座廳舍改建的四十幾億的方案，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併，這個是專案。

陳委員雪生：專案單獨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陳委員雪生：還有像我們北竿橋仔的岸巡，那個房子也很舊了，我看小朋友在那邊住的品質非常差，還有青帆，在莒光的西莒島，青帆的廳舍也非常老舊，當然這個要按優先順序，南竿這個是比較重要的。還有岸巡改建的土地，我也拜託你們跟縣政府積極的去協調，好不好？縣長那邊我也跟他溝通過，他會積極去處理。

另外，冬天馬祖那邊風浪很大，我非常關心岸巡的弟兄，尤其在海邊執勤的弟兄，他們很客氣，我對他們很友善，他們禮貌也非常周到，遇到我都向我敬禮，我也給他們回禮，互不吃虧，他們很有禮貌，我給你讚賞一下，表示你們勤前教育非常好，但我擔心的是裝備，那邊海風很冷，他們現在穿的那個裝備夠不夠？還有手電筒等等，因為那裡岸邊很黑，主委，你也是老

署長，請多給他們一些裝備，尤其是離島，當然不只馬祖，還有金門和澎湖，靠海邊這些離島的弟兄們，他們的裝備再給它加強，讓他保暖，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陳委員雪生：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最近靠近莒光的大陸抽砂船，大概有幾十條越界，當然我們海巡弟兄以小搏大，我常常跟隊長講，要注意自己生命的安全。我們也抓了好幾艘回來，問題是我詢問了一下，縣長也很關心，抽砂船拍賣完以後，都沒有一點抽成獎金。我以前在警察機關服務，大概都有 3%還是多少，提撥給這些查獲者作為獎金，主委，你能不能修法還是透過其他的程序，或是在預算裡面編列獎金，但編列獎金在行政院主計總處會有點問題，你看看能不能用什麼方式來獎勵這些弟兄，好不好？他們冒著生命危險，抽砂船是很大的，我們的海巡艦很小，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能不能派大型海巡艦艇，因為一艘已經沒辦法嚇阻他們了，他們是幾十艘啊！這個非常冒險，他們知道你要抓他們，就會用生命跟你抵抗，請主委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同仁們的執勤或是必要的保暖設備，我會請海巡署認真檢討來改正，以往因為我們服裝費逐年縮減，現在我們也向主計總處爭取到逐年上升，我們會把保暖裝備和他們執勤必要的裝備列為第一優先；第二個，他們大量的船停在那邊其實已經有一段時間了，我們都懷疑，在臺灣灘的那些抽砂船大概都是從那邊過去，他回來只是在做整補，準備下一個航次，因為畢竟到臺灣灘抽砂利潤會比較高一點，效益會比較高。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派遣大型船到馬祖，是因為你們沒有港的設備，我想派一個大型的船常駐在那裡，但是它要有固定的碼頭，要有碼頭的設施，現在不管是福澳也好，東引的中柱港也好，因為交通的問題碼頭都已經滿了。

陳委員雪生：沒有，我們碼頭已經在改善，航港局……

李主任委員仲威：假如改善了，有可以靠泊的位置，碼頭設施也符合我們長期的進駐，我們就會派大型的船進駐……

陳委員雪生：主委，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就長話短說，第一個是取締抽砂船時，能多派幾艘威力掃蕩，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陳委員雪生：第二件事情，因為我們的船不夠快速，希望派一些快速的小艇去追逐他們。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發展計畫的 35 噸巡防艇跟多功能艇，在今年底開始陸續交船，這些船都可以跑 45 節以上，所以這些快速的船我們會考慮優先派到那邊去，但是現在冬天的海象轉差以後，我們在明年入春以後，這些船就……

陳委員雪生：我們鄉親上網也不是惡意的，他們實在是看不下去了，我也跟他們解釋，我們貓太少，但老鼠太多，所以海巡弟兄要辛苦一點，有時候夜間冒著生命危險出勤，我也非常感動，但是我拜託主委，請加派船隻和快速的船去取締，還有弟兄在海邊的安全，請主委回去注意一下，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馬祖那邊因為地理的特性，以往的兵力是比較薄弱一點，艦隊分署也儘可能地去支援。

陳委員雪生：他們都很努力，我也看到。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儘可能地去支援，新的船出來以後，我們會優先考慮給馬祖。

陳委員雪生：因為時間關係，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葉委員宜津與林委員麗蟬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秀玲發言。

鄭委員秀玲：（10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接續李俊俋委員的問題，針對英資或是丹麥外商風力發電公司，來建置我們風力發電廠時，蒐集的那些海底地質跟水文的檢測資料，請問這些資料在外商的手上，會不會有國安的問題？

主席：請海洋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任何像這種的資料都可能會變成國防……

鄭委員秀玲：請問當初建置這個風力廠的時候，主管單位是經濟部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是能源局。

鄭委員秀玲：他們當時是怎麼樣跟外商來談這些海底的檢測資料，可以做什麼使用？是不是只限定在風力發電？還是限制他不可以轉作其他使用？

李主任委員仲威：因為當初他們簽訂合約和談判的時候，我們並沒有參與，我們後來發現這個問題以後，就積極地跟能源局協調，我們也告訴他們，這些可能會影響到國家安全。

鄭委員秀玲：請問你知不知道當時這個資料的管控，還有使用的情形，完全沒有任何的規範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他們應該有規範，就我們了解，他管理的規定寫得不是很完整，也不是很明確，所以我們會提醒他們……

鄭委員秀玲：資料已經快流露出去，你還在提醒他們已經來不及了，我想問的是，就主委所知，我知道你們未來會訂海洋保育法，在這之前，在既有的法令之下，難道一些相關的單位，如軍方或是經濟部單位，針對海底這些資料，都可以這樣子任由私人或外商來蒐集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以剛才副主委有特別答復，我們會跟這些主管機關協調。

鄭委員秀玲：不是，我要問的是既有的辦法、既有的法令。

李主任委員仲威：既有的法令上面可能沒有註明，所以我們現在準備在未來 3 個作用法裡面，會把這些……

鄭委員秀玲：現在看起來是長期以來任何人都可以去海底蒐集我們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的 3 個作用法出來以後……

鄭委員秀玲：我現在講的是既有的法令，我知道你們未來要提。既有的法令難道都沒有這種……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既有的法令假如沒有明文的規定，我們就是提醒這些主管機關在簽訂合作協議或合約的時候，一定要把未來獲得資訊的運用做一個管理。

鄭委員秀玲：雖然未來要做什麼事我們知道，但是現在問題是貴會的成立主要是去整合各單位的資訊及問題，你們現在是行政院下面的一個會，層級很高，有了問題以後，你們是不是要趕快採取行動？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現在已經採取行動……

鄭委員秀玲：那你們的行動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請這些主管的機關在資訊上面要做好管理，如果合約裡面沒有，就必須跟這些……

鄭委員秀玲：所以你手上有經濟部當時跟風力廠商簽的約，譬如怎麼去探測、探勘海底下的資訊，你有掌握到他們契約的內容狀況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他們有提供給我們。

鄭委員秀玲：好，是不是可以在會後提供給我參考？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鄭委員秀玲：另外，過去海底的資訊、水文的資訊……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不起，委員，有關這個合約，我要去了解一下它有沒有……

鄭委員秀玲：不是，我想要知道這個合約的內容有沒有包括資料的掌控，是可以讓他們隨便使用，還是有限定範圍？我只要針對這個部分。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的意思是合約上面規定能不能提供，我們要再去了解。

鄭委員秀玲：不是，主委，我要問的是，請你去幫我們看這個契約上有沒有針對海底的資訊在檢測、蒐集完了之後，可以做什麼樣的使用，我只針對這一塊，請你跟我報告，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鄭委員秀玲：我希望在最短的時間之內、一個禮拜之內給我這個報告。另外，我知道過去海底的資料是散布在經濟部、交通部、氣象局等等各部會，你們整合各部會資料的進度如何？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在計畫上面做整理以後，要提出中程計畫報給……

鄭委員秀玲：就我所知，我們團隊仔細研究過你們編的預算，尤其像海洋研究院、海委會未來的預算使用，我建議除了有一部分做比較長期的規劃之外，應該要有一部分把散在各部會的資料庫趕快彙整起來，作為你們隨時掌控、解決問題、擬訂政策及法案修改的經費，不能只有針對未來長期的規劃，很緊急的東西也要趕快做，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現在也在做，我們把經濟部、交通部、氣象局等等氣象單位、水利單位的資料全部拿來再做盤點。

鄭委員秀玲：除了盤點之外，你們屬於會的層級，如果有任何海底相關問題，國人都會認為是你們要負責的，所以當你們拿到這些資料之後，要隨時掌控，不管是挖砂的問題，或是海底風力場的問題，你們要隨時掌握問題、解決問題，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鄭委員秀玲：不要一直停留在長期規劃、未來資料蒐集的層次，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是一步、一步在做，可能沒有辦法達到委員要求的水準，我們會繼續努力。

鄭委員秀玲：不是，我的意思是我還是要強調，你們現在沒有理由再推卸海洋相關的問題是哪個部會的問題，而是貴會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我們不會推。

鄭委員秀玲：所以對於每一天發生的事情，你們都要掌握，要想辦法協調各部會解決問題，好不好

？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的。

鄭委員秀玲：你們要有這種心態的調整，但是從你的預算書寫的方式，感覺上都是未來要研究、未來要彙整資料、未來要怎麼樣，對於馬上要解決的問題，還是要請你們掌控問題、掌控資料，並採取行動來解決問題，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的。

鄭委員秀玲：這是我看到比較嚴重、需要再努力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謝謝委員。

鄭委員秀玲：針對各部會資料彙整的情形，可不可以一樣在一個禮拜之內提供給我了解，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的。

鄭委員秀玲：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海洋基本法在之前已經完成三讀了，你們也表示要發表海洋政策白皮書，不知道準備得怎麼樣？

主席：請海洋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海洋基本法送到行政院以後，我們就開始著手做海洋政策白皮書，為此已經開了 6 次審查委員的會議，目前的進度大概是在這個月底最後一次審定會議結束以後就報行政院。

張委員宏陸：14 年前其實我國也發表了一次海洋政策白皮書，這次跟 14 年前有什麼不同？方向或內容會有什麼不一樣嗎？很剛好，兩次的行政院院長都是蘇貞昌院長。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沒有錯。我特別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這個政策白皮書就是我們宣示國家海洋政策的方向、目標，所以跟 2006 年版的海洋政策白皮書相較，我們即將出版的白皮書可能會因為時空環境的改變、國際情勢的變化而做一些調整，把未來的生態永續、產業發展要朝哪個方向去努力、目標在哪裡做一些修正。比如 13 年前不會想到有 AI、5G，這時候我們可能就會在白皮書上面顯現出來。

張委員宏陸：對，14 年的時間其實改變會很大，但我覺得有些東西譬如基本的精神及價值應該是不會改變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張委員宏陸：我想要請問一下，要產業永續、均衡發展，臺灣就是一個海島型的國家，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張委員宏陸：臺灣有很多漁村、部落都很有特色，未來要如何在兼顧產業與文化保存的架構之下求取平衡？要如何做？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非常謝謝委員關注這個議題，其實臺灣有兩百多個漁港，每個漁港其實都有它

的故事，都有值得人家懷念及保存的地方，而且每個區域都有特色的漁作方式，這個也都是值得保存的。為了讓漁村的文化能夠活化起來，我們可以跟地方創生、文化的保存做一些連結，我們會積極地在這個方面做一些規劃。

張委員宏陸：我就直接簡單舉兩個例子，我是新北選出來的立委，新北貢寮的馬崗漁村裡面有很多石造的房子，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張委員宏陸：你認為從以前到現在，文化上為什麼會這樣子？當然是因為東北季風強等等造成的。如何在未來兼顧產業永續、文化保存，又能加入觀光發展的契機，讓地方能夠繼續發展？我認為政府的任何政策也要讓人民賺得到錢，這才是重點。像金山的磺火季，就我所知，今年就非常不好，在非常不好的情況之下，如何再去保存這個文化？如果無利可圖，沒有人要繼續，對不對？在無利可圖的情況之下，在文化的傳承、觀光各方面，海委會其實可以從這方面加強、宣導、幫助他們，我覺得除了基本精神、大方向之外，有很多我們可以直接去做的，不知道主委的看法為何？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非常贊成委員的講法，也很佩服委員有這種想法，未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做一些努力及規劃，也希望委員給我們一些指導，看看如何讓文化能夠保存、觀光能夠振興起來，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雙贏策略。

張委員宏陸：很多事情如果只站在行政機關的角度看，沒有站在人民的立場去看，不能讓人民有錢賺，我覺得這是一個損失。很多有特色的部分如何保存下來？如何促進產業的發展？在兼顧保存文化與產業發展上，日本就做得非常好，對不對？我希望你們能夠多多注意。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的。

張委員宏陸：另外，最近報紙報導有關中國抽砂船的新聞，剛剛陳雪生委員也有問到，我們能不能拿出更鐵腕的作法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講的「鐵腕的作法」是指我們在什麼上面可以再加強？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他們只要越界，我們馬上在第一時間就處理，當然，你們的人力、船隻可能要增加，但我覺得不能夠像報紙上看到的，他們已經在抽砂了，我們才去抓，當然這個很好，因為至少有做，但就像我之前跟你講的，很多漁民也有反映，其實漁民都可以第一手知道中國的船什麼時候來，我們應該可以跟漁民合作，只要他們一來，我們馬上就過去了，讓他們連把船停下來盜海砂的機會都沒有，有可能做到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特別感謝委員，委員的選區—新北的漁民跟我們海巡署配合得真的非常好，他們只要在海上發現有大陸的船出現就馬上通報，我們線上的船馬上就過去把他們驅離。

張委員宏陸：對呀，上次我拜託你要這樣做，所以現在漁民也很感謝你們。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做得很好。其他的區域來講的話，我們可能在這個方面要再強化。其實抽砂的情況現在大概有 3 個地方，一個是馬祖，一個是金門，但是馬祖、金門有兩岸關係條例，比較好處理；第三個就是在澎湖七美鄉西南的臺灣灘，我們希望未來只要漁民一通報就採取這樣

的做法，因為臺灣灘的附近是澎湖漁民重要的作業漁場，漁民只要向我們通報，我們馬上就派船去把他們趕走。至於委員說只要他們一進來，我們可不可以就去抓？我們雖然知道他們是抽砂船，但是如果沒有抽砂的事實，他們有航行的自由權利，所以我們沒有辦法，不過看到他們以後，我們可以把他們驅離出去，這是可以做得到。

張委員宏陸：對呀，驅離他們就好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做得到的。

張委員宏陸：好，那就麻煩你們。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余天、林麗蟬、蔣絜安、洪宗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日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一併以書面答復。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距離總統立委大選投票還剩下 65 天，兩個多星期前，國民黨總統參選人韓國瑜前往嘉義縣布袋鎮與漁民座談，漁民代表要求搶救雲林、嘉義外海目前面臨逐漸消失的「外傘頂洲」，韓國瑜則是說：政府應保護外傘頂洲，當選會視為重大議題。事實上，據本席了解，先前蔡易餘就曾經對「外傘頂洲」可能逐漸消失的問題質詢過海洋委員會，究竟這個原先行政區歸屬雲林縣口湖鄉的「外傘頂洲」，現在漂流到哪裡？前海洋委員會主委黃煌煇曾承諾「三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究竟在海洋委員會的規劃中，「外傘頂洲」要如何保護？目前有何具體的規劃方案？如果海洋委員會的規劃方案去年就已提出了，何以韓國瑜沒有掌握到？韓國瑜的幕僚團隊是否曾經向海委會提出詢問或提供更好的解決方案？

●臺灣四面環海，海岸線綿長，但受到潮流影響的關係，臺灣各地海岸都時常爆發海洋廢棄物的問題，雖然主委與海洋委員會轄下等單位都積極地宣導與執行淨灘的工作；但是根據資料顯示，海巡署目前編制缺額比超過一成以上，如果要接手或協助淨灘工作，當前海洋委員會轄下單位有足夠的人力可以協助處理？是否會影響海委會轄下海巡署等單位平日業務的運作？

●海洋委員會內部人力運用吃緊，但據報導：「海巡署第二淡水海巡隊第三偵緝組葉姓主任等 9 人，涉嫌從 2009 年起，多次利用破獲案件的機會，虛報辦案所需「諮詢人員禮品及餐敘」單據，8 年內詐領線民費 43 萬多元，存入帳戶作為偵緝組公積金，用來當作聚餐買酒經費。既然海巡署人力不足，何以現有官兵仍身試法？此外，海委會為落實反貪腐政策，推動、支持陽光法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今年海巡署財產申報授權比例從去年的 72.6%提升至 98.8%。但海巡署內詐領線民費消息一出，是否讓海委會推動廉潔政府的努力破功？未來海委會要如何嚇阻。

委員林麗蟬書面質詢：

一、海洋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成立，乃我國海洋政策之統合機關，綜理海洋事務之橫向協調功能，並加強海洋政策之規劃及落實推動，使中央與地方政府縱向齊一步伐。然，目前海洋委員會於部分業務之劃分，與經濟部及農委會仍存不明之處，此況恐使我國海洋相關政策窒礙難行，亦無法使海洋委員會充分發揮應有職能。請海洋委員會就上述之權責劃分問題，說明目前協調進度。

二、今年 01 月 30 日釣友於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發起提議「修正漁港法全面開放漁港港區釣魚並全面興建釣魚平台」，要求開放港區釣魚限制；而政府則以「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八字回應，並將全面盤點目前漁港及商港內適合開放釣魚之場域，以開放 50 個釣魚區域為初步目標。基此，請說明欲開放 50 處釣場之評估標準為何？日後若開放釣魚，則有無影響原有港區功能之虞？此外，海洋委員會對於全面開放港區釣魚之看法為何？

委員蔣絜安書面質詢：

一、今年 11 月 3 日在高雄港第 69 號貨櫃碼頭一只貨櫃內，查獲第一級毒品古柯鹼共計 136.435 公斤。這批海洛因估計市價逾 1 億 3 千萬元，自從 9 月 20 日，在臺東大武地區岸邊，有民眾拾獲 32 塊海洛因磚事件後，又再次發生這樣大批毒品出現在我國海域之情形，不出短短一個月多，又再次發生這樣大宗的毒品走私案件。就教海委會與海巡署目前或是未來是否有研議出提高打擊毒品效率的模式，目前的方向是什麼？對於如同像這次近百公斤的走私案，該如何與相關貨櫃目的地之執法機關合作打擊毒品？

二、日前海保署公布本年度第三季海洋廢棄物清除成果，雖然看視我國近海與淨灘確實有成，但面對近期中國生態環境部指出，2018 年中國沿海水域被傾倒了總計 2.007 億立方公尺的垃圾，較 2017 年激增 27%，更是 10 年來的最高水平。爰此，即使我國在海洋廢棄物清除上大有斬獲，但面對中國或國際漂洋過海的海洋廢棄物，海委會跟海保署有沒有因應對策？及具體方案？

三、全世界的鯨豚種類約八十餘種，而臺灣附近海域，就有超過三十多種。日前海保署公布第 3 季鯨豚及海龜擱淺報告，今年 7 月至 9 月全臺共有 12 隻鯨豚通報案件，其中 10 隻死亡，2 隻為活體；海龜通報案件 36 隻，其中 29 隻死亡，7 隻為活體，已釋回或收容。在海龜通報部分，第 3 季通報數量較上半年少，種類以綠蠵龜為主（30 隻），但是不幸的是 10 月底時，在馬祖又發現屬保育類的露脊鼠海豚死亡的案件。就我國現在海洋保育工作，海委會與海保署是不是僅能被動救援於動物擱淺，而沒有主動性去從事海洋動物保育的工作？

委員洪宗熠書面質詢：

主旨：本院洪委員宗熠，鑒於 2019 年 11 月 7 日內政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部分等，提出書面意見如下：

一、海巡署為有效解決營舍舊有建築結構不佳，進而改善駐地同仁生活品質和服務機能。已於 106 年度起辦理基層廳舍新（整）建工程計畫，惟 107 年度起編列預算之截至 108 年 8 月底之累計執行率低於 5 成，包含「東部分署沙東營區增建工程計畫（107-109 年）」28.34%、「雲林查緝隊新建工程計畫（107-110 年）」1.20%、「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計畫（107-110

年）33.0%及「南沙醫院等 4 處整建工程計畫（107-108 年）」45.96%。查其原因竟有部分工程係因與地方政府協議問題或國有土地撥用程序尚待完成等因素。可見海巡署相關計畫執行前並未確實掌握法規程序及土地所有權人，為利計畫期程有效控管，避免日後工程延誤或修正計畫，應研謀改進之法；為確保整建工程啟用後符合原規劃設計，應審慎督導廠商施工以杜絕相關建造缺失發生。

二、為提升我國海上維權能量，刻正執行「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07-116 年）」，經查部分子計畫累計執行率低於 2 成（至 108 年 8 月底），為落實「國艦國造」政策應滾動檢討持續加強辦理，請針對後續執行情形及改進方式，於兩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三、近年來，越界中國漁船、抽砂船有日益增加的趨勢，為維護國土和漁業資源，應嚴加掃蕩專案勤務，並於一個月內針對近五年內外國及中國大陸越界漁船、抽砂船查緝數、罰款等統計提供書面報告。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並一併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一、預算部分：

109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			海洋委員會	無列數
		1		賠償收入	無列數
			1	一般賠償收入	無列數
7				其他收入	
	223			海洋委員會	50
		1		雜項收入	50
			1	其他雜項收入	50

109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24				海洋委員會主管	
	1			海洋委員會	513,481

		1		一般行政	245,129
		2		海洋業務	263,212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4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40
		4		第一預備金	3,500

109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7			海巡署及所屬	69,244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2,500
			1	罰金罰鍰	52,5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無列數
			1	沒入金	無列數
		3		賠償收入	16,744
			1	一般賠償收入	16,744
3				規費收入	
	170			海巡署及所屬	無列數
		1		使用規費收入	無列數
			1	資料使用費	無列數
4				財產收入	
	223			海巡署及所屬	3,732
		1		財產孳息	1,355
			1	利息收入	4
			2	租金收入	1,351
		2		廢舊物資售價	2,377
7				其他收入	
	224			海巡署及所屬	897
		1		雜項收入	897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2	其他雜項收入	897

109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24				海洋委員會主管	
	2			海巡署及所屬	20,638,300
		1		一般行政	12,285,672
		2		海巡業務	8,295,495
			1	海巡規劃及管理	355,763
			2	海巡工作	7,939,732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133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133
		4		第一預備金	25,000

109 年度海洋保育署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8			海洋保育署	3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1	罰金罰鍰	30
3				規費收入	
	171			海洋保育署	10,950
		1		行政規費收入	10,950
			1	審查費	10,875
			2	證照費	75
7				其他收入	
	225			海洋保育署	8
		1		雜項收入	8
			1	其他雜項收入	8

109 年度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24				海洋委員會主管	
	3			海洋保育署	276,038
		1		一般行政	119,474
		2		海洋保育業務	155,134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無列數
		4		第一預備金	1,430

109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9			國家海洋研究院	12
		1		賠償收入	12
			1	一般賠償收入	12
7				其他收入	
	226			國家海洋研究院	8
		1		雜項收入	8
			1	其他雜項收入	8

109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24				海洋委員會主管	
	4			國家海洋研究院	255,186
		1		一般行政	136,350
		2		海洋研究業務	116,836
		3		第一預備金	2,000

二、委員提案部分：

(一)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跨單位預算（通案）部分：

大通2078 P.28 P.78 P.30 P.1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海洋委員會	名稱	海洋業務	編號	3767010200	頁次	19 22 23 24

案由：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近年度國外旅費執行情形，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國外旅費決算數分別為 180 萬 9 千元、191 萬 9 千元及 179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84.41%、89.55%及 88.40%。以 107 年度為例，原預計出國計畫 8 件，實際執行 15 件，包括變更計畫 6 件及新增計畫 9 件，均未依原計畫辦理，變動比率 100%，且預計出國人數(39 人)及預計出國人天(246 人天)與實際出國人數(42 人)及實際出國人天(282 人天)差距頗大。另 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執行 21 件，其中變更及新增計畫計 20 件，變動比率逾 9 成 5，顯示該會及所屬出國計畫及預算編列未臻周延，允宜檢討加強預算規劃並秉撙節原則辦理。海洋委員會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 934 萬 2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738 萬 5 千元，增加 195 萬 7 千元，增幅 26.50%。爰此；為有效預算監督避免浮編濫制，應予凍結 1/10。俟海洋委員會確實檢討及提出具體改進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

50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國家海洋研究院	名稱	一般行政 其他業務租金	編號	3767010100 7167200100 3767300100	頁次	17 23 17

案由：

109 年度海洋委員會及所屬 3 機關辦公廳舍租賃面積及租金分別為海洋委員會 1,428.94 坪、1,633 萬 5 千元；海洋保育署 722.36 坪、760 萬 8 千元及國家海洋研究院 672 坪、711 萬 9 千元，合計 2,823.30 坪、3,106 萬 2 千元。惟上述辦公廳舍租金(含管理費及每月每位 2,000 至 2,500 元之停車位租金)，年逾 3 千萬元，所費不貲，長期租賃恐排擠機關年度預算海洋政事所需。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1,655 萬 8 千元、760 萬 8 千元及 749 萬 9 千元，合計 3,166 萬 5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594 萬 3 千元、748 萬 1 千元及 749 萬 7 千元，合計 3,092 萬 1 千元，增加 74 萬 4 千元，增幅 2.41%。爰此；為有效預算監督避免浮編濫制，應予凍結 1/10。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確實檢討及提出具體改進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海洋保育署 海巡署	名稱	海洋保育業務 海巡工作	編號	7167200200 3767100202	頁次	27 65

案由：

海洋保育署成立後，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海洋污染事件處理之件數共計 5 案，因近 2 年重大海洋污染事件鮮少發生，故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聯合演訓較無大規模動員情形，且演訓工作係由海洋委員會所屬機關或海洋污染事件轄管之地方政府自行辦理，107 年度參與地方政府演訓次數減少。鑑於近年跨機關聯合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演訓辦理情形未臻理想，恐難以充分因應重大海洋污染及緊急應變事件，為提升機關協調與聯繫能力，應建立制度化、常態化之聯合應處機制，並積極參與各級環保機關辦理之各項演練及訓練，落實與強化合作應處能力。

海洋保育署 109 年度預算案於「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編列 9,214 萬 9 千元，且海巡署及所屬於「海巡工作-教育訓練測考勤務」編列 2 億 2,957 萬 2 千元，合計 3 億 2,172 萬 1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 億 478 萬 9 千元(其中海洋保育署 6,640 萬 6 千元，海巡署及所屬 3,838 萬 3 千元)增加 2 億 1,693 萬 2 千元，增幅約 2.07 倍。爰此；為有效預算監督避免浮編濫制，應予凍結 1/10。俟海洋保育署、海巡署確實檢討及提出具體改進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二)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部分：

108-02-2038 P17
1655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2021 其他業務租金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0 萬

案由：

海洋委員會等 3 機關辦公廳舍租金總額年逾 3 千萬元，長期租賃恐排擠海洋政事之預算資源，應該持續洽詢相關機關，提供合適之閒置廳舍供長期規劃運用。

爰此提案，不影響此次租賃契約情況下，凍結該預算 300 萬，待海洋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查，107 年度辦理「海洋委員會辦公廳舍租賃案」，該案簽定 4 年期之辦公大樓租約，總決標金額為 7,990 萬元；後又有增租案：「海洋委員會辦公廳舍增租案」、「海洋委員會辦公廳舍空間增租案(6F-2，6F-6)」、「海洋委員會辦公廳舍空間增租案(6F-10)」、「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08 年度檔案室空間租賃採購案」、「108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辦公廳舍租賃採購案」，海洋委員會廳舍租約費用共年逾 3 千萬元。
2. 再查，高雄軟體園區周邊廳舍約莫每月租金 600 元/坪，海洋委員會承租鴻海高軟研發大樓此案辦公廳舍每月租金 864 元/坪(含管理費)，租約內容為此大樓 4、5、6、7、10、11 樓辦公空間，高額租金顯違常情。
3. 另查，海洋委員會辦公廳舍建置案，新建計畫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算預算約為 8 億 3,100 萬元，整體計畫期程為 110 年至 114 年，共分 5 年執行。
4. 綜上所述，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等 3 機關辦公廳舍租金年需逾 3 千萬元，租期長達 4 年所費不貲，長期租賃恐排擠機關年度所需海洋經費，應持續洽詢相關機關提供合適之閒置廳舍供長期規劃運用。

提案人： 林奕華　黃昭順

連署人： 林麗蟬　郭國文

8/-2

108-05-2093 P1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2093 特別費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全數減列　　【】凍結：

案由：

海洋委員會機關職掌主要為協調推動海洋總體政策及海洋事務的統合，而特別費為公務及正副首長公關費用，海洋委員會應將經費編列用於執掌項目，將預算編列用於公關費用尚欠妥適， 恐有浪費公帑之虞。

鑒於海洋研究院應將經費用於執掌項目。爰此提案全數刪除其項下「一般行政-特別費」預算 117.9 萬元。

說明：

特別費為中華民國各行政機關、公立學校之首長或副首長，經核定許可的公務及正副首長公關費用，而花費細目大約有以正副首長公職身分名義所餽贈他人之花束、紀念品、輓聯、禮金。

提案人：

連署人：

2

41-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　位　名　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 （海洋業務，24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海洋業務 5%
【 】主決議

案由：
近年臺灣積極發展離岸風力發電，於離岸風場建置時海域及海洋探測為必要之工作。海域探測目前多為開發商承包的探測船進行，所探測得到的海域資料多屬工程等級要求最高密度、精度。

查現行海洋探測工作，若屬政府計畫且經認定為敏感科技項目(海洋科技範圍包含水下研究、海洋地質、海洋物理等)，須遵守「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與「國家機密保護法」規範，如簽署保密協定等。惟一般民間海洋探測所得之資料、數據卻無法管制。民間探測所得如水中噪音量測、海溫海流等水文資料，亦屬於具有國安機敏性之科技資料，且涵蓋海峽中數百平方公里之完整區域，其重要性不可言喻。

據監察院 107 年度審計報告所載，海洋委員會業已進行海域管理法制擬定作業，上開海洋探測資料保密及管制亦將列入其中規範。惟立法進程費時，機敏資料保護卻有其急迫性。爰此，提案凍結海洋委員會海洋業務預算 5%，要求海洋委員會就「海域管理法立法前之海域機敏資料管控作為與海域管理法立法進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

6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頁
科目名稱： 2078 國外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 萬　　【V】凍結： 200 萬

案由：

編列出國計畫經費應審慎考量派員出國計畫之必要性，且出國計畫內容變動幅度頗大，出國計畫及預算編列未盡周延。

爰此提案，鑒於海洋委員會變更出國，計畫及預算編列未臻周延，加強預算規劃撙節原則辦理。故刪除預算 50 萬並凍結國外旅費預算 200 萬，待海洋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凍結部分始得動支。

說明：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近年度國外旅費，由近 3 年度決算出國計畫件數觀之，年年均有變更計畫之情形，以 107 年度為例，原預計出國計畫 8 件，實際執行 15 件，包括變更計畫 6 件及新增計畫 9 件，均未依原計畫辦理，變動比率 100%，且預計出國人數(39 人)及預計出國人天(246 人天)與實際出國人數(42 人)及實際出國人天(282 人天)差距頗大。

另 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執行 21 件，其中變更及新增計畫計 20 件，變動比率逾 9 成 5，顯示該會及所屬出國計畫及預算編列未臻周延。

提案人：

連署人：

2月.01.P.1P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263,21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9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1 綜合規劃管理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3,637千元 預算書頁次：【 19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9,137 千元
說明：面對海洋污染危機，各地政府與行動組織接連迎戰，各類型解決方案紛紛出爐。例如在歐盟推動下，歐洲區域 105 個擁有完整分散式賬本技術（DLT）的企業、監管機構與相關標準制定協會，於今（2019）年共同加入「國際共信區塊鏈應用協會（INATBA）」，希望應用區塊練技術，創造永續共好環境，而這項倡議也得到如世界銀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及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等國際組織大力支持；另一國際知名的計畫，是來自加拿大的社會企業「塑膠銀行（Plastic Bank）」，其透過「社會塑膠貨幣」區塊練系統，作為解決海洋廢棄物的解決之道。爰提案將此項目之預算凍結 9,137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盤點我國公、私部門之現有民間資源，並就科際整合提出可行性規劃，待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

17

2月.01. P.M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海洋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4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業務-綜合規劃處

本年度預算數：13,637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5%＿＿＿

案由：凍結「海洋業務-綜合規劃處」預算 5%千元。俟海洋委員會針對如何杜絕港區內之非法釣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行政院農委會對漁港功能之描述為：提供漁船停泊、裝卸、補給、維修作業及避風等功能；上述各項功能中，並無提供民眾釣魚所用。雖目前部分港區已開放民眾合法垂釣，但仍有許多民眾於未開放區域內非法垂釣，此況將有害船隻進出港區之安全。

二、爰此，凍結「海洋業務-綜合規劃處」預算 5%　　。俟海洋委員會針對如何杜絕港區內之非法釣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

109-01-2038
P.1P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263,21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9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1 綜合規劃管理-2000 業務費-2039 委辦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3,3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9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300 千元
說明：海洋廢棄物除造成環境汙染、危害動物健康、損害漁業活動及破壞觀光資源外，並可隨食物鏈進入人體，近年已成為全球關注之重大海洋保育議題，此外，海洋廢棄物相關議題業已被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面對來源如此複雜之非點源污染，海洋委員會作為海洋保育之上級機關，應評估設置「海洋廢棄物專案辦公室」之可行性，使其能匯聚產、官、學、民守護海洋的各方資源與能量以有效治理海洋廢棄物。爰提案將此項目之預算凍結 3,300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設置「海洋廢棄物專案辦公室」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並待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

16

2月.02.2020 P2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263,21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9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2 海洋資源作業-2000 業務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9,32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0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 千元
說明：各國為積極展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等相關工作，1992 年於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地球高峰會議並簽署生物多樣性公約，明訂應制定相關準則據以選定、建立保育生物多樣性之保護區，並對保護區內外攸關生物多樣性之生物資源，予以規範及管理。鑑於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之良窳影響我國海洋生態及海洋多樣性甚巨。爰提案將此項目之預算凍結 10,000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就我國海洋保護區之認定標準及評估機制提出研擬報告，並待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玩

連署人：林昶佐　林麗蟬

8

IP

109.02.6002 P.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海洋委員會	名稱	海洋業務	編號	3767010200	頁次	21

案由：

海洋委員委會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從事有關海洋產業及海洋資源研究開發，及落實海洋資源永續等經費。惟該計畫 108 年度預算截至 8 月底其中「捐助國內民間團體從事海洋資源永續利用」之計畫實際值僅 1 件(人)，與當年度目標值 25 件(人)，實際值與目標值差距甚大，基於強化海洋資源永續利用，促進藍色經濟之推展，相關補助案件允宜審酌地方政府之區域特性及公平性，應加強對受補助單位之績效管考。海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案於「海洋業務-海洋資源作業」編列獎補助費 7,570 萬元。爰此；為有效預算監督避免浮編濫制，應予凍結 1/10。俟海洋委員會確實檢討及提出具體改進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

534

2月-05-2020 2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263,21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9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3 海域安全作業-2000 業務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3,74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1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6,000 千元
說明：據媒體報導，我國離岸風電開發單位八成以上為國外開發商，各該開發商所提供之環評案文件，包括由多音束測探系統所量得之水中噪音量測、海溫海流等水文資料，屬具有國防安全敏感性之科技資料，且涵蓋海峽中數百平方公里之完整區域，惟對於國外開發商在我國海域從事敏感資料蒐集與使用行為，現行尚乏相關法律予以規範。爰提案將此項目之預算凍結 6,000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在相關法律完成修正或制定前，並於一個月內就我國海域敏感資料之保護提出必要之措施以利我海域秩序之建立，並待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

109-03-2075-
P.2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名稱：海洋業務-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全數刪除　　【】凍結：

案由：
海洋委員會 109 年預算-大陸地區旅費。係為赴中國進行兩岸情勢交流作業，然大陸對於我國雙方交流急速冷凍，海洋委員會編列『赴大陸地區進行兩岸情勢交流業務旅費』，並無法強化兩岸情勢關係之磋商機制，實屬浪費公帑。

鑒於海洋委員會至大陸地區交流未能善盡兩岸溝通及磋商機制，爰此提案全數刪除其項下「海洋業務-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12.5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

424

2項-03-2075
P.2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海洋業務 03 海域安全作業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5 萬

案由：
海洋委員會 109 年度總預算「海洋業務-03 海域安全作業」，共編列 3166 萬 3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 萬 5 千元，其預算為赴大陸地區進行兩岸情勢交流業務。然陸方與我方官方交流逐步減少，可預期兩岸交流成效有限，編列赴陸旅費預算恐有浮編之疑慮。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爰此，予以凍結 5 萬，並要求海洋委員會於提送書面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 洪孟楷

李貴敏

12

12

2月-03-2078-
P.2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海洋業務 03 海域安全作業 2078 國外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10 萬

案由：
海洋委員會 109 年度總預算「海洋業務 03 海域安全作業 2078 國外旅費」，共編列 170 萬 3 千元，其中赴帛琉、馬紹爾辦理「海巡敦訪」業務編列 95 萬 3 千元。然依照海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書顯示：在海洋業務 05 國際發展作業中，海洋委員會亦有編列 53 萬 5 千赴帛琉參加「我們的海洋大會」。綜上所述，恐有預算浮編之疑慮。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爰此，予以凍結 10 萬，並要求海洋委員會於提送書面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

13

2月03-2(2) P2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海洋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1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業務 3767010200
24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7,915 千元　　**【 】凍結：**

案由：

海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書第 21 頁「海洋業務」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 03—「海域安全作業」說明 2 第(2)項中所列之補助海巡署及所屬基層單位生活設施改善籌補等經費 7,915 千元，經查 109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第 42 頁「海巡工作」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 01 至 09 海巡署所屬 9 單位(8 分署及教育訓練測考中心)皆已分別編列生活設施改善籌補經費共計 11,638 千元。此與前開所述之工作計畫補助內容相同，似有重複編列之情形。爰提案減列 7,915 千元。

提案人： 鄭秀玲

連署人：

14

60-1

2月-04-2020
P.2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263,21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9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4 科技文教作業-2000 業務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00,94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3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00 千元
說明：為加速因應海洋環境與生態衝擊，培養具海洋永續發展意識之國際海洋公民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綜觀我國海洋教育政策過於單一，多偏重在各級學校正規的海洋普通及專業教育，對非正規海洋教育如第三部門組織、民間企業等著墨不深，且若能結合民間組織或企業之能量，亦能彌補公部門之不足之處。爰提案將此項目之預算凍結 20,000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就目前非正規海洋教育推廣之執行成效提出報告，並待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

1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

案由：

海洋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成立，乃我國海洋政策之統合機關，綜理海洋事務之橫向協調功能，並加強海洋政策之規劃及落實推動，使中央與地方政府縱向齊一步伐。然，目前海洋委員會於部分業務之劃分，與經濟部及農委會仍存不明之處，此況恐使我國海洋相關政策窒礙難行，亦無法使海洋委員會充分發揮應有職能。爰請海洋委員會就上述權責劃分問題，盡速與相關部會協調權責歸屬，並於兩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我國海洋保護區分別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發展觀光條例（含風景特定管理區管理規則、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等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劃設，中央權責機關分別為海保署、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截至 107 年底止，各機關依上述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劃設之海洋保護區，計有 41 個，加計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規範之「相關漁具漁法及特定漁業禁漁區」，我國海洋保護區面積為 3 萬 951.89 平方公里，占我國 12 浬海域面積（6 萬 5,076.96 平方公里）之 47.562%。因各權責機關法令不一，海洋委員會應積極檢討整合以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請海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協調相關權責機關，整合劃設海洋保護區認定標準及計算基礎，並於 3 個月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昇瑋　張宏陸

連署人：

吳琪銘

1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

主決議

海洋委員會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並辦理海域與海岸巡防及海洋保育、研究等業務，並完善海洋法規體系，整合海洋事務以利我國海洋永續發展與維護國家權益。有關「海域管理法」之立法推動，係該會當前最重要施政工作。

海域管理法尚僅於委外研究階段，應儘快進行蒐集國外先進國家立法案例，廣泛訪談相關權責機關與學者專家之意見，並舉辦公聽會或座談會後，再研提「海域管理法」草案。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已針對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所從事各類活動予以原則性規範，尚乏海洋多目標使用之內涵；另海岸管理法雖已公布實施，但其範圍僅及水深 30 公尺或離岸 3 浬之近岸海域，過於狹窄，無法含括我國管轄之完整海域，且諸多海域使用(如海上風場建置)無法可管，需訂定海域管理專法，以提供我國完整之海域管理制度。

爰建請海洋委員會就「海域管理法」草案加速立法進度，並持續與本院溝通協調，以利海洋政策業務之推動，並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目前海域管理法研議辦理進度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主決議：

我國與日本方面，過去屢因釣魚臺列嶼海域一帶，傳出多次海事糾紛，屢屢成為我國國內漁民及社會各界所矚目之重大案件，且此事亦涉及我國領海主權及敏感之國際外交局勢，其複雜與敏感性，不言可喻。查海洋委員會在 109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中，編列有「辦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之計畫與預算，係擬赴日本就雙方海洋爭議及合作事項進行研商，惟考量本會議涉及我國國際關係局勢及漁民權益甚鉅，爰請海洋委員會就海洋事務爭議議題之情勢分析與臺日兩國海事合作事項之說明等事，於二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illegible]

19

主-2頁 P.2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主決議：

我國自民國 97 年與中國進行海運及航空包機直航以來，兩岸直航船舶與飛機之運輸往來日益頻繁，故基於善盡人道救援義務，如何有效整合並調用搜救資源，以保障臺灣海峽航運安全，共同維護海上人命安全，此為雙方重要且無可避免之課題；以最近案例而言，今年 10 月 6 日有兩艘一般江河級中國籍運砂船，不明原因航行於台灣海峽海域而翻覆，我國與香港以及中國廣東省海上搜救中心於分別接獲求救訊號後，皆派遣救援飛機、直升機及船艦救援，顯示類此聯合搜救工作之合作與協調事務，時有所需。

有鑑於此，我國曾辦理「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海巡署及空中勤務總隊等單位皆曾參與支援，藉以精進海空救援上之聯繫與協調工作，然而此聯合搜救演習工作於 107 年由中國方面提出停辦，殊為可惜。

查海洋委員會在 109 年度派員赴大陸之計畫項目之中，雖編列有「兩岸情勢交流」之計畫與預算，擬前往北京與中國救撈局、海事局及中國海上搜救中心等單位，進行相關之業務溝通與了解。爰請海洋委員會就海上聯合搜救演練一事，爾若遲未能克服中國抵制時，將如何改與周邊國家或地區進行協調與合作工作或其他替代方案等作為，於二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沈智慧

20

(三)海巡署及其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入-207-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第 2 款 207 項 1 目 1 節

【V】歲入—增列 750 萬元
【】歲出—【】減列：【】凍結：

案由：

第 2 款 207 項 1 目 1 節「罰金罰鍰」原列 52,500 千元，建議增列 750 萬元。

說明：

一、 「罰金罰鍰」係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取締越界船舶之罰緩收入，109 年度編列 5,250 萬元，與 108 年度同。

二、 然根據預算書載明，前(107)年度決算歲入為 6,260 萬元，且因海巡署強力執法，取締非法越區捕魚船隻連年上升，且據預算中心統計，預算執行率自 105 年度起皆超過 100%，故方顯合理。

附表 1：近年海巡署取締非法越區捕魚船隻統計表　單位：艘次

項目/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7 年度比較(與 106 年度)%
帶案處分	中國大陸籍	648	85	94	77	86	64	11.69
(註1)	外國籍	-	-	1	-	-	-	-
小計		648	85	95	77	86	64	11.69
驅離船隻	中國大陸籍	2,334	1,991	1,282	718	1,293	394	80.08
	外國籍	67	44	66	94	67	62	-28.72
小計		2,401	2,035	1,348	812	1,360	456	67.49
合　計		**3,049**	**2,120**	**1,443**	**889**	**1,446**	**520**	**62.65**

※註：1. 資料來源，海巡署提供。
2.「帶案處分」係以該署取締非法越區捕魚「扣留處分」查填，108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

三、 爰此，第 2 款 207 項 1 目 1 節「罰金罰鍰」原列 52,500 千元，建議增列 75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5

108.02 P3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24 款 2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25,047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5%＿＿＿

案由：凍結「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5%。俟海巡署針對如何落實海巡人員之廉能教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近年來我國海巡人員發生多起不法索賄事件，如意圖掩護走私集團偷渡或放任越界非法捕魚等情事。此況實有損我國政府廉能形象，亦顯見政風宣導顯有不足。

二、 爰此，凍結「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5%。俟海巡署針對如何落實海巡人員之廉能教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

2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名稱：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業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

案由：

我國海岸巡防人員(港邊安檢員)也是司法警察的一環，但裝備普遍僅有警棍跟手銬，應強化相關基層非致命性武器（拋射式電擊槍）之裝備，以保障海岸巡防安檢員執勤上所遇之突發狀況。

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500 萬，待海巡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基層非致命性武器（拋射式電擊槍）相關裝備具體改善進度之專案報告，和建請海巡署修正非致命性武器（拋射式電擊槍）裝備之使用規定和訓練相關規定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凍1附02-2075P3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科目名稱：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業-大陸地區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94 千元　**【 】凍結：**

案由：

海巡署及所屬 109 年度於「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編列「02 巡防作業-2075 大陸地區旅費」294 千元，用於辦理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海上執法研討會及協調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等事宜。然目前我國政府與對岸關係緊繃，且 2018 年已遭大陸停辦，似無必要編列大陸地區旅費，爰此提案全數刪除本預算。

提案人：

連署人：

3

36-2

2目1附03-2075
P3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名稱：海巡規劃及管理-情報蒐整作業-大陸地區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85 千元　**【 】凍結**：

案由：

海巡署及所屬 109 年度於「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編列「03 情報蒐整作業-2075 大陸地區旅費」185 千元，是為赴大陸地區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執法交流之經費，然目前我國政府與對岸關係緊繃，執行率不佳，似無必要編列大陸地區旅費，爰此提案全數刪除本預算。

提案人：

連署人：

4

37-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海巡署	名稱	海巡工作	編號	3767100202	頁次	42

案由：

海巡署為有效解決營舍舊有建築結構、外觀不佳、廳舍結構補強等情況，改善駐地同仁生活品質及提升為民服務，爰於 106 年度起辦理基層廳舍新（整）建工程計畫。惟 107 年度起編列預算之「東部分署沙東營區增建工程計畫(107-109 年)」、「雲林查緝隊新建工程計畫(107-110 年)」、「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計畫(107-110 年)及「南沙醫院等 4 處整建工程計畫(107-108 年)」等 4 項截至 108 年 8 月底之累計執行率分別為 28.34%、1.20%、33.0%及 45.96%，皆低於 5 成，成效有待加強。

海巡署 109 年度預算案於「海巡工作」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經費 2 億 2,054 萬 9 千元辦理所屬基層廳舍新（整）建工程。爰此；為有效預算監督避免浮編濫制，應予凍結 1/10。俟海巡署確實檢討及提出具體改進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

584

2目-2節-01. P.4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第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
【】歲入—
【】歲出—【】減列：　【V】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第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海巡工作」項下「01 艦隊勤務」原列 67 億 7,012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為落實「國艦國造」政策，海巡署辦理「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總經費 426 億 512 萬 3 千元，期程自 107 年度起 10 年，109 年度於「海巡工作」計畫項下「艦隊勤務」編列第 3 年建造經費 46 億 6,250 萬 5 千元。

二、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海巡署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8 年度累計預算數為 45 億 3,666 萬 1 千元，截至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30 億 3,564 萬 4 千元，累計執行率 66.91%，其中「1000 噸級巡防艦 6 艘籌建 9 年計畫(108-116)」、「100 噸級巡防艇 17 艘籌建 10 年計畫」及「沿岸多功能艇 50 艘籌建 8 年計畫」等 3 項累計執行率分別為 18.55%、2.29%及 0.48%，皆低於 2 成，~~應~~待加強辦理。

附表 2：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07-116 年)之 6 項子計畫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期程/年)	計畫總經費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09 年度預算數	截至 108 年度累計預算編列數(1)	截至 108 年 8 月累計執行數(2)	累計預算執行率(2)/(1)
1000 噸級巡防艦 6 艘籌建 9 年計畫(108-116)	11,747,685	2,490,853	1,927,725	1,637,021	84.92%
100 噸級巡防艇 17 艘籌建 10 年計畫	7,642,720	237,541	687,576	127,556	18.55%
600 噸級巡防艦 12 艘籌建 9 年計畫(107-115)	14,447,785	1,422,652	1,016,177	947,320	93.22%
100 噸級巡防艇 17 艘籌建 10 年計畫	4,234,748	51,278	481,719	11,034	2.29%
35 噸級巡邏艇 52 艘籌建 10 年計畫	4,831,179	928,876	356,731	312,371	87.51%
沿岸多功能艇 50 艘籌建 8 年計畫	280,810	21,207	67,709	322	0.48%
合計	42,605,123	4,662,505	4,536,861	3,035,644	66.91%

三、 爰此，「01 艦隊勤務」原列 67 億 7,012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且2歲01-2000 P4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3767100202 海巡工作 預算金額：7,939,73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2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1 艦隊勤務-2000 業務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135,46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2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000 千元
說明：2018 年 8 月份審計部於預算總決算報告指出，海巡署兩艘 3000 噸級巡防艦高雄及宜蘭艦業於 2015 年成軍，該兩艘巡防艦是以 AS365 海豚直昇機進行機庫規劃，飛行甲板是以海軍的 SH-60B 直昇機進行落艦規劃，但是 AS365 海豚直昇機因旋翼不能折疊無法進入機庫，而遭審計部指證，後經媒體揭露，海巡署正在評估 S70C 反潛直昇機搭配巡防艦落艦之可行性。然而，空軍回覆不適合且無落艦規劃，海軍則提出應由原設計商提供甲板強度認證、完成風向風速包絡線圖、認證、提供落艦作業程序等再評估 S70C 落艦可行性。爰提案將此項目之預算凍結 200,000 千元，俟海巡署就可行性及有無 S70C 直昇機駐艦需求提出書面報告，以免因事前評估及協調作業欠周，再度發生直昇機無法落艦之情事，並待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目2第01-3000P4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科目名稱：海巡工作-艦隊勤務-設備及投資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200 萬　【∨】凍結：1000 萬

案由：

海巡署及所屬 109 年度於「海巡工作-01 艦隊勤務-3000 設備及投資」編列 56 億 3,262 萬 8 千元，其項下辦理「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07-116 年)」，計畫總經費 426 億 512 萬 3 千元，分 10 年度辦理，107 年至 108 年度已編列 45 億 3,666 萬 1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三年經費 46 億 6,250 萬 5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9 億 7,395 萬 6 千元增加 26 億 8,854 萬 9 千元，增幅約 1.36 倍。

而據海巡署提供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之 6 項子計畫的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8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30 億 3,564 萬 4 千元，累計執行率 66.91%，其中「1000 噸級巡防艦 6 艘籌建 9 年計畫(108-116)」累計執行率 18.55%、「100 噸級巡防艇 17 艘籌建 10 年計畫」累計執行率 2.29%、「沿岸多功能艇 50 艘籌建 8 年計畫」累計執行率 0.48%，這 3 項子計畫之累計執行率皆低於 2 成，未盡理想，請海巡署加強辦理，爰此提案減列「海巡工作-01 艦隊勤務-3000 設備及投資」經費 2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待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

38-2

2目2號01-3000 P.4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3767100202 海巡工作 預算金額：7,939,73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2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1 艦隊業務-3000 設備及投資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5,632,62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3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000 千元
說明：目前海巡署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機庫空間規劃作為設備庫房，未來將協請空勤總隊辦理採購可執行艦載之直昇機，以發揮相關設施效益。然而，空勤總隊隸屬內政部，海巡署則隸屬於海洋委員會，兩者為平行機關，且就預算法第 62 條之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顯見海巡署事前評估及協調作業欠周。爰提案將此項目之預算凍結 500,000 千元，俟海巡署就機庫空間之運用提出規劃報告，並待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海巡工作
01 艦隊勤務
3000 設備及投資—馬祖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50 萬

案由：
海巡署 109 年度總預算「海巡工作 01 艦隊勤務 3000 設備及投資—馬祖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編列 1000 萬千元。然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顯示，該計畫因 107 年與連江縣政府協議事項刻正陳報複審中，為免計畫未經核定逕為發包，衍生履約爭議，固發包時程延後，導致工程不如預期，截至 108 年 8 月為止，該計畫執行率為 0，亟需加強預算執行率。爰此，予以凍結 50 萬，並要求海巡署於提送書面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

2目2節01-2(P)P4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海巡署	名稱	海巡工作	編號	3767100202	頁次	42

案由：

為落實「國艦國造」政策，規劃造艦以刺激經濟內需，帶動產業升級及躍升我國海上維權能量，海巡署辦理「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總經費 426 億 512 萬 3 千元，期程 107 年至 116 年。據海巡署提供該計畫之 6 項子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8 年度累計預算數為 45 億 3,666 萬 1 千元，截至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30 億 3,564 萬 4 千元，累計執行率 66.91%，其中「1000 噸級巡防艦 6 艘籌建 9 年計畫(108-116)」、「100 噸級巡防艇 17 艘籌建 10 年計畫」及「沿岸多功能艇 50 艘籌建 8 年計畫」等 3 項累計執行率分別為 18.55%、2.29%及 0.48%，皆低於 2 成，成效有待加強。

海巡署 109 年度預算案於「海巡工作」計畫項下「艦隊勤務」編列第 3 年建造經費 46 億 6,250 萬 5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9 億 7,395 萬 6 千元增加 26 億 8,854 萬 9 千元，增幅約 1.36 倍。爰此；為有效預算監督避免浮編濫制，應予凍結 1/10。俟海巡署確實檢討及提出具體改進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57-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海巡工作
01 艦隊勤務
3000 設備及投資—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1000 萬

案由：
海巡署 109 年度總預算「海巡工作 01 艦隊勤務 3000 設備及投資—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編列 46 億 6250 萬 5 千元。然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顯示，該計畫共有 6 項子計畫，其中三項子計畫分別為「1000 噸級巡防艦 6 艘籌建 9 年計畫(108-116)」、「100 噸級巡防艇 17 艘籌建 10 年計畫」及「沿岸多功能艇 50 艘籌建 8 年計畫」上述計畫截至 108 年 8 月累計執行率分別為 18.55%、2.29%及 0.48%，皆低於 2 成，顯示預算執行成效不彰，亟需加強預算執行率。爰此，予以凍結 1000 萬，並要求海巡署於提送書面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

二目之節01之(P)
P.4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海巡署 109 年度於「海巡工作」計畫項下「艦隊勤務」編列第 3 年建造經費 46 億 6,250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為落實「國艦國造」政策，規劃造艦以刺激經濟內需，帶動產業升級及躍升我國海上維權能量，海巡署辦理「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於 109 年度於「海巡工作」計畫項下「艦隊勤務」編列第 3 年建造經費 46 億 6,250 萬 5 千元。

惟根據海巡署提供該計畫之 6 項子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其中「1000 噸級巡防艦 6 艘籌建 9 年計畫(108-116)」、「100 噸級巡防艇 17 艘籌建 10 年計畫」及「沿岸多功能艇 50 艘籌建 8 年計畫」等 3 項累計執行率分別為 18.55%、2.29%及 0.48%，皆低於 2 成，顯見海巡署於艦艇設備規劃及建置時並未審慎評估。

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海巡艦艇籌建進度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

1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海巡工作
07 東南沙海巡勤務
3000 設備及投資—高雄海巡隊南沙分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50 萬

案由：
海巡署 109 年度總預算「海巡工作 07 東南沙海巡勤務 3000 設備及投資—高雄海巡隊南沙分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編列 1000 萬千元。然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顯示，該計畫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已於 8 月 5 日完成上網公告招標，10 月 8 日開標(資格審查)，預估 10 月底決標，目前尚未完成規劃設計發包作業，以至於該計畫執行率為 0，需觀察年底是否順利完成規劃設計發包作業。爰此，予以凍結 50 萬，並要求海巡署於提送書面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

主-海-3010

主 決 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

案由：

海洋委員會所屬海巡署，其負責我國之海岸、領海及經濟海域之巡防、治安維持等重要任務，故人員之充足與裝備之提升，攸關於我國海洋權益維持，至關重要。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近年來海巡署志願役軍職人員整體招募均達到目標，成效可謂良好；同時，海巡署亦正進行先進之造艦計畫，欲打造一支先進的海巡艦隊。故此，對於海巡人員之營區生活環境改善，將有益於未來之人員招募與現職人員之士氣；又國防部也刻正進行營區改善之「興安專案」，海巡署可學習其成功經驗，進一步就營區生活環境改善更新，提出相關時程計畫，務使海巡人員有良好之生活環境，提升海巡任務執行之成效。

提案人：

1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主決議：

我國與日本方面，過去屢因釣魚臺列嶼海域一帶，傳出多次海事糾紛，日本海上保安廳等執法船艦屢與我國漁船或護漁船艦有所糾紛或瀕臨發生衝突等事，屢屢成為我國國內漁民及社會各界所矚目之重大案件，且此事亦涉及我國領海主權及敏感之東北亞外交局勢，其複雜與敏感性，不言可喻。

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在 109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中，編列有「出席日本海上保安廳觀閱式暨意見交流會議」之計畫與預算，係擬赴日本參觀與了解日本之執法船艦性能，並就雙方執法項目與聯繫窗口之維持進行交流，惟考量本會議恐涉及我國漁民權益及主權尊嚴甚鉅，爰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就臺日兩國間的海上執法爭議與合作事項內容之分析，以及臺日兩國海事執法之聯繫機制建立與運作情況等事，於二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陵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　位　名　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V】主決議

案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巡防工作之執行，除巡防艦艇以外，多以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結合執行。惟直升機有其目視搜距、速度及航行範圍之限制。

觀諸我國鄰近國家，如日本、越南、韓國等國均有以定翼機進行海上空中巡防之能力。查我國內政部空勤總隊現僅有一架定翼機，機齡過高亦已屆汰除年限，執行空巡工作上恐難以勝任。如何加強我國空巡能量，充分有效地運用空巡效能，進而發揮海域立體巡防勤務的功能，為海巡署當務之急。

爰此，提案要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海巡署空巡能量檢討與定翼機採購使用於海巡工作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經查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 9 月底止，取締非法越界大陸漁船共為 6,554 艘。由於 104 年修法提高罰鍰額度後，增加嚇阻力道，在 106 年越界非法船隻數顯著減少。惟 107 年取締越界非法船隻數 1,588 艘，較 106 年度 895 艘，增加 693 艘(增幅 77.43%)，108 年度截至 9 月底 1,273 艘，恐逾年底前破 1,500 艘。由於越界非法船舶於近兩年增加情形，恐危害我國海域權益與漁民作業安全；加上近期大陸抽砂船在我國海域盜採事件頻傳，是以有組織、有系統方式侵擾我國海域，海巡署應加強執法不容許盜砂惡行破壞我國海洋生態。為持續強化查緝作為，嚇阻海上不法活動，請針對如何保護我國海洋資源及國土完整研議因應對策，且於 3 個月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1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　位　名　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V】主決議

案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執行「護永專案」(守護海洋永續資源)。其工作面向包含規劃海洋保護活動與建立保育網頁平台，透過海巡署實際作為與公開資訊等方式展現政府保育海洋之決心。

由於中國禁止該國沿海抽砂行為，許多抽砂船因而改往我國領海、經濟海域盜抽濫採海砂，所造成生態破壞、國土保安、國防等問題日益嚴重。查護永專案官方網站雖有將查處越界船舶成果公開，但相關資料多屬越界漁船，對於抽砂行為統計與裁處並未載明。另查海巡署相關統計月報，亦難以分析抽砂行為屬於何種海巡績效態樣。

為使外界認知中國船隻抽砂行為對於我國海洋之威脅性，爰提案要求海巡署就近五年來查獲不法抽砂行為與裁處結果上網公開，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海巡署及所屬為全面更新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自 106 年起辦理「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以有效輔助安檢勤務，計畫期程 106-108 年，3 年總經費 3 億 1,339 萬 5 千元，106 年及 107 年已完成共計 49 處安檢所「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惟截至 108 年度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1 億 6,136 萬 7 千元，累計執行數占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51.49%，低於 6 成，容待加強辦理，請海巡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進度之書面報告，以利提升整體海岸巡防勤務效能。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預算

主決議

案由：

今年七月鐵路警察李承翰被乘客刺殺身亡，當時警方配有的警械裝備執勤，面對歹徒攻擊的緊急狀況，實屬不足，導致執勤警員遭受危險造成死傷；而我國海岸巡防人員(港邊安檢員)也是司法警察的一環，但裝備普遍僅有警棍跟手銬，一般港邊安檢員面臨港口出入複雜的環境，若調查情資單位未有接獲通報，恐會面臨走私及運毒集團的強大火力，如此將導致執勤基層海巡人員遭受危險造成死傷，造成悲劇一再發生。

目前海巡人員配有的警械裝備執勤實屬不足，現有執法工具可分為致命性武器與非（低）致命性武器兩類，槍械屬致命武器，而拋射式電擊器被歸類為非致命武器，拋射式電擊器利用瞬間電流可在安全距離內短時間有效制伏嫌犯完成逮捕，亦可減少嫌犯抵抗、大幅降低雙方傷亡機率，許多歐美先進國家列為基本配備。
綜上所述，若依現有配備實難以達成合乎比例原則安全執法，讓基層海巡人員仍在港邊冒險搏命，在生死一線間作困難的危機判斷與抉擇，若提前考量非致命性武器裝備（拋射式電擊器）之使用可有效提升執勤安全。

爰此提案，待海巡署提出具體購買進度及建請海巡署修訂非致命性武器裝備（拋射式電擊器）使用及訓練相關規定，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四)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部分：

109.02-2093. P2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7167200100 一般業務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93 特別費

預算金額：15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3 】

提 案

擬減列數：157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海保署的職責之一是守護台灣海洋環境，然而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引起的環評爭議，鄰近的大潭藻礁因此受到巨大影響，經過林務局委託的中研院學者調查報告(2019年6月)，明確指出該區域棲地為周遭藻礁的核心區域，更明確建議應將該區劃歸為「野生動物保留區」。然縱有此明確調查結論，且民間團體一再陳情要求，海保署卻仍放任大潭藻礁暴露在開發的危險中，基本上毫無作為，此事海保署署長明顯失職。因此本席提議

109 年度海保署預算「7167200100 一般業務—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93 特別費」編列 157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許毓仁 許毓仁
連署人： 林麗蟬

1

23

1月-02-2093-P.2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頁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2093 特別費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全數減列　　【】凍結：

案由：

海洋保育署機關職掌主要為主管全國海洋保育行政事務，而特別費為公務及正副首長公關費用，海洋保育署應將經費編列用於執掌項目，將預算編列用於公關費用尚欠妥適， 恐有浪費公帑之虞。

鑒於海洋保育署應將經費用於執掌項目。爰此提案全數刪除其項下「一般行政-特別費」預算 15.7 萬元。

說明：

特別費為中華民國各行政機關、公立學校之首長或副首長，經核定許可的公務及正副首長公關費用，而花費細目大約有以正副首長公職身分名義所餽贈他人之花束、紀念品、輓聯、禮金。

提案人：

連署人：

2

407

2目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26.2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

24 款 3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1,4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海洋保育署 109 年度預算書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 02—「海洋生物保育作業」說明 4 中所列之召開業務相關會議之誤餐費及雜支、辦理海洋生物及復育及保育管理政令宣導等經費 232 千元，與該目下之另一分支計畫 03「海洋環境管理作業」說明 5 中之海洋環境保護宣傳及廣告經費 1,035 千元，二者業務性質相近。

另同為該目之另一分支計畫 01「綜合規劃作業」中之說明 6，編列宣傳推廣及編撰海洋保育刊物經費 584 千元等；該節中之說明 3 第(2)項亦編列 5,000 千元予委託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及文宣製作，此二者與前開所述之工作計畫內容相近，似有重複編列之情形。爰提案合併減列 1,400 千元。

提案人： 鄭寶清

連署人： 林麗蟬

3

621

109-3 P.1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海洋保育署	名稱	海洋保育業務	編號	7167200200	頁次	18

案由：

我國海洋保護區分別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發展觀光條例（含風景特定管理區管理規則、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等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劃設，中央權責機關分別為海保署、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據海保署統計，截至 107 年底止，各機關依上述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劃設之海洋保護區，計有 41 個。然海洋保護區業務多有重疊且各權責機關法令不一，尚待檢討整合。

海洋保育署 109 年度預算案於「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1 億 5,513 萬 4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 億 35 萬元增加 5,478 萬 4 千元，增幅 54.59%。爰此；為有效預算監督避免浮編濫制，應予凍結 1/10。俟海洋保育署確實檢討及提出具體改進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委員

連署人：林麗蟬

4

86-1

2月-02-P.2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02 海洋生物保育作業

預算金額：43,43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6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00 千元

說明：

海保署的職責之一是守護台灣海洋環境，然而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引起的環評爭議，鄰近的大潭藻礁因此受到巨大影響，經過林務局委託的中研院學者調查報告(2019年6月)，明確指出該區域棲地為周遭藻礁的核心區域，更明確建議應將該區劃歸為「野生動物保留區」。然縱有此明確調查結論，且民間團體一再陳情要求，海保署卻仍放任大潭藻礁暴露在開發的危險中，置海洋保育業務於不顧。因此本席提議

109 年度海保署預算「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02 海洋生物保育作業」編列 43,432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

俟海保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未來大潭藻礁之保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許毓仁
連署人： 林昶佐 林麗蟬

5

2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海洋保育業務 02 海洋生物保育作業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10 萬

案由：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09 年度總預算「海洋保育業務 02 海洋生物保育作業」，共編列 4343 萬 2 千元，其中「2075 大陸旅費」編列 73 萬 4 千元。然陸方與我方官方交流次數及層級逐步下降，且陸方對我方態度極為不善，可預期雙方交流成效不彰，恐有預算浮編之疑慮。爰此，予以凍結 10 萬，並要求海洋委員保育署會於提送書面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頁
科目名稱：海洋保育業務-03 海洋環境管理作業

【∨】歲出—【∨】減列：300 萬　　【∨】凍結： 1000 萬

案由：

近年我國海洋廢棄物清理量呈上升趨勢，離島縣市海洋廢棄物垃圾量多，海洋(岸)污染事件時有所聞，維護海洋資源保護及困難度亦不斷增加，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行為，且與其他部會相關資料庫尚未整合並欠完整分析數據，海洋保育署應強化部會整合通盤檢討執行政策。

爰此提案，鑒於海洋保育署對海洋汙染防治政策整合規劃及執行效率不佳。故刪除預算 300 萬並凍結 1000 萬，待海洋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凍結部分始得動支。

說明：

1. 查，海巡統計年報，107 年海巡署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行為 418 件（一般海洋(岸)污染、其他海洋(岸)污染、捕殺販售野生保育動物、拯救野生保育動物、非法毒、炸、電、網魚、盜採砂石、伐木、其他維護海域海岸資源統計），海洋保育署維護海洋環境資源之職能低落。
2. 再查，海洋保護保育及海岸管理之完整事權（包括海洋之生態環境保護、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保護區域之整合、非漁業資源保育、污染防治及海岸與海域管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等）將歸海洋保育署整理，應與內政部、教育部、農委會及環保署等相關部會釐清相關事權範圍，且與海巡署職掌有競合之疑慮，諸多中央及地方機關間之權責劃分與需要相互協調聯繫支援事項，存有與各部會相關業務區塊界定未明之情形，且欠乏海洋保育之上位政策，恐不利未來海洋政策之制定與推動。

提案人：

連署人：

2月.03 P.2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海洋保育署	名稱	海洋保育業務	編號	7167200200	頁次	27

案由：

海洋保育署為因應海洋廢棄物垃圾問題，延續環保署計畫透過補助方式，協助連江縣、金門縣及澎湖縣執行清除海洋廢棄物垃圾作業，其中 108 年度該署補助 1,093 萬 2 千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782 萬 5 千元及地方配合款 482 萬 5 千元，總經費合計 2,358 萬 2 千元，而據該署統計截至 108 年 8 月底而連江縣、金門縣及澎湖縣海洋廢棄物分別為 30.58 公噸、1.93 公噸及 12.88 公噸，合計 45.39 噸。近年來我國海洋廢棄物清理量呈上升趨勢，惟海洋廢棄物相關資料庫尚未整合並欠完整分析數據，且離島縣市海洋廢棄物數量頗多，海保署允宜研謀對策改善。

海洋保育署 109 年度預算案於「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編列 9,214 萬 9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6,640 萬 6 千元增加 2,574 萬 3 千元，增幅 38.77%。爰此；為有效預算監督避免浮編濫制，應予凍結 1/10。俟海洋保育署確實檢討及提出具體改進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

537

2月.03-P.2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海洋保育業務 03 海洋環境管理作業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5%

案由：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09 年度總預算「海洋保育業務 03 海洋環境管理作業」，共編列 9214 萬 9 千元。海洋保育署提供近年海洋廢棄物資料顯示，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海漂垃圾清除總量由 329.09 噸增至 830.63 噸呈上升趨勢。然海洋廢棄物分布情形尚欠完整分析數據，恐不利於海洋污染防治工作，且海洋保育網之海域水質監測主題數據未定期更新，海洋保育署應檢討改善並定期更新質海洋保育網之海域水質監測數據，以確保資訊完整。爰此，予以凍結 5%，並要求海洋委員海洋保育署會於提送書面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 洪孟楷

李俊俋

9

108.03 P2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海洋保育署 109 年度預算於「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編列 9,214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

說明：
海洋保育署 109 年度預算於「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編列 9,214 萬 9 千元，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政策之整合、規劃、協調、執行，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之研擬等工作。

根據海保署提供近年海洋廢棄物之清除情形資料觀之，近 3 年(106 年至 108 年 8 月)海洋廢棄物清理總量由 329.09 噸大幅上升至 830.63 噸，顯見海洋廢棄物汙染情形愈加嚴重。

又根據審計部 10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海保署尚未針對我國海洋廢棄物整體分布情形、歷年清除成果等資料進行調查，海洋廢棄物相關資料庫亦尚未整合且欠缺完整分析數據，導致海洋廢棄物之清除缺乏有效之改善策略。

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減少海洋廢棄物及調查海洋廢棄物相關數據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

10

2

3月.03 P.2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24 款 3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 萬
案由：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經費 1 億 5,513 萬 4 千元，其項下「海洋環境管理作業」編列 9,21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海洋污染監測應處及海漂(底)垃圾清理計畫等經費 2,574 萬 3 千元，增幅 38.77%。

近年海洋廢棄物(海底垃圾、海漂垃圾及岸際垃圾)清除情形資料觀之，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海洋廢棄物清理總量分別 329.09 噸、499.56 噸及 830.63 噸呈上升趨勢，合計總量 1,659.28 噸，若以淨海類型觀之，106 年度至 108 年度 8 月底止海漂垃圾清除總量由 272.73 噸增至 642.37 噸，增幅約 1.36 倍，且岸際垃圾清除總量由 48.02 噸增至 184.29 噸，增幅約 2.84 倍。顯示海洋廢棄物清理量呈上升趨勢，依相關團體報告及實際淨灘成果皆彰顯出海洋廢棄物垃圾問題之嚴重性，清理量能仍舊杯水車薪。為有效運用經費，積極改善我國周邊海洋生態環境，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孟楷　張宏陸

連署人： 吳琪銘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科目名稱：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委辦費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500 萬元

案由：

海洋保育署 109 年度預算案於「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2039 委辦費」編列 2,848 萬 5 千元，其項下辦理海域水質監測計畫經費 730 萬，用於檢測及監控海域水體等業務，以掌握海域環境品質。但 108 年的海域水質監測計畫，因招標作業延後，導致第 1 季的海域水質監測數據尚未公布，使海洋保育網中水質監測數據欠缺完整性。爰此提案凍結 500 萬元，請海洋保育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並盡速更新海洋保育網之海域水質監測數據，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

主 決 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

案由：

海洋委員會所屬海洋保育署，負責海洋污染防治政策之整合、規劃、協調與執行等重要工作；由於我國為一海島國家，且根據海保署之數據，海洋廢棄物之清理總量目前逐年上升，從 2017 年度之 329.09 噸，上升到 2019 年度迄今之 830.63 噸；此雖顯示我國海洋廢棄物之清理效果已有提升，然也代表我國海域廢棄物總量仍舊逐年上升。

故此，海洋保育署應本其職權，積極就台灣海域之海洋廢棄物分布狀況、來源、清理策略等，進行研擬、監控，以有效掌握海洋廢棄物之現況，方能有效地進行清理；尤其對於國際上近來引起極大重視之海洋塑膠微粒垃圾，不僅造成環境污染，且會經由食物鏈進入人體，造成健康風險；海保署亦應加強這方面之研究，以利海洋保育事務之推動。爰此，請海洋保育署就相關數據監測、研究情形與計畫，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　位　名　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V】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臺灣為海洋國家，海釣休閒活動卻因法規及行政管理因素限縮釣客海釣行為及場域，行政院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以「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立場，責成海洋委員會為主責機關，有效規劃釣魚管理措施。

惟海洋委員會雖於 108 年 4 月提出「友善釣魚行動方案草案」，以及「線上垂釣回報系統」。但這些作為實質上並無助海釣產業發展，也無法據以開拓漁港及商港以外的海釣場域，並落實海釣活動和釣獲魚種資源等海洋保育管理工作。國際上如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國多有以「釣魚證」等方式進行海釣管理。透過制度化的方式實有助於海釣產業之發展及海洋資源保育。

爰此，提案要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三個月內，針對「一、友善釣魚行動方案草案執行成效。二、海釣產業發展、管理制度化及法制化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俊俋

連署人： 許世豪 陳明文

14

(五)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部分：

74PP P.1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

案由：

科技部設有「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其本部目前一樣設在高雄，「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與海洋研究院兩者之間，研究領域與功能或有重疊之處，應做相當程度的整併，使其研發能量更加強大。因此海洋研究院辦公廳舍四年租金逾 3 千萬元，長期租賃恐排擠海洋政事之預算資源，因此海洋研究院未來院址上，應以更長期的眼光來考量。

爰此提案，不影響此次租賃契約情況下，凍結該預算 200 萬，待海洋研究院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2093 特別費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全數減列　　【】凍結：

案由：

海洋研究院機關主要職掌為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而特別費為公務及正副首長公關費用，海洋研究院應將經費編列於執掌項目，將預算編列用於公關費用尚欠妥適， 恐有浪費公帑之虞。

鑒於海洋研究院應將經費用於執掌項目。爰此提案全數刪除其項下「一般行政-特別費」預算 15.8 萬元。

說明：

特別費為中華民國各行政機關、公立學校之首長或副首長，經核定許可的公務及正副首長公關費用，而花費細目大約有以正副首長公職身分名義所餽贈他人之花束、紀念品、輓聯、禮金。

提案人：

連署人：

2

44-1

24-2 P.1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1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研究業務

減列工作計畫「海洋研究業務」總預算 116,836 千元之 5%

【 】歲入—
【V】歲出—【V】減列：5%　【】凍結：

案由：

國家海洋研究院於108年4月24日正式成立，預計本年度編制滿額員額80人，協助海洋委員會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整合國家海洋研究量能、提昇國家海洋科研實力、發揮海洋研究群聚效益，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優勢，促進國家經濟永續發展，定位為國家海洋智庫。

然於 109 年度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海洋研究業務」下，所編列共 116,836 千元之預算說明發現：一、屬於委辦計劃項目共高達 15 項計畫，所需費用共 6,900 萬元，占工作計畫總預算約 59%。故在目前實際員額數目，業已超過六成情況下，卻幾乎所有海洋研究業務都以委外辦理之方式，對於發展院務自行執行、自我服務與培育人才之目標，容有檢討空間。 二、就各項業務執行內容來看，包含研訂海洋政策、培養法令人才、建置全國海洋監測系統 進行海洋大數據資料調查、海汙研究、海洋生態調查、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國艦國造試驗研發等，皆與海育署或海巡署等單位之現有業務內容目標相近。因此，國家海洋研究既定位為國家海洋智庫，就應一開始以培育自有人力執行業務，並進行跨部會討論，執行適合與創新之業務計畫內容為要。

故為避免造成資源浪費與重複，爰提案減列工作計畫「海洋研究業務」109 年度總預算 116,836 千元之 5%。

提案人： 鄭寶玲
連署人：

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4 款 4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5 萬元【✓】凍結：5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經費 1 億 1,683 萬 6 千元，其項下「委辦費」編列 6,900 萬元，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等 15 項委辦計畫，占業務費 1 億 1,683 萬 6 千元之 59.06%，比例過高，且相關研究計畫中卻不見海洋廢棄物及汙染防治相關計畫。為妥善配置研究人力並逐年提升自辦研究案件比率，強化我國海洋研究發展量能。爰提案減列 15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吳琪銘

4

24·週·P7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海洋研究業務 2039 委辦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250 萬

案由：
國家海洋研究院 109 年度總預算「海洋研究業務」，共編列 1 億 1683 萬 6 千元，其中「2039 委辦費」編列 6900 萬元，占海洋研究業務比率 59.06%、總經費 27.04%。然海洋研究業務 109 年度預計辦理 15 項委辦計畫，全部以委外方式辦理，恐不利海洋研究發展，且截至 108 年 9 月底國家海洋研究院預算員額進用率逾 6 成，應逐年提升自辦研究案件。爰此，予以凍結 250 萬，並要求國家海洋研究院於提送書面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

1106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科目名稱：海洋研究業務-2072 國內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

案由：

海洋研究院預算編列國內旅費約佔海洋研究業務費預算一成，顯示海洋研究院其國內旅費預算編列未臻周延，應檢討加強預算規劃並秉撙節原則辦理。

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200 萬，待海洋研究院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研究業務 02 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作業

【 】歲入—
【 】歲出—【】減列：　　【V】凍結：17,866 千元之 15%

案由：

根據國家海洋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中心目前編列預算 5,000 千元委外辦理海洋政策與文化相關之研究。查海洋政策與文化中心報告，本席理解國家海洋研究院目前仍屬草創初期，人力有限，故部分業務委外辦理。然而國家海洋研究院作為國家研究機構，應善盡研究與規劃之責，確實擔任我國國家海洋智庫。

據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中心預算書，編列預算 8,318 千元做為一般事務費使用。然業務說明尚不清楚，爰凍結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作業預算 17,866 千元之 15%。待貴院提出 109 年度自辦研究計劃書與一般事務費使用規劃，至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解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鄭季岑

連署人：

7

62-1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先處理跨單位預算（通案）部分，黃昭順委員等有提 3 個通案提案，我們最後再一併處理。

陳委員雪生：黃昭順委員跟我說這 3 個案子不處理了，他沒有空，不浪費時間。

主席：好，這 3 個案子就撤案。

現在處理海洋委員會歲入部分，委員沒有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有 2 個本席所提的案子，請海洋委員會說明一下，好嗎？針對我們提的疑問是不是做個說明？

王主任益群：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也特別向委員做一個報告，海洋委員會去年成立之後，現在面臨到幾個問題：第一，我們的人員有增加，所以辦公廳舍的空間實在不足。第二，我們對外的活動及會議非常多，現在 3 個機關共用 1 個大型會議室，會議室使用的空間也面臨嚴重的不足。第三，我們接收各業務機關的檔案及本身的檔案，成立之初是 3 個機關共用 1 個檔案室，這部分也面臨不足。在這種狀況之下，特別向委員報告，我們增多了一部分的空間做這方面的調節，謹向委員報告及說明，謝謝。

徐處長守國：針對第 2 案，我一起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

徐處長守國：剛才委員說 2 個提案一起說明。第 2 案有關特別費的部分，本會在行政院南部成立了第一個二級機關，為了積極推動、開創海洋事務的發展，我們遵照行政院核定的特別費標準編列用以犒賞內部辛勞的同仁，還有對於外界學術機構等等協助本會推動相關涉海業務的有功人員表示感謝。對於該筆預算，本會有實際的需要，除有助於業務的推動之外，亦能適時嘉勉辛勞得力的人員，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特別費的部分，因為金額也不多，如果是用於內部同仁的犒賞，當然我們都支持，那麼這個案子我就先撤案。

至於第 1 案部分……

李主任委員仲威：報告委員，第 1 案的部分我來說明一下……

主席：其他委員剛剛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主要就是你們是不是要繼續一直去租賃？你們有好幾個單位都是在租賃，因為所租的面積很大，每年花在租賃的金錢很多，其他委員也有提出希望你們找地方去蓋新大樓，找地方蓋的話，大概幾年就回本了。主委，你們現在總共一年花在租賃的錢也不少，對不對？最少是三千多萬元，4 年下來就一億多元，如果蓋新大樓，大概 10 年內，你蓋大樓的錢就都回來了。這個部分，請你再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特別向委員講，其實我們很積極在找，地的部分，國產署已經同意了，但是行政院的建案有三階段的程序，我們現在也積極在做。目前一、二階段已經完成，第三階段就是

報整個工程計畫，我們這個工程計畫現在也報到國發會了，等國發會核定以後就可以進行後續的處理，所以這個我們是一直都積極在辦理中。

主席：你們建案辦的越快，就可以越節省這些租賃支出的費用。我的意思就是要督促你們儘快把這個建案的程序做好，把地找好，包括建築師等各方面的程序，也都儘快去做。針對預算部分，我們就凍結一部分，然後你們提出積極辦理的說明報告，我們就解除凍結。

劉委員世芳：主席，你的提案是要他們提出專案報告耶，你什麼時候要……

主席：好啦，改書面報告。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凍結的意義不大，因為租金就是死豬價，有就有，沒有就沒有。

主席：是督促他們去建新的辦公大樓，要儘快！

劉委員世芳：如果能夠提出預計什麼時候開始有新辦公大樓，然後可以解除租賃契約，把這個弄清楚，因為主席要求凍結的金額差不多是十分之一，那我的建議是，因為我們已經知道他們的進度了，現在國產署有土地要給他們使用，其實也等於大致上知道了，如果海洋委員會可以說明清楚的話，我覺得凍結意義不大嘛！

主席：那就凍結少一點。

劉委員世芳：我們下次聽到的可能還是跟今天聽到的是一模一樣的答案。

主席：沒有，我要督促他們更快的把新建辦公大樓……

李主任委員仲威：因為送到國發會以後，國發會有其程序要走，這就不是海委會可以去……

主席：是督促你們要積極辦理！

劉委員世芳：不是，現在的租約，假設明年就解約，那他們也不能使用後半年的錢嘛，除非有經過一定的法定程序，否則就要退還國庫，應該是這個樣子，所以凍結不凍結意義不大。我的意思是，這就是死豬價，不是會增或會減，也不是說他們沒有在做，他們有在做，因為你的提案是要凍結 3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後才解凍，現在如果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就予以解凍的話，其實就沒差了，是不是可以就不要凍結了？因為他們並不是沒在做，是有在做。

主席：只是凍結一小部分，對你們的租賃也沒有影響吧？

李主任委員仲威：租賃的租金是要定期給付的，是固定要支付的。

主席：但不是一次付清的嘛！

在場人員：一次付二、三個月。

主席：對啊，按季支付啊，所以凍結並不影響你們支付租賃的租金嘛，不會啊，因為是按季支付的。

劉委員世芳：在什麼狀況下要解凍？

主席：他們提書面報告來……

劉委員世芳：就解凍了？

主席：對啊。

劉委員世芳：書面報告有要求時間嗎？

主席：對啊，要求一段時間，你們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書面報告？

王主任益群：我們一個禮拜。

劉委員世芳：那好，我沒有意見了，一個禮拜提出書面報告來就予以解凍。

主席：趕快，如何加速你們建案的完成，提供一個書面報告過來。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該做的都有做。

主席：越早建好就越少支出租賃的費用。好，一個禮拜內提書面報告，剛剛他們說一個禮拜，但預算還是要凍結。

陳委員雪生：不要寫一個禮拜啦，只要他們提書面報告過來就解凍了。

主席：好，你們提書面報告過來，這個部分就予以解凍。

李主任委員仲威：你的意思是，如果書面報告送來……

主席：只要你們的書面報告送來，因為這是明年的預算，就會變成沒有凍結了。

劉委員世芳：主委，主席已經非常幫忙了，但是你一定要有先決條件，要有書面報告，書面報告就是你們剛剛講的國發會的進度，這樣就好了啦！

陳委員雪生：主委，你不要管啦，讓他們去弄啦！不會害你啦！

劉委員世芳：你今天下午拿過來，他就給你們解凍了。

主席：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解凍，因為第 1 目現在只剩下這一案了，第 2 案已經撤案了。

繼續處理第 2 目「海洋業務」，委員提案是第 3 案到第 15 案，提案委員分別有李俊俋委員、本席有 3 案、許毓仁委員有 5 案、林麗蟬委員、黃昭順委員、吳琪銘委員及鄭秀玲委員，如果委員不在場，其提案就不予處理。

現在請先說明一下李俊俋委員的提案，因為他的提案是針對整目的預算。

沈處長建中：有關李委員就海洋業務綜合規劃處預算提案凍結 5%的部分，或是有關提供漁船停泊等功能，希望能解除凍結。

姚處長洲典：向委員報告，委員關心有關港區開放釣魚這一塊，主委在 10 月 14 日已經有開跨部會的協調會，請地方縣市政府來開會，我們也律定了相關處理機制，包括勸導單的規劃、強制實施的規劃，目前都已經在規劃當中，這部分建請委員撤案。

李委員俊俋：我的這個提案最主要就是我今天早上質詢的內容，我希望你們相關的法規趕快處理。有關提案，我做這樣的調整好了，原提案是要求你們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我把三個月改為六個月，請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另外，凍結的部分我在這裡就不單獨列，由主席來裁示整目預算要怎麼處理。

主席：好，我們最後再來一併處理凍結的數目。

針對第 4 案，請你們說明一下，因為你們 107 年關於出國旅費計畫的變動很大，你們的國外旅費部分，近 3 年來，年年均有變更計畫的情形，107 年最為嚴重，原計畫出國 8 件，實際執行 15 件，包括變更計畫 6 件及新增計畫 9 件，所以你們所編列的出國旅費計畫很奇怪，每次都變動很大，通常是增加很多，到底為什麼會這樣？編計畫怎麼會跟實際執行的差異那麼大？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特別向委員做個說明，海洋委員會是一個新成立的單位，我們新成立之後承接了這些業務，我們希望可以跟國外很多單位去做一些協調與合作的聯繫，所以當初我們就編列

了一些計畫，但後來情況有變，有些原本人家同意的但後來不同意了，有些是原來我們協議時人家不同意的但後來又同意了，所以就會產生一些變動。增加的數量就是，原來我們有很多不能參加的，我們去突破之後可以參加了，所以造成了這些變動。我想這是一個新機關所必然會碰到的一些狀況，請委員能瞭解這個狀況。未來在 109 年可能就比較穩定，穩定下來後就不會有這麼大的差異性了。

主席：因為這個真的在我們審查預算的各個機關裡面是很少見到的，像 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執行 21 件，其中變更及新增計畫就有 20 件，因為原來只有 1 件計畫，結果後來做了 21 件，這實在是很特別。

李主任委員仲威：因為要去積極拓展，所以……

主席：那你們應該多編一點，怎麼採取後來增加的方式呢？一開始編列很少，然後再增加百分之百！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計總處有額度，也有規範，我們只有依照額度來編列。

主席：國外旅費的部分總共有多少經費？

謝處長亞杰：向委員報告，109 年度是編列 1,120 萬元。

主席：總共預計幾件？

謝處長亞杰：總共 38 案，本會及所屬的部分總共有 38 案。

主席：109 年你們有把握會比較準確嗎？還是會跟 108 年度、107 年度一樣？

謝處長亞杰：向委員報告，誠如剛剛主委所講的，因為國際外交的情勢瞬息萬變，比如說今年海洋大會的部分，外交部是在最後一刻通知我們，有關國際會議的部分已經爭取到可以出國的機會，希望我們能夠新增出國計畫，如果有獲得這種機會的話，我們一定要把握機會出國去拓展我們的國際參與空間，所以類似這種情形就會導致我們的出國計畫有變更或新增的情形。所以除了剛剛主委所說明的部分之外，還有就是配合外交的一些任務需求，比如說像海洋民主之旅，我們去馬紹爾群島就是配合臨時重要的一些外交任務，我們要跟太平洋友邦去連結他們的友好關係。另外還有國際共打的查緝合作部分，那種都是突發性的一些計畫，比如說我們要跟南海周邊國家去進行一些國際合作，所以要出國。以上報告。

主席：好，我們當然支持你們與國際之間去做各方面的交流，但我們還是希望你們所編列的預算是越接近你們可執行的能量越好，不希望一開始少編，到時候又要新增很多，這不符合預算編列的常態，應該要儘量符合你們實際能夠執行的狀況。你們明年編列 38 件、約一千多萬元，就請你們提報告說明這 38 件到底是什麼內容，請給我們書面報告。至於預算部分，減列的部分就不減列了，凍結還是要凍結，請你們提書面報告，關於明年 38 件的出國旅費國際交流的內容，讓我們來看一看到底是不是真的符合可行的狀況，請提書面報告。

謝處長亞杰：好。

主席：請許毓仁委員發言。

許委員毓仁：我針對我所提出的幾個案子綜合發言，有關第 5 案，我是希望督促海委會可以透過科技部分去參與更多的國際海洋外交，希望他們去盤整比較在科技海洋外交所可以參與的部分，

我有列出幾個我覺得海委會可以嘗試以官方身分加入的有國際聯合國諮詢地位的組織，包括國際共信區塊鏈應用協會等這些。大家都比較關注我們在處理海洋垃圾部分所能提供的一些技術及在科技方面的一些作法，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的提案是請海委會去盤點有哪些是能以我們國家自己的能量及科技的專業所可以加入的國際上有諮詢地位的組織，然後透過這個方式看看有沒有辦法來投石問路而可以加入，這是第 5 案的部分。

有關第 7 案，簡單來說，針對海洋廢棄物的部分，其實最近有一本書出來，就是臺灣包含沿海，用環島航行的部分，裡面有非常大的垃圾堆積量，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成立一個專案辦公室，跟科技部或是其他單位去進行合作，提出解決海上垃圾的做法。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希望海委會提出規劃報告。

有關第 10 案，針對離岸風電在開發時可能會對當地的生態及環境造成干擾的部分，希望海委會能提供一個比較專業、完整的法律建議及諮詢規範，這個部分也請海委會提供相關諮詢報告。

有關第 15 案也是一樣，在海洋教育及海洋永續發展這個部分，希望海委會可以負擔起國家海洋教育的一個重責。針對這個部分，可以在編列部分做預算上的運用，也希望海委會提出相關報告，送到我這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是本席所提幾項提案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林麗蟬委員發言。

林委員麗蟬：本席所提的是第 6 案，是針對所謂違法在海洋附近及周邊的釣魚部分，你們說有錄影去做開罰，我不知道錄影之後的資料要如何去做查證？到底你們錄完之後怎麼做的，這個部分請提供書面報告給我們。

主席：本席所提第 11 案是有關大陸地區旅費，你們現在說明一下就好了，這個金額不多，請問現在還能去大陸開會嗎？還能交流嗎？還能不能？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我上個禮拜才剛去過。

主席：好，如果有去的話，就給你們這筆預算，因為這個金額不多，那麼本席的這個案子就撤案，既然你們會去，預算就給你們。

接下來請鄭秀玲委員發言。

鄭委員秀玲：本席所提的是第 14 案，我們覺得這個部分好像有點重複編列了，請海委會說明一下。

主席：請海委會說明，並請一併說明剛剛林委員跟許委員的部分。

姚處長洲典：海委會基於主管立場，我們要統籌資源的分配，所以我們是將獎補助款編列在我們海域安全處項下，這個部分應該沒有重複編列的問題，請委員瞭解。

鄭委員秀玲：剛剛好像有人跟我講，你們編列的是冷氣是不是？還是什麼？

姚處長洲典：對，就是一些生活設施，基層的生活設施。

鄭委員秀玲：OK，那你們的文字要寫清楚一點，你寫的兩個很像，我們就會覺得這兩個科目很像，就會質疑你們的編列是不是有點疏忽或是有重複編列，是不是請你們把文字改一下，標明這是做什麼使用，例如冷氣還是什麼，要寫一下，好不好？文字上再修改一下。

姚處長洲典：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報告召委，黃昭順委員有打電話來，她說因為公忙不能過來，所以跟召委建議對她所有的提案都不處理。

主席：好，對黃昭順委員的提案不予處理。

行政單位都已經說明完了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針對剛才林麗蟬委員講的，我們用密錄器去攝影以後，就可以到戶政機關去調他的資料，我們會把全案移給地方政府，因為一等漁港的管理權是歸農委會，二等漁港都是歸地方政府，所以是由地方的主管機關去裁罰。

林委員麗蟬：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們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林委員麗蟬：因為這都在第 2 目，所以會一併處理吧！

主席：對，我們會一併處理，李俊俋委員的第 3 案和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10 案、第 14 案、第 15 案一併處理，李俊俋委員建議針對這一目凍結 5%，要針對這幾位提案委員所提問題提出書面報告，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樣有沒有問題？就是凍結 5%，如果已經撤案就不必提出書面報告。請單獨針對第 4 案做說明。

李委員俊俋：主席是不是要特別說明我們是針對整目凍結，科目由他們自行調整？

主席：對，就是整目。

接下來我們處理第 3 目。

第 3 目並無委員提出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第 4 目第一預備金並無委員提出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接下來是主決議的部分，本席要先跟海委會和各機關單位講一下，本席有提出一個主決議，可是你們擅自修改文字，並請議事人員列印。請你們要記得，要修改文字必須經過委員同意，你們又沒有經過我的同意，為什麼去修改文字？這是什麼意思？甚至還叫議事人員去印出來，你們又沒有跟本席溝通過，你們到底印了沒有？

賈專門委員北松：他們是拿草稿跟委員溝通。

主席：那你們印了沒有？

賈專門委員北松：沒有，因為委員沒有同意。

主席：請你們要記得，以後不管是改任何文字，都要先跟委員溝通，才能列為草案，否則就要按照委員原來的文字去列草案，大家一起來討論。除非委員有同意你們修改，那就變成一個新的草案，請各位記得要這樣處理，好不好？

接下來處理第 16 案。請問有沒有要修改文字？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 16 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 案。這是張宏陸委員跟洪宗熠委員所提的主決議，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 17 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 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 18 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 案。委員是要求海委會於二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委會有沒有問題

？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 19 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 案。這是張宏陸委員所提的主決議，請問海委會有沒有問題？

張委員宏陸：你們有沒有意見？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 20 案就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海巡署的部分。

先處理歲入部分。

處理第 1 案。第 1 案是劉世芳委員針對「罰金罰鍰」所提的提案，請說明。

謝分署長慶欽：跟委員報告，101 年到 107 年罰鍰平均總收入是 5,000 萬元，今年已經有增加 250 萬元，變成 5,250 萬元，海巡弟兄一定會冒險犯難、全力以赴，但是海象不佳，登檢、帶案有其危險性，我們是建議 109 年的歲入再增加 250 萬元。

主席：就是增列的金額要少一點就對了？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但是編列的預算數跟去年的決算數差很多，所以本席就把相差的數目平均變成是 750 萬元，你們現在說要增加 250 萬元，那表示我們登船巡檢的數字是下降嗎？

陳兼署長國恩：扣船扣得越來越多，他們的抗拒也越來越大，他們會衝撞，所以很危險。我們會努力去達成目標，但是希望歲入不要一下子增加那麼多，我們一定會努力的執法。

劉委員世芳：那就再折一半。

主席：折半就是 375 萬元。

劉委員世芳：署長，350 萬元可以嗎？

陳兼署長國恩：好。

主席：好，增列 350 萬元，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歲出部分。

處理第 1 案。第 1 案是林麗蟬委員針對一般行政的提案，林委員就是要凍結 5%，且針對她所提的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你們可以嗎？

陳兼署長國恩：我們看過政風室的統計，近年來並沒有多起索賄案件，那是過去的案子，譬如說 98 年的案子到現在為止有起訴判決的情形，媒體有加以報導，我剛才已經有跟委員說明過，近幾年並沒有多起索賄案件，我請政風室來說明。

陳處長德芳：跟委員報告，如同剛才署長所說的，根據我們的統計，大概有 4 件，因為在 107 年和 108 年有針對這 4 件做出判決，所以才會造成委員認為我們海巡署好像有多起不法索賄案件，在此先跟委員做以上說明。我們海巡署歷年來一直都非常的重視法治教育宣導，像我們在 108 年有舉辦廉政法治教育講習共計 131 場，參訓人數有 3,029 人，還有拍攝廉政微電影、編撰廉政指引、製作法令宣導的摺頁，而且將廉政教育的課程納入本署學資教育訓練的課程當中，我們明年會持續擴大辦理廉能教育講習，並針對委員所提示的強化法治教育之方式及內容進行檢討跟改進，所以將來經費可能會有增無減，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這方面的預算。

主席：不是多起而是兩起，要不要改成兩起？因為就是真的有發生，而且已經判決了。

陳兼署長國恩：這是 98 年的案子，是到 107 年才判決。

主席：所以案子拖了很久才判決，並不是在你們任內發生的，不過還是海巡署發生的，所以要強化法治教育、加強督導，我們不希望發生這種事情。

你們說沒有多起，那就把文字修改一下。你們可以將剛才說明的內容寫成書面報告，讓委員知道你們的法治教育到底有做了哪些事情。

陳兼署長國恩：整目嗎？

主席：請第 1 目只有這個案子而已，預算是二千五百多萬元，提案是要凍結 5%。

鄭委員秀玲：本席建議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不必做專案報告。

主席：就是在書面報告裡面把剛剛講的內容再說明得更清楚一點。

鄭委員秀玲：提出書面報告以後就解凍。

主席：好，凍結 5%，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本案說明中的文字修改成「我國海巡人員曾經發生不法索賄事件」。

現在處理第 2 目海巡業務。本席有提出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和第 8 案，我們針對整目來處理。

先處理第 2 案。

關於你們對裝備的使用，我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寫出具體的計畫，我在質詢的時候已經有講過了，我可以撤案，但是你們還是要說明清楚，因為我在之前質詢的時候就有要求你們說明，請你們之後再一併說明。

第 2 案撤案。

處理第 3 案。這是大陸地區旅費的案子，你們今年有沒有交流？

王組長正信：有，我們剛回來。

主席：你們不能隨便講。

王組長正信：我們剛從廈門兩岸搜救論壇回來。

主席：你們是跟海委會一起去，那本席對這個部分就不宜減列，撤案。

王組長正信：感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4 案。這也是大陸地區旅費的案子，本席撤案。

處理第 6 案。

劉委員世芳：因為剛剛主委已經有說明過了，所以只要跟我說明更新的進度就可以了，本席撤案。

主席：處理第 7 案。

謝分署長慶欽：第 7 案和第 9 案都是跟落艦有關，是不是可以併案處理？

主席：可以。

謝分署長慶欽：關於落艦，現在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本來的規劃設計就是以救難設備庫房為主，並不是以艦載為目的，新造 4,000 噸的話，以後海鷗直升機、海軍的 S70C 不僅可以落艦，也可以駐艦，所以將來都可以解決。目前我們的 1,000 噸到 3,000 噸級巡防艦都有跟空勤總隊合作、都有落艦，所以建議委員對這個部分免予凍結。

劉委員世芳：第 7 案和第 9 案的提案委員不在，不是應該不處理嗎？

主席：因為他們剛剛在場，而且有所交代，所以我來幫他們決定。請你們提出一個可以接受的凍結數，然後只要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了。你們可以接受的凍結數是多少？我知道你們本身經費很多，總共有 79 億元的預算。

李委員俊俋：凍結 2,000 萬元。

主席：凍結 2,000 萬元並不會影響到你們的業務。

第 7 案和第 9 案凍結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謝分署長慶欽：感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8 案。這是不同的船艦嗎？

謝分署長慶欽：跟委員報告，第 8 案、第 11 案、第 12 案和第 13 案這 4 個案子都跟我們辦理的「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有關，是不是可以同意我一併來報告？

主席：好，書面報告，減列的部分不予減列，凍結 1,0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

謝分署長慶欽：感謝委員！

主席：第 10 案不予處理；第 11 案不予處理；第 12 案不予處理；第 13 案不予處理；第 14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7、8、9 案，第 7、9 案凍結 2,000 萬元；第 8 案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3 目，沒有委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4 目，無委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主決議。第 15 案照案通過。

第 16 案張宏陸委員的提案，照案通過。

第 17 案李俊俋委員的提案，我們唸一下修正後文字，就是倒數第二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籌建空中能量，以強化海巡任務之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之書面報告。

蔡副署長長孟：是。

主席：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8 案。

蔡副署長長孟：同意。

主席：所以就照案通過；處理第 19 案。

蔡副署長長孟：同意。

主席：李俊俋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 案。

王組長正信：補充報告說明一下，因為這個港監系統是一個 3 年的執行計畫，我們今年剛好就是最後一年—第 3 年的執行，這一億多元就是按照原來的計畫在最後一年執行的數字，我們目前已經在最後的驗收階段，在 12 月底就會執行完成，執行率會是 100%。因為前 2 年的預算執行看起來是未到六成，是因為分年度的關係，所以這個部分沒有問題，我們在一個月以內會提出書面報告跟委員會說明，以上報告。

主席：就一個月提書面報告？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1 案，有沒有問題？

王組長正信：這個提案跟委員報告，我們剛剛在答詢的時候，署長和主委都非常重視這個案子，我們積極在辦，希望能夠用書面報告的方式，就我們的籌補進度、裝備攜行規定的修正，以及相關的訓練規劃，做一個完整的書面報告跟委員會提出，以上報告。

主席：改為書面報告。

王組長正信：謝謝！

主席：也是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不好意思，剛剛海洋委員會的部分我們有通過一個主決議—第 20 案的主決議，主決議是說，如果克服中國抵制不能挪用到其他的國家去，這個在主計總處會有意見，不能挪用的，是不是我就幫張宏陸委員把這個案撤掉？把這個案撤掉，就不要做這樣的決議。

主席：也無法執行，海委會第 20 案的主決議撤案；剛剛最後一個案子是文字修正，按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那是海巡署的第 20 案主決議。

現在我們要處理海洋保育署的預算，歲入的部分沒有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歲出的部分第 1 目，本席有提案，請你們說明一下好嗎？特別費一樣是不是？跟剛剛講了一樣，再說一次，你們的特費是都用在哪裡啊？都是給同仁鼓勵金？

江主任淑惠：一樣，對。

主席：確定？這個都列入會議紀錄。

江主任淑惠：對內部同仁的獎勵，還有一些對外部參與我們機關協助的，給他一些業務上的交流使用。

主席：就不予處理。

江主任淑惠：謝謝委員！

主席：十五萬多元也不多。

處理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從第 3 案到第 12 案，有鄭秀玲委員的提案，鄭秀玲委員有 1 案，本席有 2 案，先說明一下第 3 案，鄭秀玲委員提案的部分。

鄭委員秀玲：你們感覺上有重複編列，你們說明一下好不好？

柯專門委員勇全：這一案在我們編列的業務費裡面，主要是對行政機關的一些內部宣導，是我們自辦的，因為我們有分海洋保育的業務跟海洋環境、海洋污染的這些訓練，對象不太一樣，所以我們把它分別編在兩個不同的……

鄭委員秀玲：對象不一樣？

柯專門委員勇全：對象不太一樣，因為有的是環保那一方面的，有的是保育那一方面，這個在縣政府的狀態底下也分得不一樣，一邊……

鄭委員秀玲：是對內，還是對外？

柯專門委員勇全：對外，那是對行政機關的訓練，這些講習我們都會辦。

鄭委員秀玲：所以事實上是兩樣不同的東西。

柯專門委員勇全：不一樣的。

鄭委員秀玲：可能你預算書上沒有寫，看起來就很像。

柯專門委員勇全：謝謝！

鄭委員秀玲：改一下。

柯專門委員勇全：謝謝委員！

主席：你們文字再去修正，說明更清楚一點，所以這個要怎麼處理？

鄭委員秀玲：就寫一個書面吧！

主席：還是一樣用書面，不減列，你要凍結多少？鄭委員的提案比較簡略，沒有凍結。

柯專門委員勇全：剛剛我們有跟委員溝通一下，看能不能撤案？

主席：好，提書面報告，預算不凍結。

鄭委員秀玲：對。

主席：黃昭順委員的提案不予處理；許毓仁委員的提案我們就一併處理，等一下這 1 目再一併處理，他也是提凍結的。

處理第 7 案，海洋防治污染。

鄭委員秀玲：對，提書面。

主席：不凍結，但是提書面，我們現在處理第 7 案，第 7 案就是針對海洋廢棄物清理以及污染防治。本席認為事實上發生很多，所以你們執行上面我們認為不盡理想，希望你們能夠提出有效的精進改善的計畫，所以提書面報告。像我們在新竹縣就有新豐最毒海岸，那海岸一直在傾倒有毒廢棄物，而且那個最毒海岸線是 20 年前被傾倒，但是最近又有人去倒，所以海洋防治這些污染物，不管是倒海裡面或在海岸，真的效果不好呢！你們到底環節出在哪裡？

李主任委員仲威：跟委員說明，以前就是權責不清、分工不明，所以在這個星期二院長就特別召集所有的相關部會，要大家去做，讓臺灣 1,988 公里的海岸線每一個地方都有人管，那主管的機關要用什麼方法去管？都要做明確的律定。這個我跟委員特別報告，現在行政院已經積極的在處理這一件事情，我是不是可以請委員考慮，就不刪減，因為工作要做嘛！那麼凍結的部分，我們就提書面報告，報告未來怎麼去做。因為第一次會議的結論，海洋委員會負責的就是海洋漂流的垃圾跟海底的垃圾，由海洋委員會來負責，然後按季的，哪一個區域是觀光局管的、是屬地方政府管的、是屬環保署管的，都會有明確的律定。委員以後那個區塊、那個最毒的海岸會有人管，而且會有專人去負責。

主席：你知道嘛！他通常倒在海和岸的邊界，然後海水一沖就變成到海裡面了，所以你們也要管啊！因為海水一直沖。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負責海漂的這些垃圾。

主席：沖刷之後就是海漂垃圾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海漂垃圾我們也會有一個管理辦法去做，所以我們提一個書面的報告，就是不要刪減，然後凍結就是了。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秀玲：我發言一下，其實今天早上他們同仁有來跟我溝通，目前你們好像只通過一個對海洋基本法，你們應該要去整合管理各部會，可是因為你們還缺一個法，可以管理、協調、指揮他們，所以其實重要的是，那個法趕快提出來修正之後，你們才有一個尚方寶劍，說哪邊是誰誰誰，要不然的話你們空有這個委員會也沒有用，是不是？空有一個海洋委員會，你要能夠下去協調，你們不是完全自己做，要協調、指揮相關的部會是不是？所以該有什麼法趕快定，然後完備這個法令就可以有指揮執行的這個權力。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在積極地做，現在還在最後一次的專家會議，然後完了以後，透過海洋委員會的委員會議審定以後就報行政院。

鄭委員秀玲：要不然你現在叫各單位做什麼做什麼……

主席：叫不動。好，尤其是在這個立法，立相關法的進度說明，我們要督促你們，儘快地把這些相關的法都訂定出來，才有辦法真正實際去防止這些海洋跟海岸的污染。好，提書面報告，凍結 1,000 萬元。

第 8 案不予處理；第 9 案不予處理；第 10 案不予處理；第 11 案不予處理；第 12 案要不要說明一下？委辦費用。

李專門委員筱霞：那個水質的部分，實際上我們現在都有在做監測，每一年都會做監測，但是依照法規，譬如今年的水質監測是在明年 4 月 15 日之前發布，因為我們現在還在做全面的一個監測，水質還要做 QA、QC，那個數據才能精準，所以目前還沒有完全上網，不是說沒有做，而且這個水質監測是從我們今年才開始來做這樣子的一個工作，從 107 年的部分之前都是環保署來做，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主要是我們看到你們 108 年水質監測的招標作業延遲了，當然公布的數據就會延後公布，常常不夠及時啊！就是已經過期了，到時候出來都是過期的監測。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過期的監測，我其實……

主席：因為海洋那個內容一直在變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應該是沒有定期去做，為什麼會造成這個原因呢？因為這個原來是環保署的業務，我們海委會成立以後，它把業務給我們了，但是它的成員也沒有跟我們過來，它的預算也是只少量的編給我們，譬如在那邊它可能需要 4,000 萬元，它只撥了 2,000 萬元給我們，我們要照原來比照的那個方式去做區域、做項目，根本標不出去，所以開標就是一直在流標，沒有人願意來投標，現在這個東西如果再把它退回，其實是會有困難。我建議就是我們提書面報告，是不是也不要凍結了，因為這個水質監測……

主席：二千八百多萬元這個項目的預算，我是希望你們水質監測的發包過程要重新檢討，然後讓它很及時，發包出去、監測出來每季都能夠報告，不然你是等到出來以後是報告上一季的監測內容，跟現況都不一樣。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這個是因為……

主席：海象天天在變……

李主任委員仲威：前面我剛才講的開標作業的產生……

主席：改善計畫，要如何改善那個發包過程，讓它能夠順利及時？

李主任委員仲威：預算多就夠了，預算充足他就不因為這樣子……

主席：我們有編給你，現在預算也二千八百多萬元的預算。

李主任委員仲威：二千八百多萬元其實就是因為預算不夠，去年的……

主席：你們要編列多一點啊！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只有二千八百多萬元，我建議是不要，因為這個開標，當然開標完了以後不見得要馬上付錢，但是我還是覺得，是不是委員可以考量，這個工作讓大家很順暢的推動下去……

主席：好，OK，可以啦！不予凍結，但是還是要書面報告。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書面報告就好。

主席：如何改善那個招標過程，讓它順利快速。

許毓仁委員的第 5 案我們回頭看一下，請鄭委員秀玲發言。

鄭委員秀玲：他剛剛說招標預算不夠這個問題，上次我質詢的時候就已經知道，你們委員會的定位問題，你如果每個業務把它搶過來做，你就經費不夠、人力不夠，你應該是協調他們，原來它做什麼，也許你們委託它做，或是怎麼樣？你們是去指導或什麼？你每個都搶過來做，人力不夠，經費也不夠，人家原來做得好好的，你們要分一半分一半是不是？其實海委會的功能應該是整合、指揮、協調，而不是把每一件事拿來自己做對嗎？所以他還在角色錯亂當中。

李主任委員仲威：海洋委員會成立，哪些業務可以移撥？在行政院已經討論過，像海域水質監測是沒有跨部會的必要，就完全移過來。我剛才講的重點是，它在移撥的時候，有沒有把充足的預算移撥過來？人力跟預算移撥過來。

鄭委員秀玲：在移撥的時候你們要做好啊！那時候沒有做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一直爭取，但是它不給。

鄭委員秀玲：你們再去行政院會解決吧！

李主任委員仲威：108 年會有這種狀況的發生，就是因為這個原因；109 年我們把預算編足了以後，我們也有一個完整的計畫去做。我剛才跟委員特別講，就是不要去刪減，也不要凍結，我們重視這件事情，然後我們會提一個改善的計畫，做一個書面的報告。

主席：好，補充說明一下。

李專門委員筱霞：我這邊稍微補充說明一下，因為過去環保署把河、海水質監測一起做，所以整個計畫案比較大，大家分區發包，經費移撥過來之後，因為我們必須全區發包的方式，導致交通費、差旅費與住膳費比較高，以致於後來經費不太夠。今年度就是針對明年的部分，我們預算金額基本上已經有提高了，特別是這一次我們分為北區與南區分區發包之後，可以降低一些在差旅費的成本的話，我想應該比較順利，那個案子我們已經在處理了，所以是不是麻煩可以不要凍結，這樣後面會比較順利。謝謝！

主席：提改善報告，然後不予凍結，就是只提報告說明。

處理一下第 5 案，第 5 案凍結 2,000 萬元，預算數是 4,300 萬元，你們說明一下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它主要是大潭藻礁的事情，所以剛才在質詢的時候我也答應了委員，我下個禮拜安排時間到現場親眼看過，現勘完了以後我會再跟委員討論後續怎麼去做，而且委員不在，是不是這個案子就依照剛才我們答詢的結果去做？

主席：數目少一點，就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因為這個是社會很關注的案子，你們已經排了會勘，就去做吧。剛剛質詢的時候，對於你們所謂的暫定措施—暫定野生動物保護保留區，到底會不會積極去做，許委員很關注這個部分，針對他質詢的內容，你們就去執行。我們就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李委員俊俋：主席，剛剛也都還沒有凍結到這一目預算，我們是不是就對整目凍結 500 萬元，但還是一樣要報告！

主席：可是第 7 案已經有凍結了……

李委員俊俋：已經有凍結，那就不用了。

主席：第 5 案和第 7 案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並提兩個書面報告。

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第 4 目第一預備金，無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繼續處理呂委員孫綾所提主決議第 13 案。

黃署長向文：建議將第 2 段倒數第 4 行「經由食物鏈進入人體，造成健康風險」改為「經由食物鏈累積造成健康風險」，因為研究的部分，基本上是可以去進行。

主席：請問連署委員李俊俋委員的看法？

李委員俊俋：可以。

主席：本決議修正通過。

第 14 案倒數第 3 行「海洋委員會」後面加「海洋保育署」，並將末句修正為「於六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本案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海洋研究院預算，歲入部分無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本席有兩個提案，請說明。

邱代理院長永芳：第 1 案有關廳舍部分跟海委會本身的廳舍一樣……

主席：你們要儘快去興建廳舍。

邱代理院長永芳：第 2 案也一樣。

主席：第 2 案特別費部分，我們撤案。第 1 案不凍結，但要提加速興建計畫的書面報告。

繼續處理第 2 目部分，鄭委員秀玲有一提案。

鄭委員秀玲：他們剛才花了一些時間來跟我溝通，因為在這項經費裡面將近 59%都拿去做委外的研究計畫，本席擔心你們沒有累積自己的研究人才與研發能量；早上李俊俋委員也提出質詢，認為這些很急迫的問題要趕快解決。剛才他們給我看了他們準備委外的一些項目，本席建議他

們這些委託計畫要稍微注意一下，不能純粹是長期的基礎研究

，大概是三分之一，另外要趕快把各部會的資料整合建立起來，趕快提供一些政策或是問題的解決方案，或是修法方案等等，不要純粹是做研究的單位，因為海委會才剛成立，有很多事情需要解決，需要有一個研究團隊來支持他們解決問題或是法令的修改或是政策的訂定。所以你們要去分配一下經費，除了要有一些基礎研究，還要有中、短期的計畫來支援海委會的功能與運作。這裡的預算可以不減列，但是你們寫的內容會讓人想要減列，你們修改內容了嗎？

邱代理院長永芳：跟委員討論完以後，我們會提升自我的研究能量，也會朝三個方向來辦理，第一、整合現行各部會涉海的研究資訊；第二、補足不足或所需的基礎調查或研究；第三、我們會研究法令來提供政策的使用。

鄭委員秀玲：這樣也比較具體，讓我們知道給你預算之後，你在做哪些事情，也就是它的重點跟優先次序啦。

邱代理院長永芳：謝謝。

主席：所以還是提一個書面報告，預算不減列。

第 4 案不予處理。

第 5 案不予處理。

第 6 案國內旅費部分，占你們費用的 1 成，看起來也不少。你們要不要說明一下國內旅費總共多少錢？為什麼需要有一千多萬元？

邱代理院長永芳：因為整個海洋事務散布在臺灣各個單位裡面，而且研究單位也很多，我們必須做資料的整合，還有明年度我們的 5 個中心分別要到現場去做實驗，這個部分會花比較多的交通費、旅費，請委員支持。

主席：沒有辦法改善嗎？你們的單位預算裡面有 1 成是國內旅費，就好比你有 20 億的單位預算，其中 2 億是國內旅費。你們到處去各地開會，花很多的交通費、住宿費……

邱代理院長永芳：因為我們還有很多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要跟委員特別說明，因為這個單位才剛成立，現在就是基本的運作跟人事，所以看上去，交通費的比例就占了很大，等它的研究計畫和工作項目增加，預算變大後，這個百分比就會相對縮小。

鄭委員秀玲：你們的研究院在高雄，其他單位都在臺北嗎？

邱代理院長永芳：目前全部都還在高雄，我們是合署辦公。

鄭委員秀玲：必須要來臺北……

李主任委員仲威：立法院開會的時候，我們這麼多人來回的交通費……

邱代理院長永芳：來回的高鐵車費就要 3,000 元。

鄭委員秀玲：全部都在高雄？了解！

主席：一千多萬的費用還是很高，都花在坐車、住宿上面，有沒有改善的空間？是不是可以用視訊的方式開會？你們有多少人？

邱代理院長永芳：我們有 80 個人。

主席：80 個人一年花掉一千多萬元的交通費？為什麼你們單位這麼特別？我們就凍結 100 萬元，凍結少一點，不會影響你們的運作，但要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

邱代理院長永芳：謝謝。

主席：繼續處理第 7 案，請鄭委員秀玲發言。

鄭委員秀玲：剛才是不是有協調過？你們修改文字了嗎？總而言之，我們看不出這個預算要做些什麼，讓人很困惑。除了文化部分，政策方面也要做嗎？

邱代理院長永芳：對，我們在籌備處的時候，就開始在……

鄭委員秀玲：一樣提書面報告，詳細說明你們在做什麼，你們的預算是真的寫得滿不好的。

主席：本席的提案有凍結 100 萬元，第 3 案只提書面報告，沒有減列。整目就是第 6 案、第 7 案，合併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目沒有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主決議部分，無委員提案。

（協商結束）

主席：呂委員孫綾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呂孫綾書面質詢：

一、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

「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於 2017 年經行政院核定，預計投入經費 426 億的預算，計畫期程為 2018-2027 年，預計將要在 2027 年前，完成 141 艘的新造艦艇，此計畫事關我國海上治安及海洋權益之維護，同時屬於「國艦國造」之總體國家政策之重要環節。

針就目前各噸級之艦艇之造艦進度、未來造艦完成後投入服役之編成及期程，以及艦艇人員編制及訓練情況，請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席。又查，關於 1000 噸級巡防艦、100 噸級巡防艇與沿岸多功能艇之計畫，於今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偏低之原因，請提供具體之說明予本席。

二、海洋基本法通過之政策方向

我國曾於 2001 年及 2006 年兩度提出海洋政策白皮書，惟相關之海洋工作業務，散落於各部會，導致具體執行之效率欠佳。所幸，海洋基本法於今年十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明定 6 月 8 日為國家海洋日，並要求政府須在法案施行一年內，具體提出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對海洋事務提出政策方向。

考量我國四面環海，又身處於海洋事務複雜之亞太地區，與鄰近各國有如釣魚台、南海問題等主權爭議。近年來，周邊國家皆不斷擴充海洋巡防的能量來維護海洋主權。故本席認為海委會於未來規劃海洋政策白皮書之政策方向時，宜更加著重當前之國際情勢，並充分了解其他周邊國家之海洋政策，以作為我國制定海洋政策白皮書之具體政策方向。並就上述事項之辦理情形，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席。

表：108 年度「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計畫名稱（期程/年）	計畫總經費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08 年度預算編列數	108 年 8 月累計執行數	累計預算執行率
4000 噸級巡防艦 4 艘籌建 8 年計畫（107-114）	11,747,885	1,927,725	1,637，021	84.92%
1000 噸級巡防艦 6 艘籌建 9 年計畫（108-116）	7,042,720	687,570	127,556	18.55%
600 噸級巡防艦 12 艘籌建 9 年計畫（107-115）	14,447,785	1,016,177	947,320	93.22%
100 噸級巡防艇 17 艘籌建 10 年計畫	4,234,748	481,719	11,054	2.29%
35 噸級巡防艇 52 艘籌建 10 年計畫	4,851,175	355,731	312,371	87.81%
沿岸多功能艇 50 艘籌建 8 年計畫	280,810	67,739	322	0.48%
合計	42,605,123	4,536,661	3,035,644	66.91%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洋委員會及所屬跨單位預算部分：黃委員昭順所提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均不予處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入部分預算照案通過。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 案林委員維洲提案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2 案不予處理。第 2 目「海洋業務」第 4 案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3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10 案、第 14 案、第 15 案合併處理，凍結 5%，提書面報告

，其餘提案均不予處理。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目「第一預備金」預算均照案通過；主決議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第 19 案均照案通過；第 20 案不予處理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入部分，第 1 案罰金、罰鍰及代金、罰金、罰鍰 5,250 萬元增列 350 萬元。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 案林委員麗蟬提案文字說明一、句首修正為「我國海巡人員曾經發生不法索賄事件」，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文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7 案、第 9 案合併處理，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8 案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其餘提案均不予處理。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目「第一預備金」預算均照案通過。主決議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8 案、第 19 案均照

案通過；第 17 案最後一段文字修正為「提案要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籌建空中能量，以強化海巡任務之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之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21 案最後的文字修正為「爰此提案，待海巡署就籌補進度、攜型裝備規定修正及相關訓練規劃，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20 案提案文字中「一個月」修正為「二個月」，其餘文字照案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歲入部分預算照案通過。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照案通過，提案第 1 案、第 2 案均不予處理。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第 3 案書面報告；第 5 案、第 7 案併案處理，凍結 1,000 萬，書面報告；第 12 案書面報告；其餘提案均不予處理。第 3 目「一般建築與設備」、第 4 目「第一預備金」預算均照案通過。主決議第 13 案句中文字「會經由食物鏈進入人體」等字修正為「會經由食物鏈累積」，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第 14 案末段文字修正為「爰此提案，要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六個月內針對一、友善釣魚行動方案草案執行成效；二、海釣產業發展管理制度化及法制化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案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歲入部分預算照案通過。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照案通過；第 1 案書面報告；第 2 案不予處理。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第 3 案書面報告；第 6 案、第 7 案併案處理，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其餘提案均不予處理。第 3 目「第一預備金」預算照案通過。

主席：現作以下決議：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部分，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覆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本次會議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3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總統府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目「一般行政」及第4目第1節「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國家安全會議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凍結「一般行政」預算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三、國家安全會議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凍結「諮詢研究業務」預算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四、國家安全會議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凍結「運輸設備費」預算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五、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六、國史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預算凍結100萬元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頁次：１－８０）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劉世芳、鄭運鵬、周春米、鄭天財 Sra Kacaw、管碧玲、葉宜津、孔文吉、尤美女、陳玉珍、何志偉、鍾孔炤、洪慈庸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部分；二、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部分 （頁次：８１－２２４）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李俊俋、趙正宇、陳怡潔、吳琪銘、劉世芳、孔文吉、許毓仁、陳雪生、鄭秀玲、張宏陸、余　天、林麗蟬、蔣絜安、洪宗熠、呂孫綾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73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